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证券代码：874387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80,03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经济受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抗体药物的快速发展和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CRO 服务商的竞争已经从完成基本的分包业务升级到为新药研发赋能；此外，国际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也对 CRO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公司主要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初步在抗体发现领域具备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由于公司体量相对较小，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无法满足服务质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服务质量及交付速度对于客户的实验结果及实验进程起到关键作用，合格的服务质量体现为公司按照订单要求交付符合标准的样品或报告，如果服务成果不能达到客户要求或交付延迟，可能使得客户研发进度受到拖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交付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下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业绩会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的经营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上述变化，不能及时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放缓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880.34 万元、8,005.97 万元、7,742.05 万元和 9,893.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9%、12.56%、10.07%和 11.98%。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72.10 万元、16,288.37 万元、22,220.76 万元和 15,548.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5.71%上涨至 62.99%，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59.51 万元、-180.78 万元、-203.38 万元和-17.05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800.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39%；负债总额为 16,372.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4.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股东权益为 109,427.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18%。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0,82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9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1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76%，经营情况良好。

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00-21,000	10,865.81	84.06%-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6,600	3,249.13	84.66%-10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50-6,450	3,223.46	81.48%-100.10%

注：表中 2026 年 1-3 月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5 年 1-3 月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同比增长 84.06%至 93.27%；预计 202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6,600 万元，同比增长 84.66%至 103.13%；预计 202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50 万元至 6,450 万元，同比增长 81.48%至 100.10%。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290
第十三节 声明与承诺	294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304
附件一 主要无形资产	305
附件二 重大合同	3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百英生物/股份公司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英有限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佰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泰州至本	指	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筏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筏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淄博昭峰	指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希格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希格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三骖	指	湖州三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坤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州至合	指	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同	指	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恒	指	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臻	指	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复祺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恒晟	指	芜湖恒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悦时景晖	指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基石	指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基石	指	芜湖桐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三角蛟龙	指	上海长三角蛟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义承树五期	指	安义承树五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承树五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高榕	指	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天汇	指	南京天汇英才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义承树七期	指	安义承树七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承树七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十月棣华	指	宁波十月棣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义承树九期	指	安义承树九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国表	指	上海国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悦时景顺	指	赣州悦时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百聆	指	上海百聆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亚高榕	指	三亚高榕五期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悦时景朗	指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常州彬复	指	常州彬复因爱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百英	指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英抗	指	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6月注销
连云港百英	指	百英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4月注销
美国百英	指	美国百英生物有限公司（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必平	指	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转让所持股权
上海阿拉莫	指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勉易	指	广州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
泰州海农	指	泰州海农种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百英种养殖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
中慧元通	指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至泰	指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捷生物	指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科抗生物	指	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迪信生物	指	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	指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创一	指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赛诺菲	指	Sanofi
莫德纳	指	Moderna, Inc
罗氏	指	Roche Holding AG
艾伯维	指	AbbVie
拜耳	指	Bayer
默克	指	Merck
义翘神州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医药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斯瑞生物科技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生物	指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专业名词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GMP 标准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可影响到结果和实验结果解释的所有方面。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国家认证的具有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抗/单克隆抗体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抗	指	含有两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应，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多抗	指	多特异性抗原结合蛋白，含有多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重组蛋白	指	应用基因重组等工程技术生产的蛋白
纳米抗体	指	又被称为单重链抗体或单域抗体 VHH（variable domain of heavy chain of heavy-chain antibody），是只由一个重链可变区组成的抗体分子，其分子量较小，大小为纳米级别
抗体偶联药物/ADC	指	由单克隆抗体与细胞毒素等小分子药物偶联而成的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简称 ADC）
抗体发现	指	新药研发公司获得临床候选抗体分子的过程，一般包括靶点验证与抗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工程优化、功能检测、细胞株开发。
抗体优化	指	抗体优化是指通过基因重组技术对抗体的结构和功能进行优化，以获得具有更好性能抗体的过程
高通量筛选	指	以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为基础，以微板形式作为

		实验工具载体,以自动化操作系统执行实验过程,以灵敏快速的检测仪器采集实验结果数据,以计算机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的样品,并以得到的相应数据库支持运转的技术体系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分子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分子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是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
蛋白、蛋白质	指	由氨基酸以“脱水缩合”的方式组成的多肽链经过盘曲折叠形成的具有一定空间结构的物质,是生命的物质基础
CDR	指	抗体的重链和轻链可变区内的高变区,也称为决定簇互补区
引物	指	一小段单链 DNA 或 RNA,在核酸合成反应时,作为每个多核苷酸链进行延伸的出发点而起作用
质粒	指	细菌、酵母菌等生物染色体外能够自主复制的闭合环状 DNA 分子,具有自主复制能力,并表达所携带的遗传信息
表达质粒	指	用于基因表达(基因功能的研究)的质粒携带外源基因和表达所需元件的 DNA 载体
密码子	指	mRNA 分子中每相邻的三个核苷酸编成一组,在蛋白质合成时,代表某一种氨基酸,称为密码子
密码子优化	指	是一种通过增加目的基因的翻译效率来提高生物体内蛋白质表达水平的技术
肽	指	肽是 α -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是蛋白质水解的中间产物
多肽	指	由两个氨基酸分子脱水缩合而成的化合物叫做二肽,同理类推还有三肽、四肽、五肽等。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氨基酸分子组成的肽叫多肽
信号肽	指	是引导新合成的蛋白质向分泌通路转移的短(长度 5-30 个氨基酸)肽链。常指新合成多肽链中用于指导蛋白质的跨膜转移(定位)的 N-末端的氨基酸序列(有时不一定在 N 端)。在起始密码子后,有一段编码疏水性氨基酸序列的 RNA 区域,该氨基酸序列就被称为信号肽序列,它负责把蛋白质引导到细胞含不同膜结构的亚细胞器内
细胞驯化	指	让细胞通过基因突变等途径达到所需能力的过程
转染	指	将外源基因导入细胞的过程
噬菌体展示技术/噬菌体技术	指	噬菌体展示技术是将外源编码多肽或蛋白质的基因通过基因工程技术插入到噬菌体外壳蛋白结构基因的适当位置,在阅读框能正确表达,使外源多肽或蛋白在噬菌体的衣壳蛋白上形成融合蛋白,随子代噬菌体的重新组装呈现在噬菌体表

		面,可以保持相对的空间结构和生物活性。然后利用靶分子,采用合适的淘洗方法,洗去未特异性结合的噬菌体。再用酸碱或者竞争的分子洗脱下结合的噬菌体,中和后的噬菌体感染大肠杆菌扩增,经过 3-5 轮的富集,逐步提高可以特异性识别靶分子的噬菌体比例,最终获得识别靶分子的多肽或者蛋白
单细胞筛选技术	指	基于细胞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功能特性,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将单个细胞从混合细胞群中分离、捕获和鉴定的方法
NGS 测序技术	指	NGS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测序技术即为二代测序技术,又称高通量测序,以高输出量和高解析度为主要特色,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读取,在提供丰富的遗传学信息的同时,还可大大降低测序费用、缩短测序时间的测序技术
高通量	指	通量代表公司可以同时进行多项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同时完成多项订单的能力,高通量代表公司服务能力强
高表达	指	表达量是公司服务效率的体现,表达量越高,意味着单位时间内、单位体积中表达抗体量越高,反映了抗体的生产效率和质量,高表达意味着公司单位体积表达抗体的含量高
快速交付	指	快速交付指可以快速完成客户的服务并交付约定成果
无偏差定点饱和突变	指	实现了无偏差全覆盖 CDR 区域的每个氨基酸位点的 17 种突变
亲和力成熟	指	亲和力表示抗体与抗原结合能力的大小。抗体亲和力成熟是指机体正常存在的一种免疫功能状态。在体液免疫中,再次应答所产生抗体的平均亲和力高于初次免疫应答,这种现象称为抗体亲和力成熟。理论上,抗体亲和力的提高有助于改善抗体的特异性和效力,有助于减少用药剂量,降低毒副作用等
免疫原性	指	免疫原性是指能引起免疫应答的性能,即抗原能刺激特定的免疫细胞,使免疫细胞活化、增殖、分化,最终产生免疫效应物质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的特性
抗体人源化	指	抗体人源化改造就是增加异源抗体中人源序列比率的过程,降低抗体的免疫原性
杂交瘤	指	1975 年, Kohler 和 Milstein 发现,小鼠骨髓瘤细胞与免疫小鼠的脾细胞融合产生的杂交瘤细胞株,可在体外连续培养并能分泌针对免疫抗原的特异性抗体,即单克隆抗体,具有专一的均质性。杂交瘤技术又称细胞融合技术,是将两个或多个细胞融合成一个。融合后形成的杂交瘤细胞承袭了两亲本细胞的特征
基因重组技术	指	重组基因技术是用人工的方法把生物的遗传物质通常是脱氧核糖核酸 (DNA) 分离出来在体外进行基因切割连接重组转移和表达的技术
抗体序列	指	抗体的氨基酸序列。抗体序列包括重链和轻链的序列,其中重链又分为 V (可变)、D (多样性) 和 J (连接) 段,轻链则包括 V 和 J 段。通过分析抗体的序列,可以了解其结构和功能特点
分子克隆载体	指	指将 DNA 片段 (目的基因) 转移至受体细胞的一种能自我复制的 DNA 分子工具
骨髓瘤细胞	指	骨髓瘤细胞是一种癌症细胞,起源于骨髓中的浆细胞 (plasma cells)。浆细胞是免疫系统的一类细胞,主要负责产生抗体来应对感染。然而,当这些浆细胞异常增殖并聚

		集在骨髓中时，就可能形成骨髓瘤
外壳蛋白	指	病毒外壳蛋白是病毒颗粒外部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这些蛋白质通常形成病毒的外部包膜或外壳，起到保护和包裹病毒基因物质的作用。外壳蛋白还与寄主细胞的受体相互作用，介导病毒与宿主细胞之间的识别和结合
轻/重链	指	抗体分子由两个重要的结构组成，即重链（heavy chain）和轻链（light chain）。每个抗体分子都包含两个重链和两个轻链。这两种链的组合形成了抗体的 Y 形结构。重链是抗体分子的较大的部分。重链的 C 端（常规区域）决定了抗体的类别，而 N 端（可变区域）包含了可变区域，负责与抗原结合。轻链是较小的部分，主要功能是配合重链共同形成抗体的抗原结合位点。抗体的结构和功能由其重链和轻链的组合以及它们的可变区域决定，这使得抗体能够高度特异地与抗原结合，从而执行其免疫系统调节的功能
PTM	指	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即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是指蛋白质在翻译完成后，通过各种生化过程经历的化学变化。这些修饰可以在蛋白质分子的不同位置发生，影响其结构、功能和相互作用
Fc	指	Fc 指的是抗体分子的"Fragment Crystallizable"，即晶体可结晶片段，位于抗体的尾部。Fc 区域通过与免疫细胞相互作用，调控抗体的生物学功能
CD3+T cell/ CD8+T 细胞	指	T cell 是人体的免疫细胞，皮肤有炎症时，T cell 就被招募到这。T cell 功能的识别就是靠检测细胞表面的标志物。CD3+T cell，指细胞表面表达 CD3 蛋白的 T cell，CD8 同理
IgG1/IgG3	指	免疫球蛋白 G,是一种由血浆 B 细胞产生和释放的一种抗体,IgG 是血液和细胞外液的主要抗体类型,它可以控制人体组织的感染。抗体可通过结合多种病原体，如病毒、细菌和真菌，来保护机体免受感染。IgG 抗体有 4 种亚型：IgG1、IgG2、IgG3、IgG4
Public Health England	指	Public Health England（PHE）即英国公共卫生机构，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主要职责是保护英国公众健康和预防疾病的发生和传播。Public Health England 已正式停止运作，它的职能被分配给了 UK Health Security Agency(UKHSA)、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Protection（NIHP）、Health Protection Regulation（HPR）和 Centre for Clinical and Healthcare Research（CCHR）等部门
UK Health Security Agency	指	UK Health Security Agency（UKHSA）承接了 Public Health England 的一部分职责
ECACC	指	European Collection of Cell Cultures，即欧洲认证细胞培养物收藏中心
ADCC	指	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ADCC，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
MNC	指	Multi National Company，即跨国公司
CHO	指	Chinese hamsters Ovary，即中国仓鼠卵巢癌细胞
NGS	指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即二代高通量测序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即药物主档案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925555199
证券简称	百英生物	证券代码	87438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9,600,730 元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控股股东	查长春	实际控制人	查长春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查长春直接持有公司 1,289.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3%；查长春持有泰州至本 46.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州至本持有公司 1,078.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9%，因此查长春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控制公司 18.09% 股权；一致行动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分别持有公司 153.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2.58%。综上，查长春合计控制公司 50.02% 股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 CRO 公司。公司建立了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赋能抗体药物研发；公司从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拓展到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公司同时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境外业务占比逐年提升。

公司在抗体和蛋白表达领域深耕数年，建立了自有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在技术方面，通过密码子优化和信号肽筛选获得改良的表达载体，通过细胞驯化和细胞改造获得高表达能力的工程细胞株，通过优化细胞培养条件和提高转染效率获得高产量的培养工艺，公司构建了抗体和蛋白表达的核心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从基因设计到抗体交付”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服务的高质量交付。通过优化工艺参

数和标准操作程序（SOP）实现标准化，通过设备定制和流程再造实现自动化，通过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地降低了人为误差。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也已获得众多 MNC 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赛诺菲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工业化服务方面，公司目前投入使用的有近 2.90 万 m² 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在职员工超过 600 名，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可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种类涵盖单抗、双抗、多抗等，公司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6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

公司优异的抗体和蛋白表达能力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为客户提供从靶点抗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优化、功能检测、细胞株构建等全流程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拥有噬菌体展示技术、单 B 细胞筛选及 NGS 测序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超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技术，建立了高效的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公司拥有背景清晰、全程可溯源的羊驼生物资源为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提供了重要基础；另外、公司建立的单 B 细胞筛选及 NGS 测序技术在抗体开发应用中，具备通量高、周期短、多样性丰富等优势。

公司依托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建立了无偏差定点饱和突变的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FCMES-AM[®]），解决了常规建库方法带来的偏向性问题，为客户提供可靠、快速的抗体亲和力提高或亲和力降低的服务。公司依托高通量表达平台，基于 CDR 移植的方法，实现最快 3 周内完成抗体人源化服务。此外，公司建立了抗体功能检测平台，可提供 SPR、BLI、ELISA、FACS、成药性分析检测等检测服务。公司取得了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已有客户项目进入国际多中心临床阶段。

随着核心技术平台的不断增加和完善，公司可提供的服务类型不断增加，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17,445,298.35	979,830,401.58	820,348,205.51	764,189,908.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	5.30	11.81	30.63
营业收入(元)	246,897,279.48	402,386,822.64	338,394,407.83	260,438,669.18
毛利率(%)	69.03	70.04	66.15	65.88
净利润(元)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778,062.47	115,995,876.41	71,317,612.38	54,509,9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5.29	12.16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2	14.33	10.32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78,691.47	199,388,586.91	151,084,463.18	79,890,50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	11.58	12.64	10.4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

	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80,03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王永杰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崔浩
项目组成员	蒋君威、邵阳、陈程、葛龙龙、屈书屹、曾民、何一凡、张家伟、杨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张学达、洪健、王诗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230
经办会计师	董旭、陈黎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晓红
注册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240857C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	王喜贞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4.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上述投资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国泰海通享有本公司权益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前述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事宜。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药物发现 CRO 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具有创新性。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创新投入

1、研发支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9.67 万元、4,277.89 万元、4,661.26 万元和 2,375.27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63%，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882.9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1.16%。

2、研发人员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招聘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核心成员具备境内外知名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了重要的驱动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74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为 71.62%。

3、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实力、客户需求和境内外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前沿趋势，合理设立研发部门及对应职责，进行研发立项并制定科学、完善的研发计划。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通过预测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特点设立新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部门负责牵头开发新服务，同时，为把握产品技术迭代，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开发新服务和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还会自主地对一些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以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技术能力。

4、科研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研发绩效考核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创新奖励机制，通过薪资奖励、职务晋升和特殊业绩奖励等多种奖励机制，发现并提拔研发人才、稳定技术队伍，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通过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泰州至本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创新产出

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所在细分领域特点和对 CR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形成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在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细分领域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及专利为基础，将核心技术及专利进行成果转化，

应用于具体业务或产品，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销售收入。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并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

（三）创新认可

1、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编制国家标准《单细胞测序单细胞转录组数据集》，现在处于征求意见阶段，预计 2026 年发布；

（2）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编制国家标准《重组蛋白试剂亲和力测定方法》，预计 2026 年发布。

2、市场认可

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获得跨国制药企业的认可，目前公司已经服务了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2,600 家医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境生物、和铂医药、恒瑞医药、信达生物、乐普生物、复宏汉霖、石药集团、长春金赛、翰森生物等众多境内知名药企，以及阿斯利康、莫德纳、艾伯维、拜耳、强生等众多境外知名药企。

公司已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符合纳入上述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考核要求。公司在专业能力、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方面已获得了相关知名客户的认可。

3、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 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并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四）模式创新

公司根据所在领域订单多、服务周期要求短的特点，进行模式创新，逐步采用自动化与信息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细分领域特点，将业务流程标准化，将工序分拆到对应部门，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可以实时跟进订单进度。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实现标准化，在体系的每个模块实现标准操作流程（SOP）的固化，并开发定制了专用的自动化设备。公司通过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项目管理的信息化。

该模式能够有效缩短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周期，加速公司为客户提供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的交付速度，为客户赋能，提高客户研发的效率，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1.76 万元和 11,599.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32%和 14.33%，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866,91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百英生物	10,580.00	10,580.00	2503-310115-04-02-338861	沪浦环保许评[2025]112 号
2	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百英	50,103.62	38,500.00	2203-321203-89-01-872711	泰高新行审批[2022]93 号
合计			60,683.62	49,08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经济受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抗体药物的快速发展和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CRO 服务商的竞争已经从完成基本的分包业务升级到为新药研发赋能；此外，国际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也对 CRO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初步在抗体发现领域具备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由于公司体量相对较小，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无法满足服务质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服务质量及交付速度对于客户的实验结果及实验进程起到关键作用，合格的服务质量体现为公司按照订单要求交付符合标准的样品或报告，如果服务成果不能达到客户要求或交付延迟，可能使得客户研发进度受到拖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交付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下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业绩会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的经营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上述变化，不能及时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放缓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880.34 万元、8,005.97 万元、7,742.05 万元和 9,893.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9%、12.56%、10.07%和 11.98%。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72.10 万元、16,288.37 万元、22,220.76 万元和 15,548.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5.71%上涨至 62.99%，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59.51 万元、-180.78 万元、-203.38 万元和-17.05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的新技术不断涌现，技术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 CRO 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开发了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保持实验设备及时更新投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平台的提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服务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由于专有技术不适宜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不能得到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技术秘密，故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即使公司寻求司法保护，也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全球经济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

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发行人预计达产年江苏百英新增营业收入 56,575.80 万元，新增经营成本 37,510.21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993.65 万元，新增净利润 11,769.59 万元，新增营业收入可有效覆盖新增的经营成本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新增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iointron Biological Inc.
证券代码	874387
证券简称	百英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925555199
注册资本	59,600,730 元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号码	021-58098685
传真号码	021-58098685
电子信箱	BYSW@biointron.com
公司网址	www.biointr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玉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80986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少量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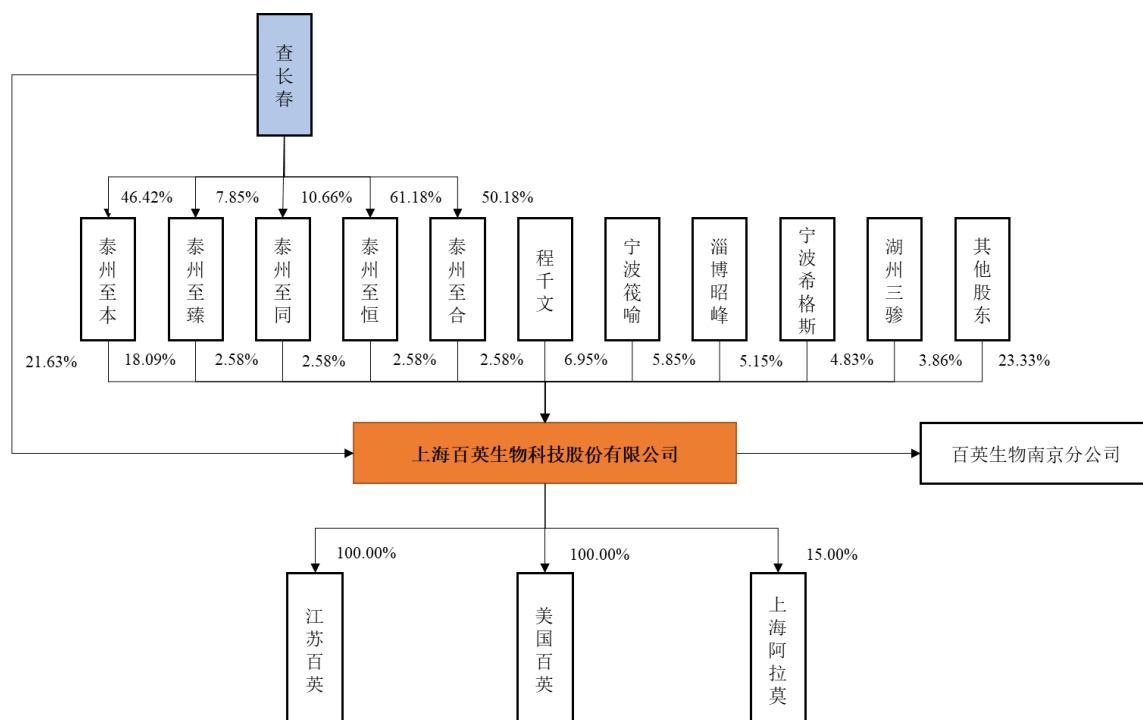
自挂牌以来，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查长春，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查长春直接持有公司 1,289.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3%；查长春持有泰州至本 46.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州至本持有公司 1,078.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9%，因此查长春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控制公司 18.09% 股权；查长春的一致行动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分别持有公司 153.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2.58%。综上，查长春合计控制公司 50.02% 股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查长春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3*****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程千文

姓名	程千文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69*****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董事、总经理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1) 泰州至本

公司名称	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长春
成立日期	2018-06-07
注册资本	89.21 万元
实收资本	89.2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药城大道北侧东方小镇欧洲街 B-1 组团二层东侧 001 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州至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查长春，有限合伙人为叶军、朱亚波、杨东、杨虎虎、谭建雄。其中，朱亚波、杨东、谭建雄为公司在职工，杨虎虎为已离职员工，叶军为外部人员。泰州至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长春	普通合伙人	41.41	46.42
2	叶军	有限合伙人	30.66	34.37
3	朱亚波		7.62	8.54
4	杨东		3.81	4.27
5	杨虎虎		3.81	4.27
6	谭建雄		1.90	2.14

合计	89.21	100.00

(2) 宁波筱喻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筱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小斐
成立日期	2017-06-23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51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宁波筱喻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筱喻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7.50	95.00
2	郭小斐	普通合伙人	13.00	2.89
3	匡静	有限合伙人	2.50	0.56
4	鞠小华		2.50	0.56
5	钱军		2.25	0.50
6	赵俊华		2.25	0.50
合计			450.00	100.00

(3) 淄博昭峰

公司名称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4-28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淄博昭峰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昭峰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0.00
2	黄丽玲		2,000.00	15.38
3	徐燕		1,000.00	7.69
4	赖春宝		1,000.00	7.69
5	吴乃奇		1,000.00	7.69
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7	淄博盛世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69
8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淄博芸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69
10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7
合计			13,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泰州至本	查长春持有 46.42%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税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审计咨询；资产评估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600,73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

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不含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长春	1,289.24	21.63%	1,289.24	16.22%
2	泰州至本	1,078.28	18.09%	1,078.28	13.57%
3	程千文	414.43	6.95%	414.43	5.22%
4	宁波筏喻	348.87	5.85%	348.87	4.39%
5	淄博昭峰	306.98	5.15%	306.98	3.86%
6	宁波希格斯	287.80	4.83%	287.80	3.62%
7	湖州三骖	230.24	3.86%	230.24	2.90%
8	泰州至臻	153.49	2.58%	153.49	1.93%
9	泰州至同	153.49	2.58%	153.49	1.93%
10	泰州至恒	153.49	2.58%	153.49	1.93%
11	泰州至合	153.49	2.58%	153.49	1.93%
12	苏州济峰	134.94	2.26%	134.94	1.70%
13	芜湖恒晟	115.46	1.94%	115.46	1.45%
14	海通创投	104.96	1.76%	104.96	1.32%
15	宁波复祺	102.33	1.72%	102.33	1.29%
16	杭州泰格	102.33	1.72%	102.33	1.29%
17	江苏高投	83.97	1.41%	83.97	1.06%
18	悦时景朗	73.47	1.23%	73.47	0.92%
19	南京基石	67.47	1.13%	67.47	0.85%
20	马鞍山基石	67.47	1.13%	67.47	0.85%
21	曹红	51.16	0.86%	51.16	0.64%
22	安义承树五期	51.16	0.86%	51.16	0.64%
23	南京高榕	50.60	0.85%	50.60	0.64%
24	安义承树七期	44.98	0.75%	44.98	0.57%
25	十月棣华	41.99	0.70%	41.99	0.53%
26	陈玮	36.84	0.62%	36.84	0.46%
27	赵妍	36.84	0.62%	36.84	0.46%
28	芜湖基石	31.49	0.53%	31.49	0.40%
29	长三角蛟龙	31.49	0.53%	31.49	0.40%

30	南京天汇	25.34	0.43%	25.34	0.32%
31	安义承树九期	22.49	0.38%	22.49	0.28%
32	上海国表	22.49	0.38%	22.49	0.28%
33	悦时景顺	20.99	0.35%	20.99	0.26%
34	西上海投资	20.99	0.35%	20.99	0.26%
35	三亚高榕	16.87	0.28%	16.87	0.21%
36	上海百聆	15.35	0.26%	15.35	0.19%
37	悦时景晖	10.50	0.18%	10.50	0.13%
38	常州彬复	6.30	0.11%	6.30	0.08%
39	本次发行股份	-	-	1,986.69	25.00%
合计		5,960.07	100.00%	7,946.7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查长春	董事长	1,289.24	1,289.24	21.63
2	泰州至本	-	1,078.28	1,078.28	18.09
3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414.43	414.43	6.95
4	宁波筏喻	-	348.87	348.87	5.85
5	淄博昭峰	-	306.98	306.98	5.15
6	宁波希格斯	-	287.80	287.80	4.83
7	湖州三骅	-	230.24	230.24	3.86
8	泰州至臻	-	153.49	153.49	2.58
9	泰州至同	-	153.49	153.49	2.58
10	泰州至恒	-	153.49	153.49	2.58
11	泰州至合	-	153.49	153.49	2.58
12	现有其他股东	-	1,390.26	1,390.26	23.33
合计		-	5,960.07	5,960.07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查长春、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	查长春持有泰州至本 46.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泰州至本，并分别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有限合伙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为查长春一致行动人
2	程千文、宁波希格斯	程千文持有宁波希格斯 69.98% 合伙份额

3	淄博昭峰、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持有淄博昭峰 30.00% 合伙份额
4	悦时景朗、悦时景顺、悦时景晖	悦时景朗、悦时景顺、悦时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南京基石、芜湖基石、马鞍山基石	①马鞍山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基石与芜湖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②南京基石的基金管理人是在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基石与马鞍山基石的基金管理人是在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股权
6	长三角蛟龙、南京天汇	①长三角蛟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渊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天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天汇优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渊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天汇优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长三角蛟龙和南京天汇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安义承树五期、安义承树七期、安义承树九期	安义承树五期、安义承树七期、安义承树九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南京高榕、三亚高榕	①南京高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高榕榕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亚高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榕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高榕榕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三亚榕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②南京高榕和三亚高榕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复祺、上海国表	宁波复祺、上海国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代持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设立后，叶军曾先后委托张美娟、乔兔英代持公司股权，该等代持真实、有效，代持情形已于 2023 年 2 月全部解除。

叶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基于被代持人叶军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而限制或禁止其直接持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披露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淄博昭峰等 33 家非自然人股东。上

述 33 家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泰州至本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宁波筏喻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淄博昭峰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A490，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8929
4	宁波希格斯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9222，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睿盟希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0467
5	湖州三骖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6	泰州至臻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7	泰州至同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8	泰州至恒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泰州至合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苏州济峰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T070，管理人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690
11	宁波复祺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K299，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696
12	杭州泰格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芜湖恒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C642，管理人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524
14	海通创投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5	江苏高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708
16	悦时景朗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K829，管理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17	南京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Z879，管理人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245
18	芜湖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F185，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P1000502
19	马鞍山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A139，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P1000502
20	长三角蛟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X400，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17
21	安义承树五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V037，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22	南京高榕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B386，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43
23	南京天汇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E638，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17
24	安义承树七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D403，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25	十月隼华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Y896，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5078
26	安义承树九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B993，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27	上海国表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P612，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696
28	悦时景顺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P500，管理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29	西上海投资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0	上海百聆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1	三亚高榕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B381，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43
32	悦时景晖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J122，管理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33	常州彬复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K356，管理人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414

综上，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苏州济峰等 21 家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江苏高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湖州三骏等 11 家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

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②宁波筏喻、湖州三骏、杭州泰格、海通创投、上海百聆、西上海投资

上述股东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宁波筏喻、湖州三骏、杭州泰格、海通创投、上海百聆、西上海投资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国有股权标识管理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海通创投持有公司 104.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直接对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其他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两种股权激励方式。

1、对董事、总经理程千文的股权激励

程千文拥有二十余年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为了促进公司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020年4月，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查长春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程千文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系在公司直接持股层面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程千文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转让公司34.28万元出资额（对应当时公司9.00%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于2020年7月和8月分两次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激励对象带来增值利益，实现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包括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等5个合伙企业。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①泰州至本

泰州至本于2018年6月成立，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及2020年11月分别对林玮、杨虎虎、刘兆磊3人和朱亚波、谭建雄、杨东3人进行股权激励。

2018年6月，百英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确定授予林玮、杨虎虎、刘兆磊三人激励股权，具体方式为林玮、杨虎虎、刘兆磊三人通过持有合伙企业泰州至本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8年6月，林玮、杨虎虎、刘兆磊出资泰州至本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泰州至本随后以140.00万元取得公司140.00万元出资额（对应42.00%股权），林玮、杨虎虎、刘兆磊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333.33万元估值。公司将林玮、杨虎虎、刘兆磊支付金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玮、刘兆磊已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退出泰州至本，杨虎虎仍持有泰州至本4.27%合伙份额。

2020年10月，百英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泰州至本对朱亚波、杨东、谭建雄三人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前述激励对象无偿受让查长春所持泰州至本的部分财产份额以实现间接持股公司，查长春及泰州至本、百英有限分别与前述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就激励股权授予的相

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2020年11月，查长春分别向朱亚波、谭建雄、杨东各无偿转让0.5442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00%股权。公司将转让份额的公允价值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②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

2021年9月，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及《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由公司股东查长春转让不超过公司12.00%股权给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形式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执行管理机构。

2021年10月，百英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拟成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单个持股平台自查长春控制的泰州至本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定价分别受让3.00%的股权，以及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一批激励对象及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具体额度。2021年12月，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合、泰州至恒分别自泰州至本受让查长春间接转让的各3.00%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2月、2022年8月及2023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就本轮次股权激励分别新增授予第二、三、四批激励对象，并确定其具体授予额度等。此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均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上述受激励员工的出资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若员工在约定的考核期内离职，因考核期内考核合格已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属于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可以自行处置；尚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应在离职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查长春。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股权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三、盈利情况分析”。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与解除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宁波筏喻、宁波希格斯、湖州三臻、淄博昭峰、宁波复祺、杭州泰格、悦时景晖、南京基石等投资者或股权受让方签署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时，曾约定关于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和认购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发行人挂牌前履行完毕或终止，相关补充协议为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

补充协议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百英

子公司名称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2 整栋、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2 整栋、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 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2,642.62 万元（2024 年末）、31,853.5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5,603.94 万元（2024 年末）、18,796.5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880.94 万元（2024 年度）、3,103.79 万元（2025 年 1-6 月）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

2. 美国百英

子公司名称	美国百英生物有限公司（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2.00 万美元
注册地	121 Ethel Rd West, Suite 6A, Piscataway, NJ 08854
主要生产经营地	121 Ethel Rd West, Suite 6A, Piscataway, NJ 08854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的境外市场宣传、销售等，系发行人的境外市场宣传、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86.09 万元（2024 年末）、1,079.7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8.87 万元（2024 年末）、226.2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8.47 万元（2024 年度）、78.23 万元（2025 年 1-6 月）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阿拉莫

公司名称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93.55 万元
实收资本	193.55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效学 CRO 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结构生物学，药代动力学参数评价，药效学和一般毒理研究等临床前 CRO 服务，控股方为自然人秦玉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控股方秦玉新持有 80.00%股权，发行人持有 15.00%股权，程浩持有 2.50%股权，赵妍持有 2.50%股权
入股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83.64 万元（2024 年末）、1,152.57 万元（2025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60.16 万元（2024 年度）、168.93 万元（2025 年 1-6 月）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三) 分公司

1. 百英生物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BLPBJJ9X
负责人	徐振波
成立日期	2022-05-18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9 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查长春	董事长	查长春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程千文	董事	查长春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邵玉波	董事	查长春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朱亚波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项鲁	董事	查长春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黄翊玲	董事	南京基石、马鞍山基石、芜湖基石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白云	独立董事	查长春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洪杨	独立董事	查长春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刘波罗	独立董事	查长春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1) 查长春，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组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江苏省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江苏泰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江苏省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百英有限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百英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泰州至本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百英有限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董事长。

(2) 程千文，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担任山东橡胶助剂厂车间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泰安恒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博化工分公司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泰州华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慧元通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百英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董事、总经理。

(3) 邵玉波，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北

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制图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北京兴华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春光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武汉同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百英有限财务总监、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朱亚波，曾用名朱学智，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发酵车间工艺员；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部职员、主管；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百英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百英生物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项鲁，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生物科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部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任百英有限生产总监、江苏百英生产总监、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董事兼江苏百英总经理。

（6）黄翊玲，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董事。

（7）白云，女，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微生物学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从事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后研究；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谱今（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独立董事。

（8）洪杨，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重庆市律师协会业务部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并担任行政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重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重庆万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17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万商天勤（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独立董事。

（9）刘波罗，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程千文	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邵玉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朱亚波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SHI LEI（史雷）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程千文，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邵玉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一）1、董事会成员”。

朱亚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一）1、董事会成员”。

SHI LEI（史雷），男，1969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分子生物学专业。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哈佛大学医学院担任讲师；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担任抗体研发部高级科学家；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锐意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执行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查长春	董事长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92,416	6,998,344	0	0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4,292	2,014,010	0	0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3,969	0	0
朱亚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920,924	0	0
项鲁	董事	董事	-	268,612	0	0
黄翊玲	董事	董事	-	19,679	0	0
SHI LEI（史雷）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57,001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查长春	董事长	泰州至本	41.41 万元	46.42%
查长春	董事长	泰州至臻	39.38 万元	7.85%
查长春	董事长	泰州至同	53.48 万元	10.66%
查长春	董事长	泰州至恒	306.90 万元	61.18%
查长春	董事长	泰州至合	251.70 万元	50.18%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宁波希格斯	2,099.40 万元	69.98%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长沙睿盟希星云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5.89%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2 万元	4.48%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万元	40.80%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上海众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55 万元	9.11%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00%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3 万元	1.17%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3.66 万元	1.49%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上海树德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万元	2.84%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泰州智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 万元	2.84%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泰州至同	200.64 万元	40.00%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德翼幸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3.33%
朱亚波	董事、副总经理	泰州至本	7.62 万元	8.54%
项鲁	董事	泰州至臻	87.78 万元	17.50%
黄翊玲	董事	芜湖星睿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2.13%
黄翊玲	董事	芜湖基石	200.00 万元	6.25%
黄翊玲	董事	芜湖昱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24%
黄翊玲	董事	马鞍山文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6.45%
黄翊玲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万元	0.44%
SHI LEI （史雷）	副总经理	泰州至合	18.63 万元	3.71%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系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查长春、程千文、朱亚波、刘春光、邵玉波。

2022 年 12 月，百英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查长春、程千文、朱亚波、邵玉波、刘春光、黄翊玲为非独立董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白云、洪杨、吴成颂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吴成颂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罗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刘春光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会选举项鲁为董事。

2025 年 8 月，朱亚波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亚波为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程千文（总经理）、朱亚波（副总经理）、邵玉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充实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任 SHI LEI（史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查长春	董事长	泰州至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长春持有该合伙企业46.4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18.09%股权
		江苏百英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百英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程千文	董事、 总经理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泰安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发行人股东宁波希格斯持有该公司23.00%股权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中慧元通	董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泰州华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程千文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泰州至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玉波持有该合伙企业4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2.58%股权
		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邵玉波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同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邵玉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项鲁	董事	泰州至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鲁持有该合伙企业17.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

				企业持有发行人 2.58% 股权
		江苏百英	总经理	项鲁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
黄翊玲	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翊玲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黄翊玲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翊玲在该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杨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万商天勤（重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洪杨在该律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46.73	1,193.71	806.97	402.66
利润总额	9,426.57	14,050.74	9,479.15	6,997.49
占比	6.86%	8.50%	8.51%	5.75%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2025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5)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8)关于招股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9)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1、(1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金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 1、(13)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 2、(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 2、(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 2、(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 2、(4)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 2、(5) 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体股东,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 2、(6)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及其控制的企业泰州至本、一致行动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存在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的，自发行人年报披露时，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②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本承诺，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及其控制的企业泰州至本、一致行动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

州至恒、泰州至合，董事长查长春，总经理程千文就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合法合规事项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及其控制的企业泰州至本、一致行动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有意愿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筏喻、淄博昭峰、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行情、股票价格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亦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组织中拥有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或任何权益等。

2、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 LEI（史雷）、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淄博昭峰、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或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期间，任意一个期间因触发启动条件2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各相关主体的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任意一个期间上限的，可选择在该期间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稳定股价方案中止执行**：

1、因触发启动条件1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当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因触发启动条件2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当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触发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

关主体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

2、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直至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北交所规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或 600 万元。

2、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意一个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任意一个期间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或 600 万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下，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意一个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任意一个期间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后，如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则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全部用于回购股份的**

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总额。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任意一个期间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在任意一个期间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当日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本人未能采取稳定股价

的相关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继承、被法院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等情形除外。

（二）公司承诺

1、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公司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保证其遵守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并作出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百英生物承诺如下：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业务模式，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以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及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及建设，提高投资者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投资者投资回报。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6、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关于招股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百英生物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上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有），回购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上转让日至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发行人百英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0)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百英生物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3、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4、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1)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百英生物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4.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3）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百英生物承诺如下：

“（一）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的，发行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发行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发行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因发行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发行人未完全消除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得向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发行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履行，如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发行人

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及控制的企业泰州至本、一致行动人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 LEI（史雷），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筱喻、淄博昭峰、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承诺如下：

“（一）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的，本人/本企业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2、前期公开承诺

(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与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和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泰州至本、程千文、宁波筏喻、淄博昭峰、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洪杨、白云、刘波罗、徐振波、张苗、孟妍、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

诺在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泰州至本、程千文、宁波筏喻、淄博昭峰、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洪杨、白云、刘波罗、徐振波、张苗、孟妍、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百英生物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

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徐振波、张苗、孟妍、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查长春、泰州至本、程千文、宁波筏喻、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湖州三骏、泰州至合、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臻、苏州济峰、杭州泰格、芜湖恒晟、海通创投、江苏高投、悦时景朗、长三角蛟龙、南京基石、芜湖基石、马鞍山基石、安义承树五期、曹红、南京高榕、南京天汇、赵妍、陈玮、安义承树七期、十月棣华、上海国表、安义承树九期、西上海投资、悦时景顺、上海百聆、三亚高榕、悦时景晖、常州彬复承诺如下：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公司股东宁波复祺承诺如下：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6）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泰州至本、程千文、宁波筱喻、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湖州三骏、泰州至合、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臻、苏州济峰、宁波复祺、杭州泰格、芜湖恒晟、海通创投、江苏高投、悦时景朗、长三角蛟龙、南京基石、芜湖基石、马鞍山基石、安义承树五期、曹红、南京高榕、南京天汇、赵妍、陈玮、安义承树七期、十月棣华、上海国表、安义承树九期、西上海投资、悦时景顺、上海百聆、三亚高榕、悦时景晖、常州彬复、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洪杨、白云、刘波罗、徐振波、张苗、孟妍、SHI LEI（史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百英生物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 CRO 公司。公司建立了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赋能抗体药物研发；公司从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拓展到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公司同时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境外业务占比逐年提升。

公司在抗体和蛋白表达领域深耕数年，建立了自有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在技术方面，通过密码子优化和信号肽筛选获得改良的表达载体，通过细胞驯化和细胞改造获得高表达能力的工程细胞株，通过优化细胞培养条件和提高转染效率获得高产量的培养工艺，公司构建了抗体和蛋白表达的核心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从基因设计到抗体交付”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服务的高质量交付。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和标准操作程序（SOP）实现标准化，通过设备定制和流程再造实现自动化，通过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地降低了人为误差。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也获得众多 MNC 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艾伯维、拜耳、强生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工业化服务方面，公司目前投入使用的有近 2.90 万 m² 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在职员工超过 600 名，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可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种类涵盖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等，公司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6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

公司优异的抗体和蛋白表达能力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为客户提供从靶点抗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优化、功能检测及细胞株构建等全流程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拥有噬菌体展示技术、单 B 细胞筛选及 NGS 测序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超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技术，建立了高效的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公司拥有背景清晰、全程可溯源的羊驼生物资源为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提供了重要基础；公司建立的单 B 细胞筛选及 NGS 测序技术在抗体开发应用中，具备通量高、周期短、多样性丰富等优势。

公司依托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建立了无偏差定点饱和突变的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FCMES-AM[®]），解决了常规建库方法带来的偏向性问题，为客户提供可靠、快速的抗体亲和力提高或亲和力降低的服务。公司依托高通量表达平台，基于 CDR 移植的方法，实现最快 3 周内完成抗体人源化服务。此外，公司建立了抗体功能检测平台，可提供 SPR、BLI、ELISA、FACS、成药性分析检测等检测服务。公司取得了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已有客户项目进入国际多中心临床阶段。

随着核心技术平台的不断增加和完善，公司可提供的服务类型不断增加，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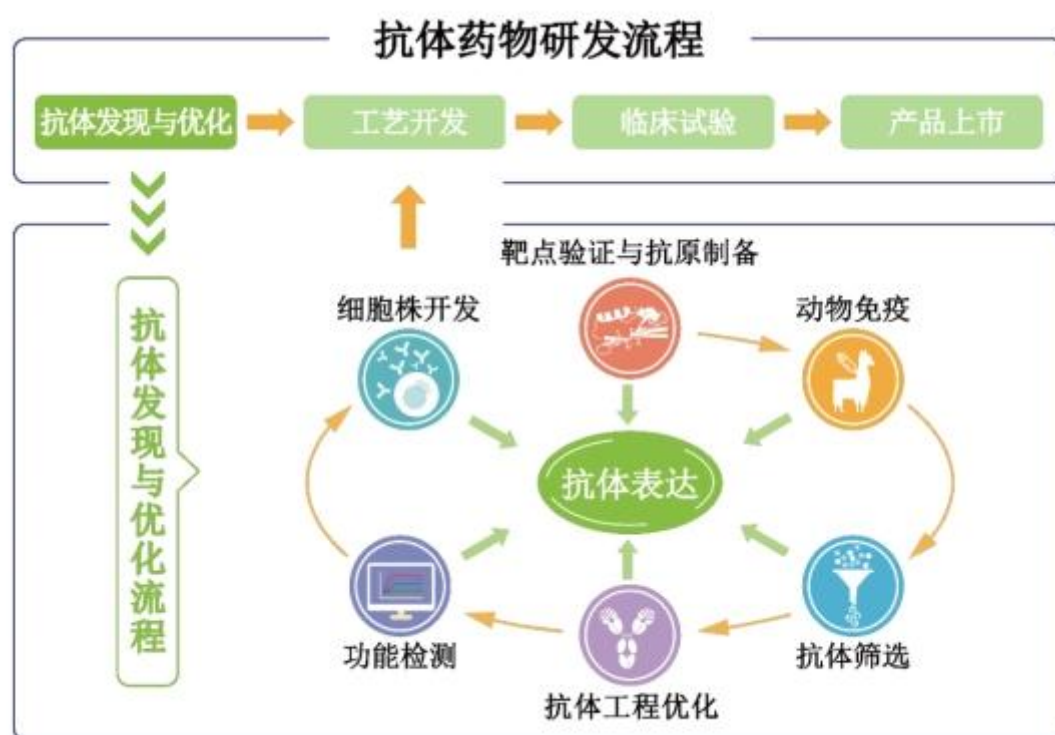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发现及优化等定制化技术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通用抗体、重组蛋白等科研试剂的生产和销售。

抗体药物从研发到上市销售需要经过抗体发现与优化、工艺开发、临床试验和产品上市等阶段。公司业务专注于抗体发现与优化，该阶段主要包括靶点验证与抗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工程优化、功能检测和细胞株开发等。

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抗体发现与优化

抗体发现与优化是指寻找和优化与目标靶点特异性结合并具备特定功能的抗体。具体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1）靶点验证与抗原制备。靶点验证是指对药物研发中的靶点进行验证，以确定该靶点是否为治疗特定疾病的有效靶点。在靶点验证阶段，通常需要制备靶点相关的抗原和工具抗体，用于检测和鉴定靶点的存在和活性，以及为后续动物免疫提供基础免疫原。公司在此阶段可提供工具抗体的

表达、靶点蛋白的表达、过表达细胞株的构建等服务。

2) 动物免疫。动物免疫是指将特定抗原通过皮下注射、肌肉注射、腹腔注射等方式对动物进行免疫,让动物产生免疫反应,从而产生特定抗体的过程。常用的免疫动物包括小鼠、兔子、大鼠、羊驼、人源化小鼠等。

3) 抗体筛选。抗体筛选是指从免疫的动物中筛选出对目标靶点抗原具有高特异性和活性的抗体,常用的筛选技术包括杂交瘤技术、噬菌体展示技术、单 B 细胞筛选技术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对筛选获得的抗体分子进行表达验证。在此阶段,公司可提供综合多样的抗体筛选方案,同时依托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助力抗体分子的快速验证。

4) 抗体工程改造及优化。抗体工程改造及优化是指通过基因重组技术对抗体的结构和特定功能进行改造,以获得具有更符合药物分子目标性能的抗体。抗体工程改造及优化的主要内容包括:抗体人源化、亲和力成熟、双特异性抗体开发、Fc 区优化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对改造后的抗体分子进行表达验证。此阶段,公司建立了综合的抗体工程改造及优化平台,满足多样的分子优化需求。

5) 功能检测。功能检测是指通过临床前体内外实验研究和数据分析,评价抗体分子的生物学活性。常用的体外检测方法包括 SPR、BLI、ELISA、FACS 等,常用的体内检测方法包括药效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在此过程中,研究者需要表达抗体分子获得纯化抗体样本并进行检测,公司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和通用抗体产品,以及提供体外检测服务。另外,公司同时建立了高效率的成药性分析平台,在初始筛选阶段即可快速考察抗体的关键理化性质,保证客户抗体生物学功能和可开发性共同满足治疗性抗体的要求。

6) 细胞株开发。细胞株开发是指将筛选到的抗体分子,通过基因工程的方法,构建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的高产量稳定细胞株的过程。用于抗体生产的细胞株一般为 CHO 细胞,公司开发了 CHO 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CHOK1BN 平台),拥有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全球再授权权利。在此阶段,公司提供细胞株开发服务和大规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2) 工艺开发

工艺开发主要包括生产用细胞株的培养表达工艺、纯化工艺、制剂工艺、分析方法的开发,对相应的生产细胞株进行稳定性及产量、代谢产物的跟踪分析,对抗体产物的稳定性、结构表征、糖基修饰的深入分析,以及生产过程中细胞库、生产终末细胞、细胞培养收获液鉴定和除病毒清除验证等。公司暂未涉及该阶段业务。

(3) 临床试验

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是指通过人体试验对临床试验新药进行系统性评价的研究,目的是证实或揭示临床试验新药的作用、不良反应及药代动力学特征。药物的有效性、安全性最终依赖临床试验验证。公司暂未涉及该阶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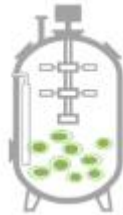
（4）药品上市生产销售

新药研发企业在完成新药的临床研究后，可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NDA 申报材料，申请药物的注册上市。新药研发企业在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后，即可进行规模化生产和上市销售。公司暂未涉及该阶段业务。

2、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生物学描述及应用

（1）CRO 服务

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主要包括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和稳定细胞株开发等，终端用途均为抗体相关药物的开发，包括单克隆抗体药物、双特异抗体药物、ADC 药物和 CAR-T 细胞治疗药物等。从生物学形式来看：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是从基因到抗体蛋白的过程，即客户提供抗体序列，公司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合成相应的抗体蛋白；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是从蛋白到基因的过程，其中，抗体发现是指公司通过动物免疫、单 B 细胞筛选等方式获得特异性抗体序列，抗体优化是指公司通过亲和力成熟、人源化改造等，提高/降低亲和力并降低免疫原性，得到最优候选分子，公司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向客户交付特异性抗体及其基因序列；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是开发生产细胞株的过程，即公司将客户确认的特异性抗体的基因序列构建在高产量稳定细胞株上，公司向客户提供用于生产特异性蛋白的细胞载体。

业务类型	示意图	描述	药物研发中的应用领域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根据已知基因序列，得到对应的抗体蛋白，即“从基因到抗体蛋白”的过程。	在抗体新药研发过程中，根据目标靶点初筛可获得较多候选抗体基因序列，此时需将这些候选序列表达为对应抗体蛋白（实物样品）并进一步功能验证，以确定最终的候选分子。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从免疫的动物体内发现特定功能抗体序列，并加以改造，即“寻找并改造基因”的过程。其中，抗体发现为“发现基因”，抗体优化为“改造基因”。	抗体发现与优化是为了寻找和优化与特定目标靶点特异性结合并实现特定功能抗体的步骤，是开发单克隆抗体药物、双特异抗体药物、ADC 药物和 CAR-T 细胞治疗药物的必经之路。医药公司一般需要通过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技术、噬菌体库展示技术或杂交瘤测序技术来获得候选分子，再对候选分子进行亲和力成熟、人源化等改造，以此获得最优候选分子。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开发可以稳定地生产特定抗体蛋白的宿主细胞的过程，即“开发生产细胞株”的过程。	稳定细胞株的开发是工艺开发的基础，高质量的稳定细胞株不仅能显著增加产量、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简化下游纯化过程。在商业化生产阶段前，还需要取得生产用宿主细胞的授权许可。

（2）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的销售

抗体可以特异性地识别相应抗原，在基础生命科学领域普遍应用于开展相关靶点的定性、定量，组织细胞分布、体内外生物活性、相互作用、以及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研究；抗体亦可作为关键原料支持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公司利用基因工程手段制备通用抗体和重组蛋白，为科研和工业客户开展各类研发和生产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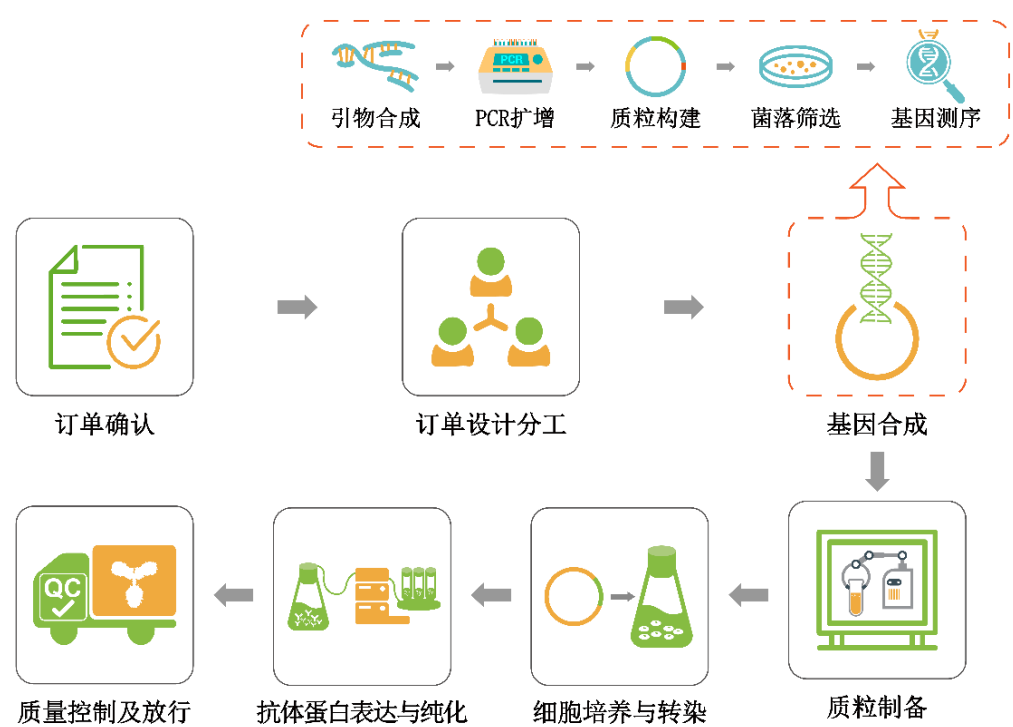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定制化技术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少量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具体类型	服务内容/产品种类
CRO 服务	抗体和蛋白表达	主要包括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等表达相关服务。
	抗体发现与优化	主要包括单 B 细胞抗体筛选、纳米抗体开发、抗体亲和力成熟、抗体人源化、杂交瘤测序、功能检测服务等。
	稳定细胞株开发	主要包括 CHO-K1 稳定细胞株构建和 CHO-K1 细胞的商业化再授权等。
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		通用抗体和重组蛋白的生产和销售。

(1) 抗体和蛋白表达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序列信息，表达制备符合质量要求的抗体。该服务流程如下：



1) 订单确认

技术支持部门记录汇总客户信息，与客户沟通订单信息，了解客户对订单的交付要求，评估订单难度以及生产是否可以达到要求，最后根据服务类型和客户分级，向客户提供报价单，客户确认后交接给生产计划部设计。

2) 订单设计分工

生产计划部收到订单信息，根据不同订单类型和抗体结构进行设计。同时，提前考虑订单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设置多个备用方案确保订单顺利进行。最后，根据订单类型分配到不同的生产小组进行生产。

3) 基因合成

基因合成是一种人工合成 DNA 序列的过程。主要包含抗体设计、引物合成、质粒构建、基因测序、质粒制备等步骤。公司开发了专门应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的基因合成平台，使用自主开发的密码子优化、抗体结构设计、引物设计、测序结果分析等应用软件，配合自主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和自主搭建的各项自动化工作站，完成引物合成、质粒构建、基因测序、质粒制备等实验步骤，实现抗体基因合成的全流程无缝隙对接，最快可在 3 天时间内完成从抗体序列到表达用质粒的制备。

公司基因合成的主要步骤及特点如下：

步骤	描述	公司特点
引物合成	引物合成是指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得到所需要的短链核苷酸片段。	在技术层面，公司在引物合成的长度、合成试剂配比、引物纯化方式等方面进行优化，满足了平台对引物高通量和低突变率的要求； 在流程层面，公司将相对独立的引物合成环节与下游做了信息互通，使得引物合成的与下游 PCR 的连接更加高效。
PCR 扩增	PCR 扩增是指将引物合成的短链核苷酸片段通过扩增和拼接得到基因片段的过程。	在技术层面，公司开发了适配的聚合酶扩增体系及产物纯化方法，调整聚合酶缓冲液体系及引物的工作浓度保证产物的高保真性以及高得率，采用脱盐过滤纯化、树脂纯化、磁珠纯化等方法快速获得 DNA 片段。 在流程层面，围绕抗体表达流程和特点设计了 PCR 扩增的策略，使得 PCR 环节和下游质粒构建环节连接变得简单和顺畅。
质粒构建	质粒构建是指将 PCR 扩增的基因片段插入到指定的载体中，最终形成质粒的过程。	在技术层面，公司采用了服务于抗体表达的载体骨架库和优选的感受态细胞菌株，使得质粒构建平台更适合抗体表达； 在流程层面，利用信息化 MES 系统，配合各用途自动化工作站，使得质粒构建简单高效。
菌落筛选	菌落筛选是指通过筛选将含有质粒的单菌落筛选出来的过程，含有质粒的菌落习惯称之为“阳性克隆或阳性菌落”。	在技术层面，公司采用自研的菌落 PCR 试剂体系，运用合适的组合酶配比，保证菌检 PCR 产物的高保真、低错配、低副产物比例，产物可用于测序及其他 PCR 实验，丰富了构建工艺体系； 在流程层面，利用信息化、自动化完成阳性克隆快速上

		下游交接,实现基于高通量 96 孔板的阳性克隆采集和接种工序流程。
基因测序	基因测序是指通过技术手段从“阳性克隆”中获得质粒 DNA,并对质粒 DNA 进行序列测定的过程。	在技术层面,基于 Nanopore 测序技术,建立了 DNA 片段测序平台及其相应的生物信息分析算法,与传统一代测序平台结合,实现测序通量和质量双重保证;在流程层面,公司利用信息化、自动化,可以实现快速完成一代测序任务。

4) 质粒制备

质粒制备是指对质粒构建完成的菌种进行扩大培养,使用碱裂解法,经过富集/裂解/中和/磁珠结合等步骤,去除蛋白质/RNA 和杂质,从大肠杆菌中以得到大量的质粒。

公司采用磁珠工艺进行质粒制备,大幅提升效率和效果;公司引入信息化、自动化流程,实现质粒上下游的快速交接,适配高效的抗体表达流程。

5) 细胞培养与转染

细胞培养与转染是指体外培养工程细胞,并将表达质粒导入至工程细胞的过程。

公司运用成熟的细胞驯化及优选方案,获得了产量高、转染效率高、易培养的单克隆工程细胞株。同时,优选出合适的培养基及培养条件,建立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另外,通过转染条件的优化,提高了转染效率,开发了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转染方案。公司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

6) 抗体蛋白的表达与纯化

抗体蛋白的表达是指在细胞培养的过程中,伴随细胞的生长、增殖,抗体基因得以表达并形成抗体蛋白;抗体蛋白的纯化是指将分泌于培养液中的抗体蛋白分离并置于合适缓冲液中的过程。

公司建有完备的抗体纯化技术和平台,自主开发了纯化所需的相关填料和磁珠等配套试剂耗材,结合配套的自动化设备,保证了抗体的纯化质量,具备单批次超过 2,500 个抗体分子的纯化能力。针对不同抗体结构分子,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有个性化的纯化方案。

7) 质量控制及放行

公司生产的所有抗体和蛋白分子在交付之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以及最终的放行确认。

公司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了一系列抗体理化性质检测质量控制平台,采用行业标准检测方法,形成了标准操作规范,保证测定的准确性。质控放行将对抗体分子的实物信息、文件及数据信息、分装信息进行最终确认,全程通过二维码信息平台复核确认,保证交付产品的准确、快速,有效避免人为差错。

(2) 抗体发现与优化

抗体发现与优化是为了寻找和优化与特定目标靶点特异性结合并实现特定功能抗体的步骤，是开发单克隆抗体药物、双特异抗体药物、ADC 药物和 CAR-T 细胞治疗药物的必经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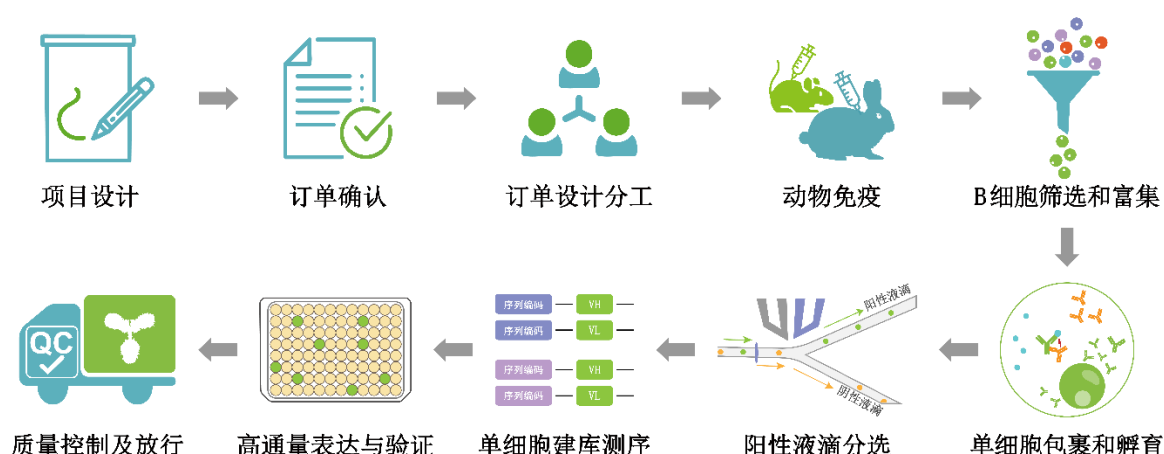
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优化过程，基于高通量的抗体和蛋白表达能力，建立了一系列独特优势的抗体发现与优化技术平台，包括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纳米抗体开发平台、抗体人源化平台、抗体亲和力成熟平台、抗体功能检测分析平台、成药性分析平台等。

1) 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

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技术是利用每个 B 细胞只产生一种特异性抗体的特性，直接从单个 B 细胞中扩增抗体基因，获得特异性抗体的技术。

公司基于微流控的单 B 筛选技术，具有筛选通量高、筛选方法灵活的特点。在获得抗原特异性 B 细胞后，通过高通量单细胞 cDNA 文库构建以及二代测序技术得到大量来自于单细胞的天然配对的抗体序列，结合公司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实现快速的抗体验证。

公司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动物免疫	给动物注射目标抗原，刺激其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抗体。
B 细胞筛选和富集	从免疫动物（如脾脏、淋巴结、血液、骨髓）中分离出 B 细胞，并富集那些分泌特异性抗体的 B 细胞。
单细胞包裹和孵育	将单个 B 细胞与检测试剂包裹在微液滴中，孵育使细胞分泌抗体并被通过检测试剂检测分泌抗体的活性。
阳性液滴分选	检测含有目标抗体的液滴（阳性液滴），用微流控芯片分选出来。
单细胞建库测序	对分选出的阳性液滴中的单个 B 细胞进行测序，获取其抗体基因序列。
高通量表达和验证	将测得的抗体基因序列在细胞中大规模表达，纯化抗体并进行功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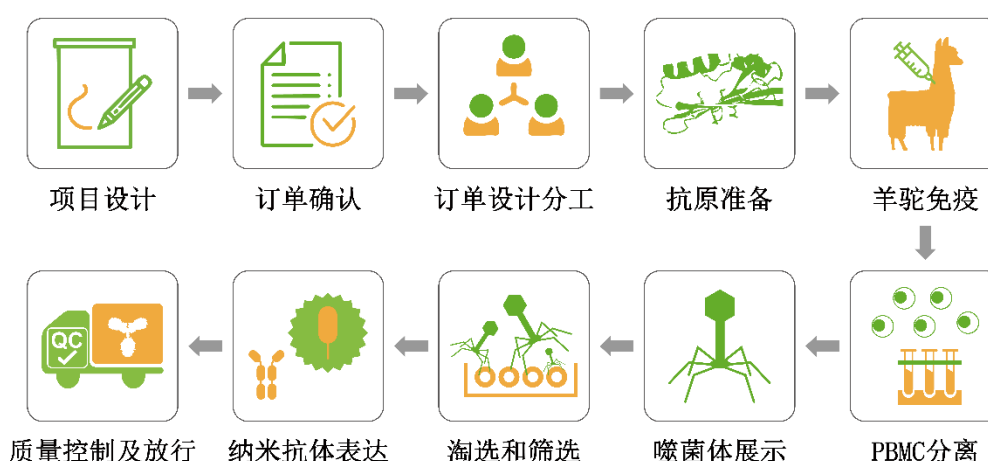
公司的单 B 筛选技术优势体现为：①单次筛选细胞通量高。公司通过微流控技术，可以快速将单个 B 细胞包裹入油滴中，单次可筛选 10^6 个 B 细胞，相较于基于微孔芯片的单细胞筛选技术，筛

选通量大幅提高；②获得天然稳定的抗体序列。相较于噬菌体库展示技术产生绝大部分非天然配对的重轻链序列，公司对 B 细胞进行单细胞建库，测序后获得天然配对的抗体序列；③抗体开发周期短。从动物免疫完成至获得阳性抗体序列，相较于传统杂交瘤技术需要数月时间，公司的单 B 筛选技术最快可实现数周内完成；④技术通用性强，可实现跨物种适配。该技术具有良好的物种拓展性，适用于人、鼠、兔等不同物种，技术使用具有广泛性。

2) 纳米抗体开发服务

纳米抗体是天然的单重链抗体，存在于骆驼科及鲨鱼科动物血清中。与传统抗体比较，纳米抗体具有分子量小、稳定性好及组织穿透能力强等优势，因其没有轻链结构，能灵活地与各类抗体分子组合，在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诊断检测等疾病诊疗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抗原准备	制备目标抗原。
羊驼免疫	给羊驼免疫抗原，激发其产生特异性纳米抗体。
PBMC 分离	从免疫羊驼血液中分离外周血单个核细胞（PBMC），这些细胞包含可能产生纳米抗体的 B 细胞。
噬菌体展示	将 PBMC 中的纳米抗体基因片段克隆到噬菌体载体上，形成噬菌体展示文库，使纳米抗体片段展示在噬菌体表面，便于后续筛选。
淘选和筛选	使用液相或者固相淘选，通过多轮筛选从噬菌体展示文库中分离出能特异性结合抗原的噬菌体克隆。
纳米抗体表达	将测序得到的纳米抗体基因在合适的表达系统（如细菌或哺乳动物细胞）中进行表达，验证其功能和特异性。

公司在纳米抗体开发方面的优势为：①自有羊驼养殖基地，羊驼来源清晰、溯源材料完整；②有专职的羊驼饲养人员、兽医，在羊驼饲养、疾病处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③有丰富的免疫方案，能实现蛋白、DNA 及细胞抗原的免疫，并能通过对抗原的改造，打破羊驼的免疫耐受，实现高同源靶点的纳米抗体开发；④能针对不同类型靶点设计筛选方案，满足对多次跨膜蛋白等难度靶点的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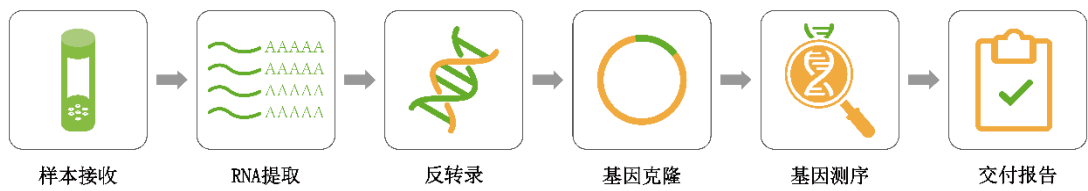
选需求；⑤开发了多种纳米抗体筛选技术，包括噬菌体展示技术、单细胞筛选技术、NGS 测序技术等。

3) 杂交瘤测序服务

杂交瘤测序是一种用于分析杂交瘤细胞系中的抗体编码基因的方法。杂交瘤是由骨髓瘤细胞和 B 淋巴细胞融合而成的细胞系，可以产生特定的抗体。杂交瘤测序通常通过提取杂交瘤细胞中的 RNA，转录为 DNA 后，对其中的抗体编码基因进行测序。通过杂交瘤测序，可以识别和鉴定特定抗体，研究其特性，进而开发用于治疗 and 诊断的抗体药物。这项技术在生物医学研究和药物开发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公司自建了自动化基因合成和基因测序平台，可以快速、高通量从杂交瘤细胞中获取抗体基因，实现最快一周时间完成杂交瘤测序服务。

公司杂交瘤测序服务的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样本接收	接收客户提供的样本（除冻存的杂交瘤细胞外，可接受不同裂解液裂解的细胞，或者 RNA，或者是反转录好的 cDNA 样本）。
RNA 提取	从杂交瘤细胞中提取总的 RNA，其中含有抗体的 mRNA。
反转录	基于 RNA，获取 cDNA。
基因克隆	将基于 cDNA 扩增获得的 PCR 产物连接到载体中，获得目标克隆。
基因测序	利用测序技术确定抗体基因的核苷酸序列。
交付报告	完成测序后，将测序结果整理成报告，提供给客户。报告通常包括测序数据、分析结果以及对抗体基因序列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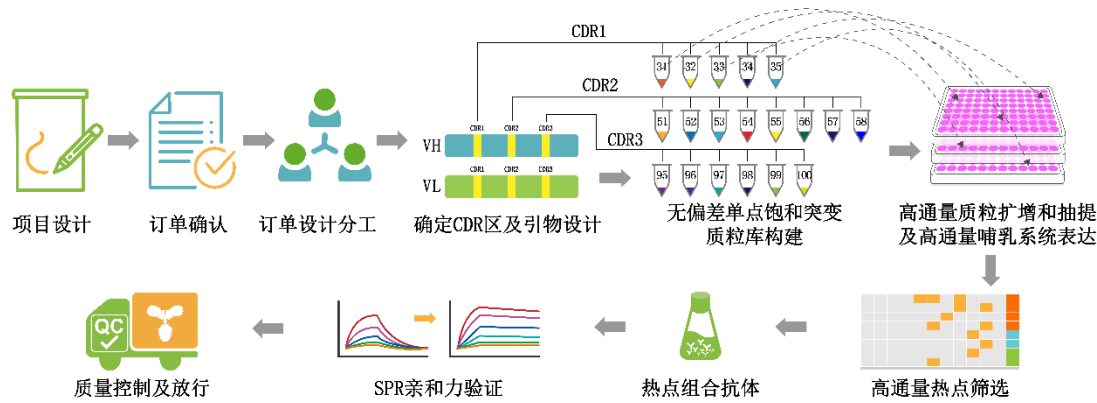
4) 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

亲和力是指抗体与抗原表位的结合能力，是抗体药物的一个关键参数，通常会影响抗体的功能和药效。亲和力成熟是抗体优化环节中重要一环，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是指通过改造抗体 CDR 区序列实现抗体亲和力的改变。

常规的亲和力成熟方法包括噬菌体展示、酵母展示、轻重链交换、随机突变等。与常规方法不同，公司采用单点饱和突变结合高通量哺乳动物细胞系统表达的方法（FCMES-AM[®]），很好地解决了常规方法的突变覆盖率低、应用范围窄等问题，提高了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亲合力成熟技术平台 FCMES-AM[®]充分利用了公司抗体高通量表达优势，具有突变覆盖率高、可灵活调整亲和力的升高或降低的特点，并且，哺乳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产生的抗体，其生物活性、结构与天然抗体类似，使得公司可以稳定、快速地完成亲和力成熟服务。公司已完成 200 个以上亲和力成熟项目，覆盖常规抗体、纳米抗体、片段抗体、功能改造等类型。

亲和力成熟服务的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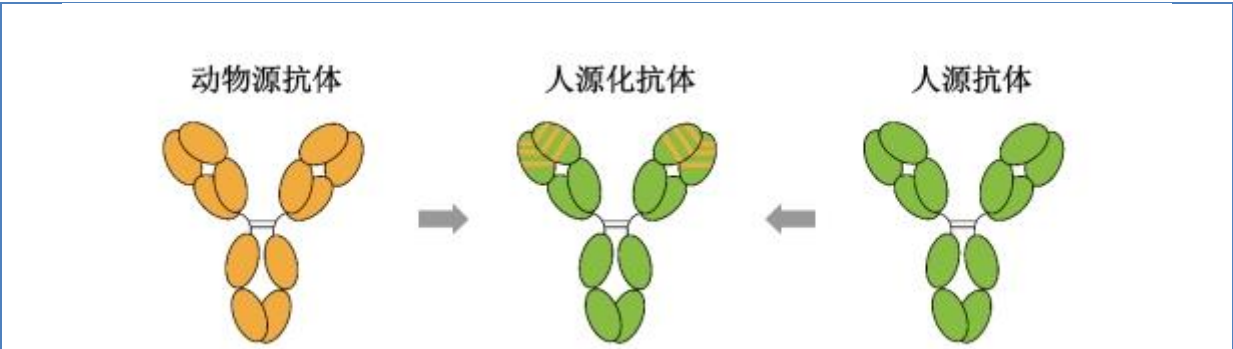
名称	描述
确定 CDR 区及引物设计	确定抗体的 CDR 区（互补决定区），并对 CDR 区的每一个氨基酸位点，设计并合成含有 17 种突变氨基酸的引物。
无偏差单点饱和突变质粒库构建	在目标 CDR 区的每个氨基酸位点上，引入所有可能的氨基酸突变，以评估每个突变对抗体亲和力的影响。
高通量质粒扩增和抽提及高通量哺乳系统表达	构建包含每个位点所有突变的质粒，进行自动化高通量抽提，并利用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系统，对突变后的抗体基因进行高通量表达，以产生大量的突变抗体。
高通量热点筛选	采用高通量筛选技术，快速评估突变抗体与抗原的结合亲和力，筛选出高亲和力的抗体突变体。
热点组合抗体	对突变热点进行组合，设计候选抗体序列。
SPR 亲和力验证	通过表面等离子共振（SPR）方法获得候选抗体的亲和力数据。

公司亲和力成熟服务的优势为：①实现抗体亲和力成熟相关位点的全覆盖；②实现抗体亲和力成熟相关位点的无偏差突变；③使用哺乳动物细胞系统表达，降低了表达系统不同带来的抗体活性差异；④应用范围广，可灵活调整亲和力的升高或降低，还可用于抗体功能活性的改造；⑤项目周期短，最快仅 6 周即可交付。

5）抗体人源化服务

抗体人源化是指对非人源抗体进行基因工程改造，使其更接近人类自身产生的抗体。这一过程旨在降低非人源抗体在人体内可能引起的免疫反应的风险，提高其在学习和诊断领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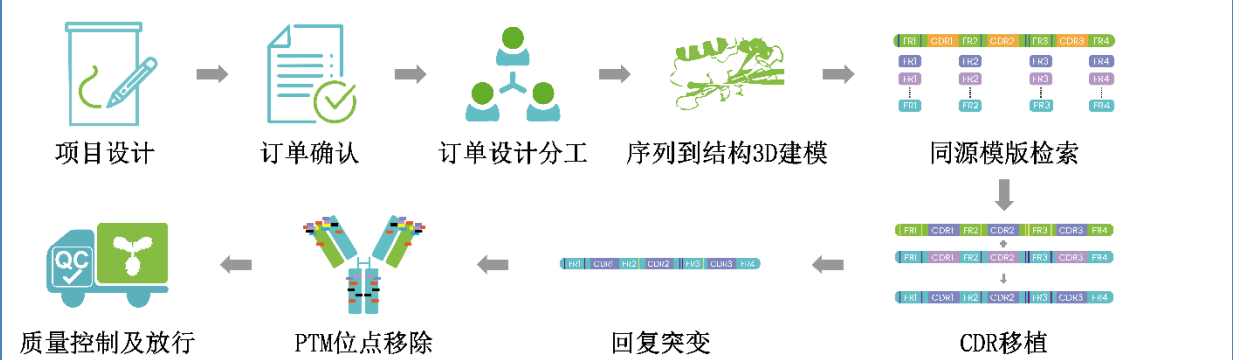
抗体人源化示意图如下：



上述流程的主要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动物源抗体	动物源抗体是指通过动物免疫产生的抗体。
人源抗体	人源抗体是指完全由人类基因编码的抗体。
人源化抗体	将动物源抗体的抗原结合关键区域（CDR）移植到人源抗体的框架上，并进行优化，以最大限度保留原结合活性同时降低人体免疫排斥风险。

抗体人源化服务的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序列到结构 3D 建模	将抗体的一维氨基酸序列转换为三维结构。
同源模版检索	找到与母本抗体同源性高的序列。
CDR 移植	将非人源抗体的 CDR 区移植到人源框架上。
回复突变	通过回复突变（back mutation）将框架区上的关键氨基酸变回动物源抗体上的氨基酸。
PTM 位点移除	将具有潜在风险的 PTM 位点变异为其它安全的氨基酸。

公司提供基于 CDR 移植的抗体人源化服务，并借助 AI 进行回复突变的打分评估，帮助抗体的人源化设计，最快 3 周完成抗体人源化服务。

6）功能检测分析服务

抗体功能检测是对抗体的特定功能和活性进行评估和测量的过程。检测内容包括结合亲和性检测、中和活性检测、细胞结合和细胞毒性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等，检测方法主要有 ELISA 检测、

SPR 检测、BLI 检测、FACS 检测和成药性分析检测等。

公司可对外提供功能检测分析服务，具体如下：

功能检测服务	描述	公司特点
ELISA 检测	ELISA（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检测是一种基于抗原与抗体之间的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学实验方法，用于检测样品中特定抗原或抗体的存在和浓度。	公司建立了不同应用场景的 ELISA 检测方案，例如结合、阻断、竞争性试验等。
SPR 检测	SPR（表面等离子共振）检测是一种基于等离子共振原理来实时监测生物分子间的相互作用的生物分析方法，用于研究生物分子的相互作用和结合动力学。	公司有多台高通量 SPR 检测设备，具有通量高、检测速度快、数据准确等特点。
BLI 检测	BLI（生物层干涉）检测是一种基于光干涉原理实时监测生物分子相互作用的分析方法，用于实时监测生物分子的结合动力学和亲和性。	公司建立了 BLI 法分析抗体浓度、亲和力、阻断活性等的检测方法，配备了多台 BLI 设备，实现了抗体上清的快速、高通量检测。
FACS 检测	FACS（流式细胞术）检测是一种基于激光检测技术，分析确定荧光标记后细胞的类型、状态和数量。	公司拥有多台高通量流式细胞仪，提供高通量、多场景的 FACS 检测。
成药性分析检测	成药性分析检测是评估抗体成药性的多种检测方案的统称，包括聚集属性、疏水性、非特异性相互作用、热稳定性、溶液稳定性等，是抗体开发和优化中的必要环节。	公司配置了高通量的成药性检测仪器，包括高分辨质谱、高通量抗体稳定性、聚集性、电荷异质性测试设备等，并为国外大药企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一揽子抗体评估方案，使用合规标准的信息化管理提取和分析数据。

功能检测分析服务的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实验设计	根据项目目标设计实验具体方案，设置样本处理方式、实验所需不同对照、浓度梯度、时间点等，撰写实验计划和方案。

实验操作	利用 ELISA 检测、SPR 检测、BLI 检测、FACS 检测和成药性分析检测等检测方法进行操作。
数据分析	样本经过不同检测方法获得数据后，通过专业软件对数据或图像进行分析和统计，得出科学客观的实验结论。
报告撰写	获得实验数据，并经过分析后，检测项目负责人撰写实验报告，具体包括：实验目的，仪器、试剂耗材，实验步骤，数据分析和结论等。

（3）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稳定细胞株开发是指构建用于长期稳定地产生特定抗体或蛋白的细胞株。该细胞株能够长期维持目标基因的表达，不受细胞增殖和分化状态的影响，适用于生物大分子药物的大规模生产等领域。稳定细胞株的开发是工艺开发的基础，高质量的稳定细胞株不仅能显著增加产量、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简化下游纯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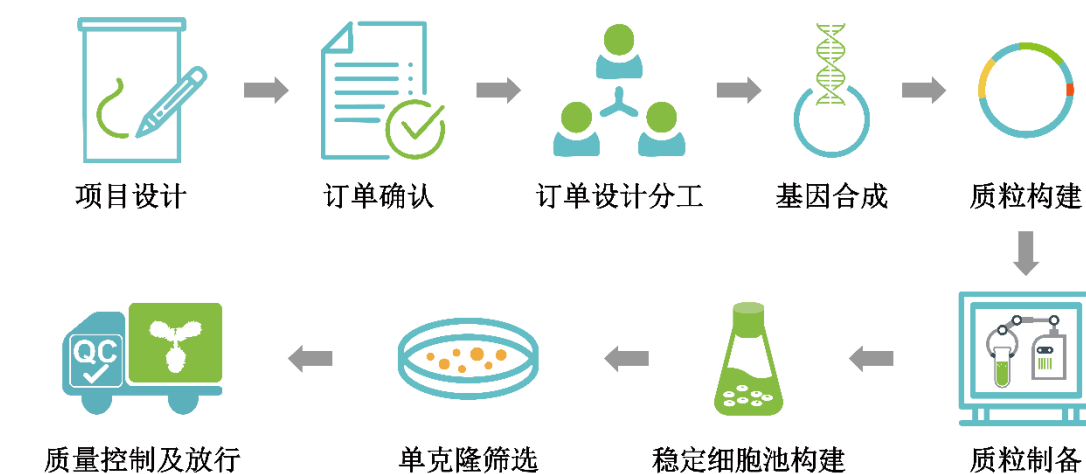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指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蛋白质氨基酸序列，利用自主培养驯化的 CHOK1BN 细胞株，依托自主开发的细胞株筛选系统，为客户提供可长期稳定地产生特定抗体或蛋白的细胞株。

CHOK1BN 细胞株为公司通过对来自于 ECACC 的 CHO-K1 细胞培养驯化取得，CHOK1BN 细胞株采用无血清悬浮培养，具有生长密度高、倍增时间稳定、乳糖代谢低等优点。

细胞株筛选系统包括细胞培养条件的优化、细胞传代条件的优化、单克隆细胞株筛选条件的优化、细胞株的扩增、细胞株的稳定性测试、细胞株的冻存等步骤。公司开发的稳定细胞株具有产量高、表达稳定、批间差异小的特点，可以满足客户下游生产工艺的需要。

同时，公司可在全球范围进行 CHO-K1 驯化或改造细胞株的商业化再授权，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编号：37488），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已有客户项目进入国际多中心临床阶段。

稳定细胞株开发的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稳定细胞池构建	通过电转将包含外源基因的质粒，导入质量稳定的宿主细胞 CHOK1BN 中，随后进行加压筛选，得到高表达的细胞池。
单克隆筛选	根据细胞生长特性选择特定方案，筛选得到阳性单克隆细胞株，确保细胞株的单一性和稳定传代能力。

注：其他环节描述参见本招股说明本节之“一、3、（1）抗体和蛋白表达”部分。

（4）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产品的销售

公司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产品包括通用抗体和重组蛋白，在生命科学、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和生物医药开发中具有广泛应用，为科研和工业客户开展各类研发和生产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通用抗体/蛋白等科研试剂产品的流程如下：



上述流程主要环节的描述如下：

名称	描述
标准产品表达制备	公司具有序列固定、明确质量指标的目录产品，不同产品采用与其适配且较为固定的细胞表达和纯化工艺流程，在表达制备过程中，根据单批次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经 QC 质检合格后，按照不同规格计入库存，等待销售出库。

注：其他环节描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3、（1）抗体和蛋白表达”部分。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20,018.83	81.11	33,319.30	82.81	25,156.42	74.38	21,573.15	83.12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3,810.94	15.44	4,666.48	11.60	5,564.87	16.45	2,111.21	8.13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84.72	0.34	692.85	1.72	1,435.19	4.24	755.76	2.91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767.62	3.11	1,555.14	3.87	1,664.97	4.92	1,514.66	5.84
合计	24,682.11	100.00	40,233.78	100.00	33,821.45	100.00	25,954.7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实力、客户需求和境内外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前沿趋势，合理设立研发部门及对应职责，进行研发立项并制定科学、完善的研发计划。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为江苏百英研发中心和百英生物上海研发中心。其中，江苏百英研发中心专注于生产工艺及新产品相关的研发，百英生物上海研发中心专注于新平台、新技术的研发。

江苏百英研发中心部门及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细胞株研发部	1、提高瞬转表达和稳定细胞株筛选优化工艺； 2、对表达及纯化难点工艺问题进行技术优化。
试剂研发部	1、自用原材料及试剂开发； 2、自动化配套的试剂的开发及工艺优化。
抗体研发部	负责抗体发现与优化相关业务的生产工艺优化。
原核研发部	负责大肠杆菌等表达系统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
产品开发部	负责通用抗体、重组蛋白等科研试剂产品的开发。

百英生物上海研发中心部门及职责如下：

小组	主要职责
抗体展示技术小组	负责噬菌体展示、酵母展示、哺乳动物细胞展示等抗体展示平台的建立和优化。
抗体发现与优化小组	负责纳米抗体开发平台、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抗体偶联平台等抗体发现平台的建立和优化。
功能检测小组	负责抗体功能检测、抗体表征等技术平台的建立和优化。
AI 人工智能小组	通过运用先进的 AI 技术，创新并应用解决方案，以赋能公司的关键业务领域，包括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公司实行项目化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各项目的项目阶段工作计划，并对全体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检查。研发小组负责人定期编制《项目研发小组阶段进度报告》，报研发中心负责人审议。研发项目实施过程结束后，研发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人员及时编制《研发项目总结报告》，提交至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部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相关项目进行会议评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与组织直接采购。为加强对公司采购的统一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对采购各环节实现有效管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程》《采购合同管理规程》《采购付款管理规程》等文件，对从采购需求发起、内部审批、供应商选择、合同签署到产品验收的要求进行规定。具体而言，由各部门提报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进行询比价并

确定供应商，经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并需经公司验收，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服务款。

公司采购的每批关键原料到货后均会进行严格的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因生产或研发需要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时，由生产或研发部门人员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签订书面合同，生产或研发人员根据需求进行下单。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的销售中心的部门及职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六）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直销模式为公司通过客户拜访、客户主动咨询、公司自身网站宣传或其他销售方式，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销售业务。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定制化技术服务，公司需与客户确认服务内容，因此，直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1) 直销模式的一般流程

A.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公司订单设计人员提供项目方案，并反馈报价单或签订合同，客户确认并反馈采购订单号或签订合同；

B.下单生产，订单完成后，根据订单约定向客户交付对应成果，并根据客户需求反馈数据报告或邮寄样品，技术成果交付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结项或验收确认，公司开具对应发票，客户进行付款。

2) 境外直销模式的特别流程

对于境外业务，多数订单的直销流程与国内直销流程一致。根据客户的采购要求，部分境外客户通过 THE ASSAY DEPOT INC、CAMBRIDGE BIOLABS LLC、SCIENCE EXCHANGE.COM 等交易平台进行下单。境外客户采用平台交易的原因主要为：（1）客户可选择的交易内容较为丰富。这些平台都汇集了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科学研究服务提供商，涵盖了各种领域和专业，让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预算，选择最适合的服务提供商；（2）交易的便利性。通过该类平台，境外客户简化了供应商认证管理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极大的降低了双方交易的时间成本；（3）降低交易风险。由于在款项交付环节境外客户通过该类平台进行付款，该类平台起到了一定的资金担保作用，减少了其国际贸易中的资金风险；（4）提高沟通效率。交易双方可在平台上就订单情况进行实时沟通交流，提高了沟通效率；（5）实时跟踪订单状态。客户可以在平台上实时跟踪订单的进程，公司也可以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并作出反馈。

该模式下，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对接和报价沟通等，待确定服务内容和价格后，通过上述交易平台进行订单管理。终端客户选择此种直销方式是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4、服务和生产模式

（1）服务和生产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和生产自主进行，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服务和生产计划。根据业务情况，公司对应的部门如下：

业务分类	具体类型	对应部门
CRO 服务	抗体和蛋白表达	生产计划部、基因部、质粒抽提部、抗体生产部、快速生产部、公共服务部、蛋白生产部、蛋白 QC 部、质量保证部等
	抗体的发现与优化	抗体发现生产部
	稳定细胞株开发	细胞株生产部
通用抗体、重组蛋白等科研试剂		产品生产部

公司在服务和生产的全过程中均建立了质量监控环节和质量保障体系。公司按照《生产原料管理制度》及《产品审核、放行标准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严格管控生产全过程，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生产过程可控，产品质量稳定。

（2）服务与生产环节流程图

主要服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六）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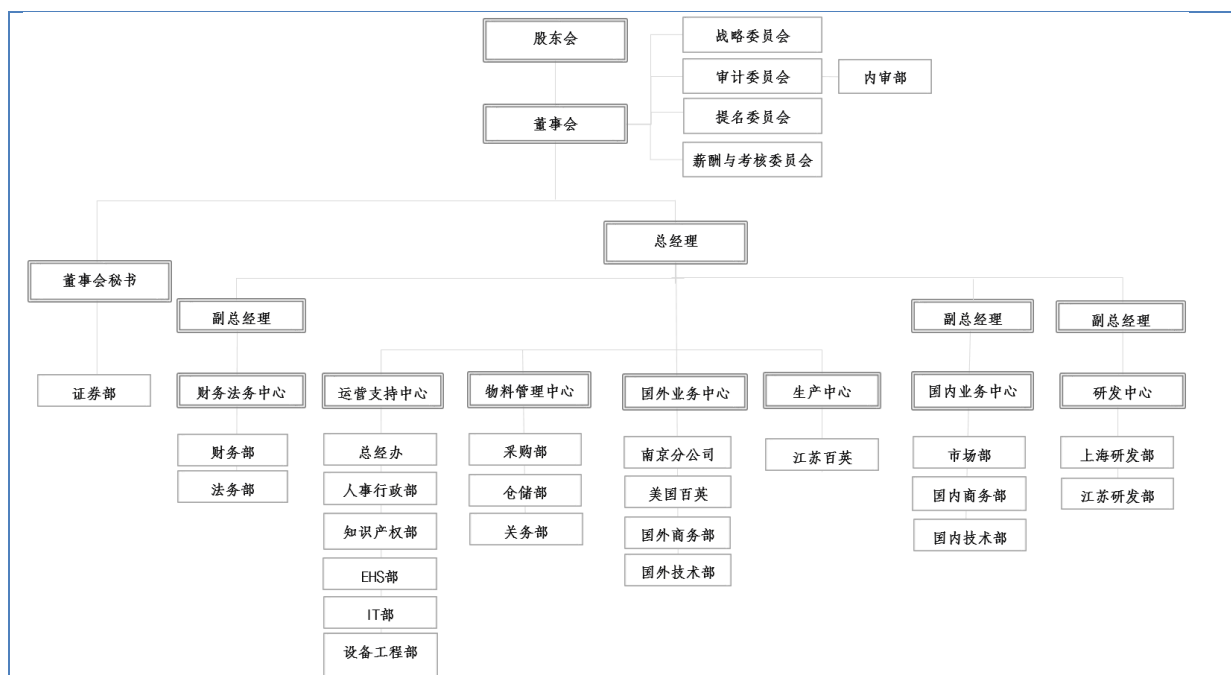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上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市场供需及公司业务特点等因素逐渐形成的，符合临床 CRO 行业及公司自身的发展特点。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状况、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上述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中心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法务中心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组织财务预算编制与成本管理，办理公司涉税事宜，组织实施公司财产清查，编制上报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以及公司的各种收支管理等。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的起草、审核与修订，确保条款清晰合法，保护公司利益；支持合同谈判及重要项目的条款讨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解答业务中的法律问题并提供建议；根据需求组织法律培训，增强员工法律意识和法规应用能力；管理公司的法律诉讼和争议解决，包括案件准备、证据收集、法律文件撰写及出庭辩护或协调外部律师；跟踪分析判决结果，评估影响并提出应对策略建议。
运营支持中心	总经办	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协调统计 ESG 相关指标信息并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管理日常运营过程的 ESG 相关风险及事宜。
	人事行政部	负责组织制定人事、行政工作发展规划与方案，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维护以及薪酬福利管理工作，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根据业务需要，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流程和体系。
	知识产权部	负责组织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获取、使用、维护、保护、培训等；负责组织申报各类别政府补贴项目，跟踪项目申报进度、获批项目管理。
	EHS 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管理制度，确保作业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发生，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处理突发事件和事故。
	IT 部	负责开发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网络稳定和安全，提供公司内部需要的生信服务。
	设备工程部	负责公司设备前期技术对接，设备管理和使用中维护保养及维修，确

		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负责公司水电、能源等公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进行合理能源管控，保证公司内部正常用水、用电；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整体规划和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质量并按期完成。
物料管理中心	采购部	负责物资的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以及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仓储部	负责公司物资、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物资储存保管、定期盘点、库存控制、物资装卸、搬运及配送管理。
	关务部	负责处理与公司进出口贸易相关的事务，报关报检，物流跟进，确保公司的进出口业务顺利进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产中心	江苏百英	负责公司承接的服务订单生产及公司产品的备货工作。
国外业务中心	南京分公司	负责配合总公司国外业务中心业务规划及指令开展工作。
	美国百英	负责国外物流管理、销售支持、客户服务；推动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增长与发展。
	国外商务部	负责寻找和开发新的境外市场机会，制定市场拓展策略和计划；负责建立并维护与境外客户的良好关系，包括与客户的沟通、需求分析、处理投诉和解决问题，以确保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负责制定和执行境外市场的销售推广策略。
	国外技术部	售前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提供技术建议，帮助客户制定服务方案；售后及时更新订单状态，并解决客户遇到的困难；内部培训，帮助员工了解公司的服务和产品，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配合其他部门进行协调和合作，推动项目进展，提供全面的客户支持。
国内业务中心	市场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年度营销推广计划和活动，建立完整的线上和线下营销体系；定期收集和整理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并提供产品和服务平台的竞争分析；市场物料的销售工具的设计和制作。
	国内商务部	寻求新客户合作机会，稳定和维护老客户的长期合作；参加线下展会，对公司的服务进行介绍，开拓客户资源；客户关系管理，发掘市场上的新机会，制定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策略。
	国内技术部	负责新客户保密协议和长期合作协议的签订，配合入驻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售前的技术沟通，确定服务方案；跟踪和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研发中心	上海研发部	负责建立新平台和新技术的研发及公司技术平台升级。
	江苏研发部	负责生产工艺及新产品相关的研发。
其他职能部门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对公司经济活动中与财务报告 and 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环节进行审计。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秘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管股东、董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维护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保管相关会议材料。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3、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有显著

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及研发活动，其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实验废水、工艺废水、质检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设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由所在园区的废水处理企业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	项目涉及废气产生的研发和检验均在环保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环保通风橱进行收集，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收集后分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收集至园区垃圾暂存处暂存，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试验设备等噪声	设备均固定在厂房内，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公司及子公司有 3 套废水处理系统和 6 套废气处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属公司	处理系统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套）	处理能力
江苏百英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3t/d
江苏百英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质检废气处理设施	1	10,000m ³ /h
江苏百英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1	3,000m ³ /h
江苏百英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1	200t/d
江苏百英	废气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废气设施	1	5,000m ³ /h
江苏百英	废气处理系统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	1	2,000m ³ /h
江苏百英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质检废气处理设施	1	12,000m ³ /h
百英生物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10t/d
百英生物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1	10,000m ³ /h

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出具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百英生物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百英	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百英生物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百英生物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百英生物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百英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百英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915925555199002W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2023.12.01-2028.11.30
2	江苏百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91MA26YCDW91003X	江苏泰州医药产业园区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2 栋	2024.11.21-2029.11.20
3	江苏百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91MA26YCDW91002X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俱陈村	2025.06.16-2030.06.15
4	江苏百英	排污许可证	91321291MA26YCDW91004V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州医药园区健康大道南侧、庙湾河西侧、灵芝路北侧	2025.04.30-2030.04.29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核发机构	有效期
百英生物	ESG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ESG10001ROS	重组蛋白的技术研发和销售所涉及的 ESG 管理活动	T/CERDS 5-2023《企业 ESG 管理体系》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03-2027.09.02
江苏百英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4E30810R1M	重组蛋白的技术开发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9-2028.05.08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子行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产业。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医药行业的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安全性评价 GLP、药品生产 GMP 及药品销售 GSP 认证等行政法规及政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负责承担药物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证和研制现场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药物 GLP 认证及检查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4	国家科学技术部	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试行）》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CDE）	2025.2	适用于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及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申请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明确了受理审查的流程、资料要求、审查要点以及受理决定的标准，旨在规范生物制品注册受理的形式审查要求，更好地指导和服务申请人，确保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提高注册申请的受理成功率。
2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4.7	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3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3.8	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4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23.12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

				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5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5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和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等，加快审评审批。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坚。
6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	2021.12	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12	充分发挥我国生物经济发展优势，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生物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生物资源保护利用，着力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切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3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其中在基因与生物技术领域包括基因组学研究应用，遗传细胞和遗传育种、合成生物、生物药等技术创新，创新疫苗、体外诊断、抗体药物等研发，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重大新品种创制，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7	从事药物研制和药品注册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采用其他评价方法和技术的，应当证明其科学性、适用性；应当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12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8.05	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1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品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4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03	对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实验动物的应用、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5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卫计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商务部	2016.1	继续实施“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和产业化专项，支持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研发支撑，支持建设临床前药效评价平台。
1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改变了当时《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小型研发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营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同时促进药物研发行业的整体发展。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03	增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调动医疗机构在医药创新上的积极性，提高新药临床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GCP 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我国生物经济发展优势，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生物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生物资源保护利用，着力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切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

在国家政策帮扶、市场需求增长、研发环境改善等诸多利好条件的助推下，新药研发速度加快，新技术不断涌现，创新药研发企业蓬勃发展。但从创新药发现到进入市场，其研发和生产环节繁杂，单一企业贯通全产业链难度极大，所以高效率的平台化研发和生产机构就应运而生，CRO、CDMO 等企业专注于产业链中的少数环节，具备较多专业性人才和研发生产技术，成为新药研发分工合作

的代表产业。

公司所提供的抗体和蛋白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 CRO 服务等属于当前高效的医药研发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为新药研发赋能，协助我国的创新药企业提升新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产业链，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三）行业的发展情况

（1）全球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 CRO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 539.1 亿美元增长到 821.1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8.8%，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9.9%，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9.0%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1,064.5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12.4%，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未来，预计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8.5%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477.3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11.0%，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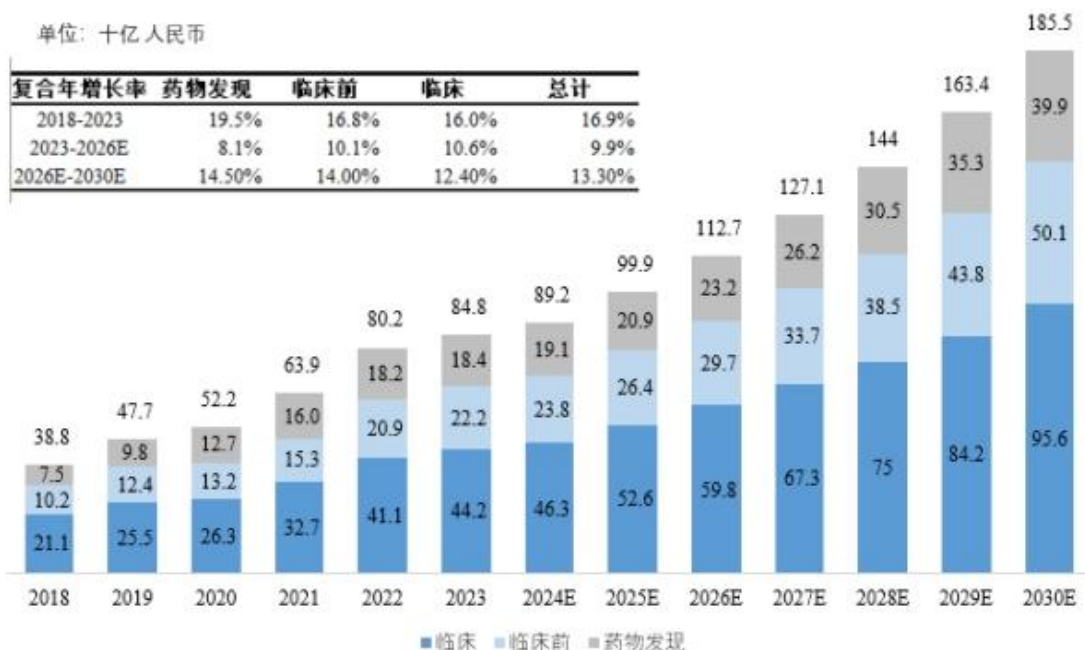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受益于政策、市场、研发投入、人力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388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3 年 848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达 16.9%，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19.5%，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预计 2026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7 亿元人民币，2023-2026 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9.9%。相比之下，全球 CRO 市场规模由 2018 年至 2023 年增

速为 8.8%，预计至 2026 年增速为 9.0%，中国 CRO 行业正在以远超全球的速度高速发展。

中国CRO市场按照类型拆分，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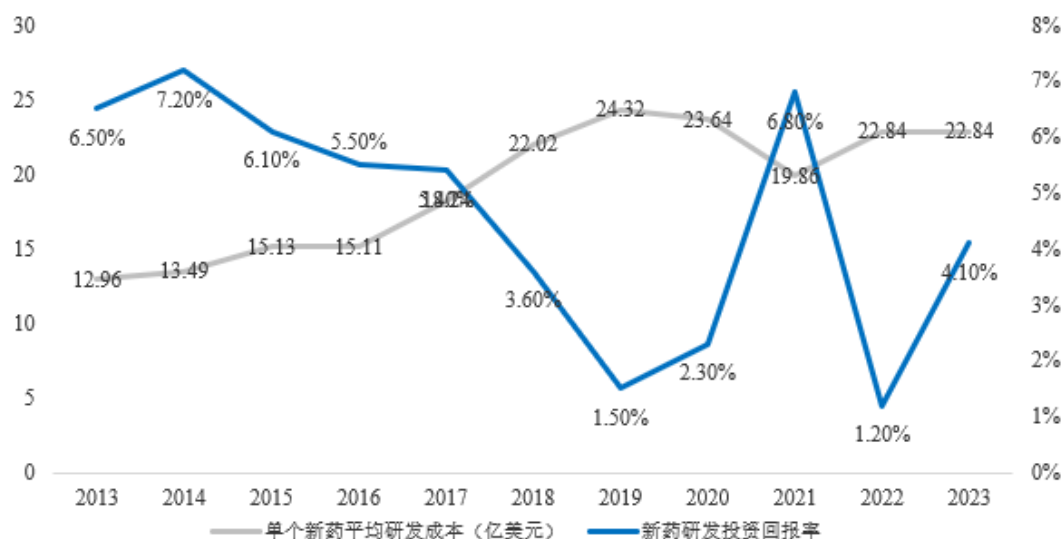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3) 新药研发成本快速上升，驱动医药企业通过 CRO 提升研发效率，CRO 渗透率提升

新药研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投入巨大，根据德勤的研究，研发一款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 2013 年的 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3 亿美元，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率却从 2014 年的 7.2% 下降至 2023 年的 4.1%。药企的研发效率低迷促使其对新药研发效率的更进一步的需求。

2013-2023 年单个新药平均研发成本及新药研发投资回报率



数据来源：Deloitte 报告 Measuring the return from pharmaceutical innovation – 14th edition

专业化分工是市场化经济下的必然产物，在新药的研发阶段中，药企若独自承担所有环节，其对于人员和设备投入巨大，现阶段，随着中小药企的研发活跃度不断提升，专业化分工是必然趋势。CRO 企业往往长期专注新药的某个环节，其专业化能力有望提高企业效率，同时 CRO 企业的项目制收费也有助于企业降低其成本。

（4）赋能研发、一站式服务和国际化成为 CRO 企业发展趋势

CRO 服务起源于药物研发服务的外包，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业务扩张，赋能研发、一站式服务和国际化成为 CRO 企业发展趋势。

1）赋能研发。CRO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从以前单一的接受委托、一次性执行，变为深度参与、紧密协作，主动性及作用进一步凸显，赋能研发成为 CRO 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一站式服务。从境外大型 CRO 企业的发展演变可以观察到，它们基本实现了药物研发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覆盖，实现新药开发的一站式服务。从制药企业的角度讲，将新药研发外包给一家具有优秀服务能力的 CRO 企业不仅能保证研究的质量，同时也减少了沟通成本。从 CRO 企业的角度讲，一站式服务大大强化了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客户黏性。

3）国际化。全球创新药的主要研发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开拓境外业务尤其是获得头部跨国药企的业务是 CRO 公司做大做强关键。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 CRO 行业，聚焦于抗体发现阶段。CRO 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涉及基因工程技术、免疫学技术、细胞生物学技术、生物分离工程技术等多项生物技术。

由于 CRO 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分散研发风险和推动技术创新等。所以 CRO 公司必须持续地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不断开拓新的技术平台，不断地降低服务周期、提升服务质量，由此才能满足 CRO 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增强竞争力。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壁垒

抗体蛋白和表达服务主要包括基因合成、质粒制备、细胞转染、表达与纯化、样品质检等一系列生产工艺，整体流程较长，同时涉及多个学科技术的交叉，例如基因合成技术、基因测序技术、酶工程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胞培养技术、细胞转染技术、分析技术等，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一

方面需要大量的专业队伍，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迭代，另一方面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并逐步提升公司服务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2）人才壁垒

医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已经从简单的业务分包发展到为研发赋能，因此人才和技术壁垒是医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的核心壁垒。医药研究外包服务企业需要拥有生物学、医学、药学、病理学、药理学、毒理学、化学、统计学等学科的相关技术人员，并且能够借助先进设备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研发服务，这类服务需要长期研发形成的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新进入的企业往往不具备此类特质，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3）商业化服务壁垒

医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需要建立规范的研发体系，严格的服务流程，大规模、高质量、低成本、高一致性的服务能力，才能为客户提供体系性的研发服务。因此，商业化服务能力是医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的核心壁垒之一。

（4）经验和客户壁垒

医药研究外包服务公司由于其服务提供的特殊性，通常无法通过广告等方式来进行市场推广，因此多数企业以高品质服务和成功案例来积累声誉。加之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服务商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难以改变客户的购买习惯。同时，研究外包服务周期较长，在获得客户信任后，客户为保证研发任务的稳定，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确保服务质量，新的供应商很难再进入其中，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合作壁垒。

3、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属于 CRO 行业，主要深耕于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领域。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1）技术先进性

在 CRO 行业，技术先进性直接决定了 CRO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复杂度、长周期、高成本的特点，生物医药研发公司等下游客户，希望 CRO 公司可以提供的快速、低成本、质量稳定的服务。而这一目标的实现，依赖于 CRO 公司是否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CRO 公司所掌握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服务能力上限。

（2）客户质量

CRO 公司与国内外优质的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且为优质客户提供 CRO 服务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进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群体质量和订单质量，并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

（3）全球化市场布局能力

全球新药研发市场蓬勃发展，欧美因其先发优势，在全球新药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大型跨国药企有较多新药研发需求，是 CRO 公司的重要客户。通过全球化市场布局，CRO 公司可获得跨国药企、海外 Biotech 等更多客户，降低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

（4）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

随着全球 CRO 市场的快速增长，CRO 公司的订单量快速增长，同时客户对交付速度、数据准确性和可追溯性的要求持续提高。自动化与信息化是 CRO 公司实现大规模、高质量交付的保障，自动化和信息化也可以实现“零人为误差”与“全流程可追溯”，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5）毛利率

CRO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能够体现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及技术附加值。一般而言，同种服务的毛利率差异是公司技术实力和竞争力的外在表现，毛利率的高低成为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最直接体现。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所属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持续助力医药公司的研发进度，与科学发展具备一致性，科学研究是持续发展的过程，虽然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但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波动，因此科学服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受区域性科研水平、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验室用品行业区域相对集中于经济较发达地区，在企业数量集中的产业园、高校、科研机构等相对集中的地区需求较高。

（3）季节性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差异。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 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高水准的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加快客户新药研发进程，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所在细分领域特点和对 CR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形成高通量抗

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在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细分领域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招聘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核心成员具备境内外知名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了重要的驱动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74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为 71.62%。

公司已拥有 86 项专利，其中 41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 21 项著作权，拥有 229 项注册商标等，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

目前公司已经服务了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2,600 家医药企业客户，知名境外客户包括阿斯利康、莫德纳、赛诺菲、罗氏、默克等跨国药企，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发展。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 CRO 市场逐渐向成熟化方向发展，主要份额集中于欧美巨头，新兴市场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由于产业政策对创新药的支持，极大地推动了 CRO 市场的迅速扩张，CRO 产业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目前国内大多数 CRO 企业的业务集中于药物研发的某一阶段或者某些阶段，有各自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服务
1	药明康德	603259.SH	药明康德成立于 2000 年，为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药明康德通过自身的研发和生产平台，为客户赋能，助力客户更快更好地进行新药研发。药明康德主营业务涵盖 CRO、化学药物 CDMO、细胞和基因治疗 CTDMO（合同检测、研发和生产）等领域。
2	药明生物	2269.HK	药明生物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全球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CRDMO）企业。药明生物通过开放式、一体化生物制药能力和技术赋能平台，为包括单抗、双抗、多抗、抗体偶联药物、疫苗等多类生物药提供全方位的端到端服务，实现从概念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
3	义翘神州	301047.SZ	公司重点从事重组蛋白、抗体、cDNA 克隆、ELISA 试剂盒等的研发与生产。同时，公司也致力于生物技术药物如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药物、病毒疫苗、快速诊断等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4	金斯瑞生物科技	1548.HK	金斯瑞生物科技成立于 2002 年，其生物制剂开发服务分

			部致力于提供端到端的基因及细胞疗法开发以及生物制剂发现和开发服务，包括抗体药物发现、临床前抗体药物开发、抗体药物临床开发、临床前质粒及病毒开发以及质粒及病毒临床开发等五大类综合服务，目前主要覆盖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疫苗、抗体蛋白药物等。
5	美迪西	688202.SH	美迪西成立于 2004 年，是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服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
6	和元生物	688238.SH	和元生物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聚焦基因治疗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为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药物靶点及药效研究等 CRO 服务，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7	睿智医药	300149.SZ	睿智医药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领先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机构（CRO+CDMO 业务），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技术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校提供涵盖生物药及化学药的临床前研发（CRO 业务）与临床药物开发生产（CDMO）的新药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
8	艾昆纬（IQVIA）	IQV.N	IQVIA Holdings Inc. (原名:昆泰医药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是一家提供生物制药开发服务和商业外包服务的公司。该公司通过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卫生保健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咨询和提出合作解决方案等多方位的服务，帮助和促进全球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该公司通过三大主要团队运作，即产品开发部、商务服务部和医药生物开发部。2016 年 9 月 22 日，IMS Health Holdings, Inc. 和昆泰跨国控股公司完成合并，公司名由昆泰跨国控股公司变更为昆泰医药公司。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名由昆泰医药公司（Quintiles IMS Holdings, Inc.）变更为 Iqvia Holdings Inc.
9	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oratories）	CRL.N	查尔斯河实验室国际公司是一个全球性的为加快药物的发现和开发过程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该公司业务的重点是体内生物学，包括研究模型和用于体内的药物的发现和开发。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及 wind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已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建立了技术优势，并实现了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建立了差异化的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平台，服务质量获得头部跨国药企的认可；公司细胞株业务获得 ECACC 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

（2）快速交付的服务能力

公司以“抗体发现的加速器”为使命，将快速交付能力的建设贯穿于全部业务流程中。在抗体和蛋白表达领域，传统的实验周期往往需要超过一个月，公司的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可实现最快一周交付；在抗体发现领域，公司建设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应用于鼠单抗的开发，将传

统杂交瘤技术的研发周期由数月缩短至最快数周内完成，公司拥有背景清晰、全程可溯源的羊驼生物资源，在此基础上结合噬菌体技术、单细胞筛选技术、NGS 测序技术、超高通量表达技术等，构建了高效的纳米抗体开发平台，可提供纳米抗体开发服务；在抗体优化领域，传统的基于建库技术的亲和力成熟方法，实验周期需要 3 到 6 个月，公司建设的 FCMES-AM[®]亲和力成熟平台最快仅 6 周即可交付。

（3）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聚焦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生产、研发与管理团队，其中主要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26 名员工，硕士及以上员工 197 人，从事研发和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共有 427 人。在中国、美国等地，公司建立了市场和商务团队，能够快速掌握市场动态，高效跟进客户需求。

（4）全球化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近年来加大境外市场布局，2021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拓展北美及欧洲等区域的业务。公司的客户遍布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或地区。2024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22,220.76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5%，2025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5,548.0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60%。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境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5）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深耕多年，坚持自有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凭借专业的服务、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与境内外超过 2,600 家生物医药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阿斯利康、莫德纳、赛诺菲、长春高新、复宏汉霖、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和铂医药等境内外知名的生物医药企业。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业务相对单一

新药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主要的 CRO 服务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临床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的难度和壁垒不同。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抗体和蛋白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聚焦于抗体发现阶段，相对于综合性 CRO，公司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经营业绩可能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相比于药明生物等大型 CRO 公司，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可能在整体竞争力、资源整合和市场拓展方面处于相对劣势。

（九）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

在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群体的不断扩大。以抗体为代表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可以有效提高疗效和治疗精确度、减少治疗的副作用，在疾病诊断和治疗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用药需求，以及不断增加的药物开发难度，使得全球医药产业研发投入还将不断增加。新药研发中，CRO 企业的参与，可以显著提高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已经成为新药研发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CRO 行业迅速发展。

（2）医药外包渗透率增加，国际产业逐渐转至新兴市场

近年来，世界各大跨国医药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经营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内部资源组合，提高运营的灵活性，获得外部技术和资源，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在收入和成本的双重压力下，各大医药跨国企业将医药研发和生产中的部分环节向 CRO/CDMO 企业外包，以降低运营成本，分散研发风险。同时，受制于欧美发达国家高额的研发成本，医药外包服务产业正在逐渐从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激烈

近年来，CRO 市场竞争激烈，药明康德、艾昆纬等境内外领先 CRO 公司在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亦出现了较多在细分领域具有特色的 CRO 公司。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赋能研发、一站式服务和国际化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医药企业对研发外包的需求不断提升，CRO 企业需要提升技术服务能力赋能研发、扩张业务范围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球布局提供国际化服务，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对 CRO 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未来发展态势、进入该行业主要壁垒、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特征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公司在收入构成、收入结构、所处发展阶段等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到药物研发服务涵盖流程较长，服务内容繁多，即使是同行业公司，亦会在具体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发行人业务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公司聚焦于抗体药物临床前研发相关服务，故暂不将主营业务聚焦于小分子药物相关 CRO 公司或临床服务的 CRO 公司纳入可比公司，最终选取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可比公司产品和服务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关系	
			可比公司	百英生物
义翘神州	重点从事重组蛋白、抗体、cDNA 克隆、ELISA 试剂盒等的研发与生产。同时，义翘神州也致力于生物技术药物如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药物、病毒疫苗、快速诊断等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2025 年上半年，重组蛋白类业务占比 45.04%；抗体产品业务占比 13.68%；CRO 服务业务占比 30.74%；培养基和基因类产品等占比 10.54%。2024 年度，重组蛋白类业务占比 44.50%；抗体产品业务占比 17.35%；CRO 服务业务占比 27.46%；培养基和基因类产品等占比 10.68%。	重组蛋白、抗体产品；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重组蛋白、抗体产品；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睿智医药	提供涵盖生物药及化学药的临床前研发（CRO 业务）与临床药物开发生产（CDMO）的新药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	2025 年度上半年，生物类 CRO 占比 54.91%，化学类 CRO 占比 24.56%，大分子 CDMO 占比 19.56%。2024 年度，生物类 CRO 占比 56.39%，化学类 CRO 占比 26.41%，大分子 CDMO 占比 16.23%。	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金斯瑞生物科技	主要包括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产品、生物制剂开发服务、开发及生产服务、工业合成生物产品、细胞疗法等服务。其中，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产品主要包括基因合成及分子克隆、寡核苷酸合成、蛋白工程、多肽合成、抗体开发、分子诊断工具及基因组编辑材料。	2025 年上半年，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产品占比 47.74%，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占比 47.59%；经营管理分部占比 6.00%；工业合成生物产品占比 5.45%。2024 年度，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产品占比 76.53%，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占比 15.98%；经营管理分部占比 9.57%；工业合成生物产品占比 9.03%。	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药明生物	药明生物通过开放式、一体化生物制药能力和技术赋能平台，为包括单抗、双抗、多抗、抗体偶联药物、疫苗等多类生物药提供全方位的端到端服务，实现从概念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	2025 年上半年，IND 前服务占比 41.67%，早期（第 I 及 II 期）临床开发服务占比 13.36%，后期（第 III 期）临床开发服务及商业化生产占比 43.09%，其他占比 1.88%。 2024 年度，IND 前服务占比 37.82%，早期（第 I 及 II 期）临床开发服务占比 20.43%，后期（第 III 期）临床开发服务及商业化生产占比 40.08%，其他占比 1.67%。	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

注 1：上表仅列示与公司相关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产品或服务，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因境外的行业内公司艾昆纬、查尔斯河实验室等业务范围较大，故不作为公司可比公司列示。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情况披露
义翘神州 (301047.SZ)	义翘神州成立于 2007 年，重点从事重组蛋白、抗体、cDNA 克隆、ELISA 试剂盒等的研发与生产。同时，义翘神州也致力于生物技术药物如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药物、病毒疫苗、快速诊断等的研发与技术服务。拥有领先的单克隆抗体和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工艺技术平台，每年新增重组蛋白 800-1,000 种，新增抗体 1,500 余种，为多个跨国制药企业在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研发领域提供技术服务。
睿智医药 (300149.SZ)	睿智医药可提供包括生物药及化学药在内相关服务，涵盖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以及 CDMO 等服务，在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客户基础、项目经验以及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涵盖化学药与生物药的全流程、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平台有助于降低客户新药研发项目在各个流程之间的沟通成本，提升客户的新药研发效率，同时也为客户开发如 ADC 等新形态药物提供兼具化学药及生物药研发经验解决方案。
金斯瑞生物科技 (1548.HK)	金斯瑞生物科技为全球广受认同的生命科学研究与应用服务及产品供货商，提供广泛而综合的服务及产品组合。作为世界领先的基因合成服务供货商，金斯瑞生物科技于合成生物学领域具备强大技术优势，并成功透过应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开发若干项产品及服务。
药明生物 (2269.HK)	药明生物已成功进阶成为领先的端到端生物药 CRDMO，赋能客户和合作伙伴开发生物药，提供综合一站式服务，实现从概念至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抗体早期发现 CRO 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稳定细胞株构建等。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公司官网、wind 及公开资料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平台	研发投入情况
义翘神州 (301047.SZ)	快速开发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 技术平台，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核心 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等	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为 13.10%，2024 年研发费用率 为 14.86%，2023 年研发费用 率为 13.53%，2022 年研发费 用率 10.47%。
睿智医药 (300149.SZ)	全人源抗体开发平台、双特异性抗体研发平 台、Beacon 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以及抗体 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等	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为 4.63%，2024 年研发费用率 为 6.14%，2023 年研发费用 率为 6.81%，2022 年研发费 用率 6.96%。
金斯瑞生物科技 (1548.HK)	生命科学服务及产品平台、生物制剂受托开 发及生产组织（CDMO）平台、工业合成产 品平台、综合性全球细胞疗法平台	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为 6.04%，2024 年研发费用率 为 9.05%，2023 年研发费用 率为 9.40%，2022 年研发费 用率 62.35%。
药明生物 (2269.HK)	WuXiBody®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DArBodY® 多特异性抗体平台、WuXia®细胞株构建平台 及 WuXiUP™连续生产工艺平台，以及多种疫 苗及 ADC 新技术路线。	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为 3.45%，2024 年研发费用率 为 4.10%，2023 年研发费用 率为 4.61%，2022 年研发费 用率 4.47%。
发行人	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 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	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为 9.62%，2024 年研发费用率 为 11.58%，2023 年研发费用 率为 12.64%，2022 年研发费 用率 10.40%。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 数据。

其他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升	20,856.24	18,465.78	88.54%
2024 年	升	33,961.82	26,812.89	78.95%

2023 年	升	31,231.56	20,411.97	65.36%
2022 年	升	28,057.20	19,953.92	71.12%

注 1：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重组抗体/蛋白生产中需要将细胞在摇瓶、发酵罐等容器中培养并表达出相应的抗体或蛋白，此处以细胞培养体积单位升作为产能统计单位；

注 2：上表仅反映了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重组抗体/蛋白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稳定细胞株服务的工艺流程各不相同，定制化特征更为明显，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产能概念，故不纳入统计；

注 3：2023 年细胞培养体积较 2022 年仅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表达工艺的变化。2023 年，公司使用 CHO 表达工艺的订单比例大幅提升，CHO 表达工艺的表达量相对较高，仅需相对较小的细胞培养体积即可获得相同规格的抗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能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12%、65.36%、78.95%和 88.5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20,018.83	81.11%	33,319.30	82.81%	25,156.42	74.38%	21,573.15	83.12%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3,810.94	15.44%	4,666.48	11.60%	5,564.87	16.45%	2,111.21	8.13%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84.72	0.34%	692.85	1.72%	1,435.19	4.24%	755.76	2.91%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767.62	3.11%	1,555.14	3.87%	1,664.97	4.92%	1,514.66	5.84%
合计	24,682.11	100.00%	40,233.78	100.00%	33,821.45	100.00%	25,954.77	100.00%

（3）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4,310.41	98.49%	39,739.39	98.77%	33,426.50	98.83%	25,709.48	99.05%
经销	371.70	1.51%	494.39	1.23%	394.95	1.17%	245.29	0.95%
合计	24,682.11	100.00%	40,233.78	100.00%	33,821.45	100.00%	25,95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各年度直销占比均在 98%以上。经销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三、（一）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拜耳	否	CRO 服务	1,393.11	5.64%
2	阿斯利康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1,115.28	4.52%
3	强生	否	CRO 服务	1,032.17	4.18%
4	艾伯维	否	CRO 服务	979.44	3.97%
5	长春高新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968.51	3.92%
合计		-	-	5,488.52	22.2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长春高新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3,284.62	8.16%
2	莫德纳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2,195.18	5.46%
3	阿斯利康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1,761.86	4.38%
4	艾伯维	否	CRO 服务	1,265.30	3.14%
5	拜耳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912.08	2.27%
合计		-	-	9,419.04	23.41%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莫德纳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2,390.58	7.07%
2	阿斯利康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2,132.66	6.31%
3	长春高新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1,193.91	3.53%
4	复宏汉霖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1,058.29	3.13%
5	信达生物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773.42	2.29%

合计		-	-	7,548.87	22.3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乐普生物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1,047.29	4.04%
2	和铂医药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926.6	3.57%
3	恒瑞医药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815.44	3.14%
4	复宏汉霖	否	CRO 服务、通用产品销售	777.5	3.00%
5	信达生物	否	CRO 服务	738.93	2.85%
合计		-	-	4,305.76	16.59%

注：上述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为经营活动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和外协服务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试剂、耗材、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公司能源消耗主要类别包括水、电和蒸汽三种能源，公司外协服务主要为引物合成、基因构建、测序及检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66.86	88.87%	5,219.86	83.72%	4,289.34	86.68%	4,848.60	90.91%
能源	284.19	6.37%	489.76	7.86%	387.78	7.84%	280.82	5.27%
外协服务	212.83	4.77%	525.23	8.42%	271.41	5.48%	204.26	3.83%
合计	4,463.87	100.00%	6,234.85	100.00%	4,948.53	100.00%	5,333.6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各项采购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试剂、耗材、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试剂	1,664.51	41.96%	2,544.65	48.75%	1,956.44	45.61%	2,372.83	48.94%
耗材	2,183.35	55.04%	2,418.52	46.33%	1,789.59	41.72%	1,987.05	40.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181.00	3.47%	366.60	8.55%	304.40	6.28%
其他	118.99	3.00%	75.69	1.45%	176.71	4.12%	184.33	3.80%
合计	3,966.86	100.00%	5,219.86	100.00%	4,289.34	100.00%	4,848.60	100.00%

2023 年原材料采购额减少，主要是公司减少了备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原材料存货金额分别为 1,791.22 万元、1,295.75 万元），同时部分原材料公司由外购转为自产（如培养基采用采购干粉后调配方式替代直接采购成品），以及性价比更高的同类原材料的替代（如色谱柱转为向国产产商采购）。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 CRO 业务的快速增长，耗材、试剂采购金额相应增加。随着羊驼资源的储备逐渐完善，2024 年对羊驼采购金额有所减少，2025 年 1-6 月未采购羊驼。

（1）试剂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过的试剂累计超过 1,300 种，主要包括培养基、萤试剂等相关生物试剂，丙磺酸、转染试剂及无水乙醇等化学试剂以及其他特殊试剂等。每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且较为持续的试剂主要包括：培养基 A、培养基 B、培养基补料 I、萤试剂等。具体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瓶/L/支）

试剂名称	单价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培养基 A	1,000mL，瓶	6.97	126.71	3.14	157.08	273.97	136.39	406.96	138.80
培养基 B	1,000mL，瓶	0.73	146.02	1.90	146.02	6.86	110.69	135.69	107.44
干粉培养基 A	L	185.84	61.95	281.86	61.95	173.46	61.95	-	-
干粉培养基 B	L	-	-	63.27	57.52	22.43	56.08	-	-
培养基补料 I	1,000mL，瓶	34.51	575.22	72.21	601.77	88.35	690.27	68.89	690.27
萤试剂 （0.06EU/ml）	0.1mL，支	22.87	6.73	79.13	7.19	46.59	7.28	27.65	7.90
萤试剂 （0.25EU/ml）	0.1mL，支	23.42	5.58	46.21	6.25	27.76	6.31	42.75	6.38
其他	-	1,390.17	-	1,996.93	-	1,339.44	-	1,690.90	-
合计	-	1,664.51	-	2,544.65	-	1,956.44	-	2,372.83	-

上述主要试剂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试剂名称	数量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培养基 A	1,000mL，瓶	550.00	200.00	20,087.00	29,320.00
培养基 B	1,000mL，瓶	50.00	130.00	620.00	12,629.00

干粉培养基 A	L	30,000.00	45,500.00	28,000.00	-
干粉培养基 B	L	-	11,000.00	4,000.00	-
培养基补料 I	1,000mL, 瓶	600.00	1,200.00	1,280.00	998.00
鲎试剂 (0.06EU/ml)	0.1mL, 支	34,000.00	110,000.00	64,000	35,000
鲎试剂 (0.25EU/ml)	0.1mL, 支	42,000.00	74,000.00	44,000	67,000

2022 年因公司业务量增加，叠加为保障供应安全而提前备货的因素，整体试剂采购金额较大。2023 年一方面因较好的库存管理措施使得备货较少，另一方面通过部分试剂由外采转为自制、提升议价能力使得部分试剂的价格有所降低，综合因素使得采购金额较 2022 年有所降低。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使得试剂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培养基 A、培养基 B 主要分别用于电转工艺和瞬转工艺的抗体表达，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采用购买培养基干粉自行调配方式代替直接购买成品。

培养基 B 在 2022 年期末库存量较大，叠加随着工艺变化使用量日趋减少，使得 2023 年及 2024 年采购量相比 2022 年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鲎试剂（0.06EU/ml）、鲎试剂（0.25EU/ml）的合计采购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

（2）耗材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过的耗材累计超过 1,000 种，主要包括色谱柱、层析柱、pH 电极等生产中用到的耗材和离心管等其他实验操作用到的耗材。每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且较为持续的耗材主要包括：色谱柱、转染管、离心管、超滤管等。具体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袋/L/包）

耗材名称	单价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色谱柱	个	207.12	8,351.77	105.66	5,309.73	74.07	5,328.83	300.97	9,708.82
转染管	个	103.31	67.96	141.95	34.79	54.54	29.07	126.84	43.77
离心管 (50mL)	袋	47.30	11.12	47.50	10.86	32.45	12.50	64.84	13.60
超滤管	个	37.95	23.85	55.76	24.08	49.52	56.99	80.20	67.33
亲和层析介质 (ProteinA)	L	21.24	13,274.34	62.57	16,464.84	113.98	31,661.75	12.74	31,858.41
CH1-XL 亲和填料	L	46.46	154,867.26	99.12	165,191.74	55.33	184,424.78	-	-
微孔过滤柱	包	25.00	140.35	60.13	132.74	36.87	154.90	8.08	255.54

其他	-	1,694.97	-	1,845.83	-	1,372.83	-	1,393.37	-
合计	-	2,183.35	-	2,418.52	-	1,789.59	-	1,987.05	-

上述主要耗材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耗材名称	数量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色谱柱	个	248.00	199.00	139.00	310.00
转染管	个	15,200.00	40,800.00	18,760.00	28,900.00
离心管（50mL）	袋	42,520.00	43,722.00	25,960.00	47,680.00
超滤管	个	15,912.00	23,161.00	8,690.00	11,912.00
亲和层析介质（ProteinA）	L	16.00	38.00	36.00	4.00
CH1-XL 亲和填料	L	3.00	6.00	3.00	-
微孔过滤柱	包	1,781.00	4,530.00	2,380.00	316.00

2022 年因公司业务量增加，叠加为保障供应安全而提前备货的因素，整体耗材采购金额较大。2023 年一方面因较好的库存管理措施使得备货较少，另一方面通过寻找替代、提升议价能力使得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有所降低，综合因素使得采购金额较 2022 年有所降低。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使得耗材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公司因 2022 年离心管、超滤管备货较多，2023 年对其采购有所减少；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使得采购量较 2023 年显著增加。此外，由于发行人开拓新的色谱柱国产供应商，实现保证使用质量的同时单价下降，同时因国产供应商供应稳定，备货量存在一定下降使得 2023 年、2024 年整体采购金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采购量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而增加。

2022 年，公司对亲和层析介质（Protein A）用量较少，主要采用自制方式；自 2023 年起，公司考虑到质量稳定性和成本效益减少了自制亲和层析介质（Protein A），加大了外部采购量。

2022 年，公司较多使用传统的滤膜加注射器的方法来过滤质粒，自 2023 年起公司越来越多的在离心机上使用微孔过滤柱以实现高效的固液分离和过滤，因此 2023 年起采购量逐步加大。

（3）消耗性生物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为羊驼，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181.00	366.60	304.40
采购数量（只）	-	80	141	115
平均价格（万元/只）	-	2.26	2.60	2.65

羊驼主要用于公司纳米抗体开发服务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自主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库存数量和业务需求量合理安排各年度的采购数量。

(4) 其他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纸箱等包装材料以及洁净服等劳保用品等，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分别为 184.33 万元、176.71 万元、75.69 万元及 118.99 万元。

3、主要生产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类别包括水、电和蒸汽三种能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用量（万吨）	2.95	3.58	3.47	2.43
	金额（万元）	10.63	12.61	12.20	8.89
	单价（元/吨）	3.60	3.52	3.51	3.65
电	用量（万度）	300.19	593.00	503.88	372.39
	金额（万元）	242.55	467.20	367.70	262.10
	单价（元/度）	0.81	0.79	0.73	0.70
蒸汽	用量（万吨）	0.10	0.03	0.03	0.03
	金额（万元）	31.01	9.94	7.88	9.84
	单价（元/吨）	299.86	299.51	296.29	292.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水费和电费相应增长。2023 年，因园区蒸汽供应不稳定，所以公司采购了较多烘箱、灭菌锅等进行消毒，造成当年蒸汽耗用量减少，用电量增加。2024 年起，公司开始采用一次性的孔板、专用枪头等，减少了清洗步骤，降低了该环节的水资源消耗，因此当年水费仅小幅增加。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新厂房开始启用，由于新厂房的引物合成步骤采用蒸汽加热方式代替原本电加热方式，同时，公司增加的注射用水系统、灭菌柜及空间机组等设备同样以蒸汽作为供热介质，因此 2025 年上半年蒸汽用量显著增加而耗电量增加幅度较小；由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提升以及新厂房逐步投入使用等，因此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用水量增加较多。

4、购买外协服务情况

公司抗体表达服务主要包括基因合成、质粒构建、质粒制备、抗体表达与纯化等多个工序，通过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公司将上述工序转换为标准工序，以提高整体效率。出于成本和效率等考量，公司持续存在少量的外协服务，主要是实验动物和不具有规模效应的检测服务，包括引物合成、基因构建、测序及检测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检测服务	119.34	392.72	152.67	83.36
动物实验服务及其他	91.55	120.29	75.10	18.17
引物合成、基因构建及测序服务	1.94	12.23	43.63	102.74
合计	212.83	525.23	271.41	204.26

注：引物合成、基因构建及测序服务为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流程的标准工序。

2024 年，公司检测服务外协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新搭建的质谱检测平台，受检测通量影响，需要部分生产外协，同时公司 2024 年新实施的研发项目因需建立大鼠抗体序列比对数据库，亦需要外协进行质谱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服务占各期成本和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6%、1.73%、3.14%和 2.12%，占比较小，不对外协服务提供方构成依赖。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培养基	194.55	4.36%
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耗材	179.43	4.02%
3	北京绿百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耗材	159.01	3.56%
4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129.86	2.91%
5	南京瑞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	123.38	2.76%
合计		-	-	786.22	17.61%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水电费、蒸汽费	316.24	5.07%
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培养基	292.91	4.70%
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耗材	282.40	4.53%
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外协服务	196.79	3.16%
5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物资产	181.00	2.90%
合计		-	-	1,269.34	20.36%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联方			的比例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培养基	465.43	9.41%
2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物资产	366.60	7.41%
3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电费、蒸汽费	325.94	6.59%
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低值易耗品	177.79	3.59%
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耗材	145.84	2.95%
合计		-	-	1,481.60	29.9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培养基	586.53	11.00%
2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物资产	304.40	5.71%
3	北京绿百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耗材	300.22	5.63%
4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电费、蒸汽费	265.58	4.98%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低值易耗品	257.71	4.83%
合计		-	-	1,714.44	32.14%

注：2022 年和 2023 年，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关联方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华裕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金额。2024 年 10 月，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泰州医药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 2024 年不对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并口径披露。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90.59	78.18	12,612.41	99.38%
机器设备	21,242.10	8,509.35	12,732.76	59.94%
运输设备	83.32	65.79	17.53	21.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1.32	523.54	497.78	48.74%
合计	35,037.33	9,176.86	25,860.47	73.81%

(2)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2幢(连廊二)	37.83	工业	自建	无
2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1幢(门卫)	26.42	工业	自建	无
3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2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1幢(连廊一)	37.83	工业	自建	无
4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3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3幢(连廊三)	40.68	工业	自建	无
5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4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4幢(连廊四)	40.68	工业	自建	无
6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幢(综合楼)	6,012.65	工业	自建	无
7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6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3幢(生产车间一)	10,040.60	工业	自建	无
8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7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4幢(生产车间二)	10,040.60	工业	自建	无
9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8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5幢(生产车间三)	10,040.60	工业	自建	无
10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1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6幢(工程楼、配电房)	1,641.19	工业	自建	无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 个、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DNA 测序分析仪	15	2,245.93	961.59	42.82%
二氧化碳培养箱	412	2,105.67	1,197.30	56.86%
定制化工作站	53	1,917.03	1,417.46	73.94%
生物反应器	84	1,486.82	1,038.64	69.86%
流式细胞仪	14	1,277.88	929.98	72.78%
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3	1,086.14	621.61	57.23%
液相色谱层析系统	51	1,039.56	618.97	59.54%

引物合成仪	20	845.58	479.50	56.71%
液相色谱仪	46	816.14	515.54	63.17%
单细胞分析和单克隆性保证系统	2	546.98	267.36	48.88%
进口离心机	64	521.88	267.52	51.26%
工作站	72	478.67	296.55	61.95%
质谱仪	2	382.87	349.77	91.36%
高通量单克隆筛选表征系统	1	376.11	185.55	49.33%
测序工作站	3	332.74	125.26	37.64%
分子互作分析系统	1	327.43	317.06	96.83%
基因扩增仪	209	298.59	194.84	65.25%
测序仪	3	246.89	115.28	46.69%
蛋白检测仪	18	242.75	223.35	92.01%
微量分光光度计	38	236.66	93.54	39.53%
服务器	12	222.17	125.78	56.62%
核酸提取仪	67	200.21	149.54	74.69%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英生物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99弄1-9号/1幢/101、106室	764.61	2023.01.01-2027.12.31	办公、研发
百英生物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99弄1-9号/1幢/201,301,401	4,044.84	2022.10.20-2027.10.19	办公、研发
江苏百英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泰州市健康大道805号五期标准厂房G122整栋	10,911.08	2025.09.01-2026.08.31	办公、研发、生产
南京分公司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29号5层508、509室	674.00	2025.08.10-2028.08.09	办公
美国百英	Industrious CMB 1 Bennett Street LLC	20 University Road	25.92	2025.07.01-2026.06.30	办公
美国百英	ALWEIN CENTRE, LLC, LANDLORD	121 ETHEL ROAD WEST, UNIT 6A PISCATAWAY, NJ 08854	222.97	2025.10.01-2030.11.30	办公

注1：美国百英租赁 Industrious CMB 1 Bennett Street LLC 的办公场所面积约为 279 平方英尺，换算为 25.92 平方米。

注2：美国百英租赁 ALWEIN CENTRE, LLC, LANDLORD 的办公场所面积约为 2,400 平方英尺，

换算为 222.97 平方米。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4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百英	23,636.00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灵芝路北侧、庙湾河西侧	至 2072 年 8 月 14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1	江苏百英	泰州市高港区鸿福升养殖专业合作社	泰州市大泗镇佃陈村	3,961	2022.12.01-2028.11.30	养殖和综合使用	集体土地

注：江苏百英租赁泰州市高港区鸿福升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土地面积为 5.9415 亩，换算为 3,961 平方米。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主要无形资产 一、专利权”。

(3)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主要无形资产 二、著作权”。

(4) 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主要无形资产 三、商标权”。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主要无形资产 四、域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或前十大客户单笔超过 5 万美元的大额订单。合同清单参见“附件二 重大合同”。

2、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合同清单参见“附件二 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

合同清单参见“附件二 重大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抵押/质押合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在抗体药物发现与优化领域的深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

公司的技术平台是以基因工程技术、免疫学技术、细胞生物学技术、生物分离工程技术等通用生物技术为基础。通过与时俱进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开拓新的技术平台；通过持续对原有技术平台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服务的成功率、通量、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增加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技术平台或核心资源要素，持续助力公司提升生产服务效率，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技术平台及对应业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子技术平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产业化阶段	应用主营业务情况
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	基因合成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和蛋白表达、标准蛋白产品
	质粒制备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及转染平台	自主研发		

	纯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信息化 MES 系统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	单 B 细胞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纳米抗体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 FCMES-AM [®]	自主研发		
	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功能检测平台	自主研发		
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技术平台 CHOK1BN	自主研发、 授权许可 CHO-K1 细胞株	大批量生产阶段	稳转细胞株业务

上述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基因合成平台	1) 抗体序列设计：建立了抗体序列设计平台，可应用在不同抗体结构的序列设计上；设计平台整合了 Blast 序列比对、报告导出、及抗体结构示意图展示等功能，公司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2) 引物合成：配备了行业先进的引物合成设备，建立了高标准的引物合成场所，自研开发了高保真聚合酶及配套试剂，公司获得了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3) 质粒构建：优化了不同载体的序列设计，包括 MCS 区域序列及抗体恒定区序列，建立有质粒构建载体库；自研开发了重组酶与菌落 PCR 聚合酶；实现自动化加样、点胶、吸菌等流程，公司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4) 基因测序：自主研发磁珠试剂，优化传统醇沉方法，优化测序反应条件，实现测序 PCR 反应的自动化，公司获得了软件著作权；5) 公司建立了基于三代测序的高通量测序平台，并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2	质粒制备技术平台	质粒抽提：自主研发填料和磁珠，具备柱式抽提方式能力和磁珠高通量自动化质粒提取能力；自主研发定制专用的自动化接菌及加液设备，裂解自动化设备以及分段工序加液自动化设备、专用质粒配对混合的设备等，公司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3	细胞培养及转染平台	高通量表达系统：通过驯化、筛选获得优质细胞；定制了高通量自动转染设备，公司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4	纯化技术平台	1) 自动化纯化平台：自主研发定制自动化添加磁珠设备、磁珠纯化设备、自动化取样设备，公司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2) 高通量自动化纯化平台：自主研发定制高通量纯化配套仪器，形成了纯化方案策略，最终形成标准操作手册，公司获得了	自主研发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5	信息化 MES 系统	信息化系统：自主设计并开发了贯穿引物合成、测序、分子构建、细胞培养、抗体纯化、QC 检测全实验流程的实验室管理 MES 系统，公司获得了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6	单 B 细胞筛选平台	1) 动物免疫：建立基于蛋白、多肽、细胞以及 DNA 的完善的免疫方案，对小鼠品系、免疫时间、免疫佐剂等方面进行优化，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和已受理的专利技术；2) 微流控筛选：采用微流控芯片将单细胞与荧光标记的抗原、荧光二抗包裹于液滴中，通过基于 FRET 原理的荧光在液滴层面上实现抗原特异性并建立 FRET 梯度测试方法，建立了抗原荧光标记流程和评估方法，引入成熟的单细胞建库平台，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3) 单细胞建库测序：引入单细胞建库系统、二代测序及三代纳米孔测序系统，搭建了 NGS 深度测序平台，并针对抗体序列特征开发了序列分析方法，公司拥有对应的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7	纳米抗体开发平台	1) 羊驼饲养免疫：自建羊驼管理系统，实现标准化管理流程，个性化设计免疫方案，优化免疫佐剂，引入电免疫技术；2) 纳米抗体文库构建：研发并使用自制试剂，建立专有纳米抗体序列库，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3) 噬菌体文库淘选：积累并总结出多套适用于不同靶点抗原，设计模块化及程序化设计流程，在淘选及筛选过程中引入 NGS 测序，在淘选中引入自动化设备，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有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4) 纳米抗体和蛋白表达验证：打通从原核到真核表达的筛选流程，构建并更新独特专有的、包含广泛且多样性的纳米抗体序列库，根据靶点的特殊性，开发多种检测平台，充分利用公司成熟的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信息化的 MES 系统等，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8	抗体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 FCMES-AM®	1) 引物合成：自主研发的 BIOINTRON OVERLAP PCR 引物设计软件，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2) 无偏差单点饱和突变质粒库构建：穷举了所有突变的可能性，获得了发明专利；3) 高通量质粒扩增和抽提：拥有大量自动化设备，实现高通量；4) 高通量热点筛选：采用独特的均一性 ELISA 方法，实现了热点筛选的高通量，拥有 Carterra 平台、Octet BLI 平台，获得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5) 热点组合：通过自然语言模型的训练，建立了热点组合的模型打分，提高了抗体组合后的亲和力，该专利已受理。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9	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	1) 序列到结构 3D 建模：自研结构预测模型 Biointron-Fold，采用了基于语言的预测模型并优化网络架构；2) 同源模版检索：收集已经在临床/成药的抗体的 germline 序列进行分析，搭建了自有库；3) CDR 移植：基于结构预测数据训练开发自有模型 biointron-CDR，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4) 回复突变: 提出从少到多含有不同回复突变数目的设计方案, 拥有图神经网络自研平台 Biointron-Dock, 拥有非专利技术; 5) PTM 位点移除: 自有抗体结构模拟与优化分析平台, 基于抗体结构预测高风险 PTM 位点, 提供移除方案, 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10	抗体功能检测平台	1) 高通量抗体结合活性检测: 结合液体处理工作站、全自动洗板机、多功能酶标仪可快速高通量完成 ELISA 检测,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实际审查中; 2) 过表达细胞系构建: 有丰富的过表达细胞系构建经验, 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3) 原代细胞功能实验: 可以针对客户不同靶点的抗体的需求进行抗体功能评估, 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11	技术平台 CHOK1BN	1) 宿主细胞的驯化和筛选技术: 得到了各方面表现均优秀的悬浮细胞 CHOK1BN, 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2) 表达载体的优化技术: 通过调整重轻链的位置及信号肽等的优化, 形成了与多质粒同等转染效率的单质粒表达载体, 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3) 稳定细胞株转染及筛选: 特定的仪器和耗材, 形成了适合 CHOK1BN 的转染体系, 形成了高效且高表达的稳定细胞株筛选方案, 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4) 亚克隆筛选工艺: 采用特定 384 孔板有限稀释法, 优化 384 孔板亚克隆接种及筛选培养条件, 定制开发 384 孔板成像系统。	自主研发	稳定细胞株构建服务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稳定细胞株构建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	24,682.11	40,233.78	33,821.45	25,954.77
营业收入	24,689.73	40,238.68	33,839.44	26,043.87
比例	99.97%	99.99%	99.95%	99.66%

(二) 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百英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1006788	2025. 12. 25	3 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

						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百英生物	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22261EP3	2017.06.0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3	百英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31886	2021.08.26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	百英有限	伦理审查批件	SECCR/2022-08-01	2022.07.20	/	上海市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
5	百英生物	Certificate of Drug Master File（DMF）	37488	2025.06.01	2028.05.31	Registrar Corp
6	百英生物	行业综合许可证（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浦 0522024000066 号	2024.06.28	/	上海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7	百英生物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浦字第 0220240086 号	2024.06.15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	江苏百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20211	2023.12.13	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9	江苏百英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BSL-2）	TZ2024006	2024.01.31	2026.01.30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江苏百英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6600N	2021.09.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11	江苏百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4988	2021.11.24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区

						局
12	江苏百英	出口动物及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证	2300DZ0477	/	2026.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3	江苏百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泰高新)动防合字第230001号	2023.08.16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局
14	江苏百英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21296600N	2023.09.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5	江苏百英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5IIMS0715002	2025.11.29	2028.11.28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6	江苏百英	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5DTMS0017401	2025.11.29	2028.11.28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注：1.上述第 3、11 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年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上述第 4 项，百英有限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伦理审查批件》，后因变更主要研究者，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相应变更。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人）	626	612	595	616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8	1.28%
41-50 岁	52	8.31%
31-40 岁	172	27.48%
21-30 岁	394	62.94%
21 岁以下	-	-
合计	62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5	2.40%
硕士	182	29.07%
本科	275	43.93%
专科及以下	154	24.60%
合计	62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53	56.39%
营销人员	97	15.50%
财务人员	12	1.92%
研发人员	74	11.82%
管理人员	90	14.38%
合计	626	100.00%

注：此处研发人员人数系指截至报告期末研发部门人员的人数。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626	612	595	616
境外员工人数	10	9	9	6
境内员工人数	616	603	586	610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	599	590	580	602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占比	97.24%	97.84%	98.98%	98.69%
境内未缴纳员工人数	17	13	6	8
其中：退休返聘	3	3	1	5
参加新农合等	3	3	2	3
新入职	11	7	2	-
自愿放弃	-	-	1	-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626	612	595	616
境外员工人数	10	9	9	6
境内员工人数	616	603	586	610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	594	587	579	600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占比	96.43%	97.35%	98.81%	98.36%
境内未缴纳员工人数	22	16	7	10
其中：退休返聘	3	3	1	5
参加新农合等	3	3	2	3
新入职	11	7	2	-
自愿放弃	5	3	2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上市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公司将面临补缴风险和处罚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少数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查长春	42	董事长，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17年加入公司，任职董事长职务；拥有近二十年的基因工程及抗体药物研发从业经历，精通基因合成技术及多种蛋白表达系统；9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入选泰州市2018年中国医药城第八批“113人才计划”，入选泰州市第五期“31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获得2019年“泰州市科技企业家”称号，入选2020年“泰州市创新创业人才”。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SHI LEI (史雷)	56	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	2023年初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史雷博士专注于抗体早期研发及相关技术，在单抗双抗及ADC类生物药发现领域有超过20年的相关经验，领导过多个代谢类及抗肿瘤大分子药物的从发现到临床前研究项目，16项国内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美国	博士研究生	-
3	卢海松	44	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	2021年初加入公司，建立上海研发中心，担任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拥有19年的药物研发经验，曾在Nature Medicine等杂志发表基因功能相关的研究成果。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4	于蒙	32	单B细胞技术首席科学家，2022年12月至今	2021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单B细胞技术首席科学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5	王玉芳	35	研发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	2018年加入公司，任职江苏百英研发部经理。在抗体开发领域有丰富的经验，16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查长春	组建公司研发部门，引进多名研发负责人并组织搭建高通量通用抗体和蛋白表

		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等公司核心技术平台。
2	SHI LEI (史雷)	担任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参与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纳米抗体开发平台及 AI 辅助发现平台的优化和完善。
3	卢海松	组建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领导单 B 细胞筛选、抗体功能检测、亲和力成熟等平台的建设。在公司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的组建及完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4	于蒙	在上海研发中心负责单 B 细胞筛选平台的研发工作，成功搭建了单 B 细胞筛选平台，并持续对平台技术进行完善与优化。
5	王玉芳	负责部分发现平台在江苏百英的落地工作，持续优化发现平台的技术水平，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发现平台的顺利落地起到了重要作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查长春	董事长	12,892,416	21.63%	11.74%
SHI LEI (史雷)	副总经理	-	-	0.10%
卢海松	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	-	-	0.86%
于蒙	单 B 细胞技术首席科学家	-	-	0.04%
王玉芳	研发部经理	-	-	0.11%
合计		12,892,416	21.63%	12.85%

注：上述间接持股主要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等持有。

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预计投入 (万元)	项目阶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重组蛋白产品库的开发	旨在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利用大肠杆菌、哺乳动物、昆虫细胞和酵母多种表达系统，独立研发多种产品，形成多种重组蛋白产品库。	1,000	正在进行	多个新产品正在研发
利用过表达抗原细胞系筛选 GPCR 类靶点特异性抗体的单 B 方法开发	旨在设计并搭建一个创新的针对具有天然结构 GPCRs 的单细胞抗体筛选平台，该平台能够实现高通量、高特异	750	正在进行	提高筛选的吞吐量，缩短筛选周期，使得在大规模抗体库中快速找到针

	性地筛选针对具有天然结构 GPCRs 胞外域的抗体。			对特定 GPCRs 的高特异性抗体成为可能。
膜蛋白平台建立与纯化技术路线的开发	旨在建立全方位的膜蛋白表达纯化平台，包括原核哺乳昆虫酵母表达系统，并建立膜蛋白表达纯化技术路线，建立 Virus-likeparticle 表达纯化技术路线。	700	正在进行	提供难度系数大的膜蛋白表达技术。
基于噬菌体展示技术的羊驼纳米天然库的开发	旨在构建一个库容量大、多样性高的羊驼纳米抗体天然库，其可对应不同类型的靶点进行筛选得到特异性强、亲和力高的纳米抗体。	500	正在进行	公司设计优化的引物覆盖更广，PCR 过程更加简单高效且可有效降低扩增偏向性。
全自动淘选噬菌体文库	旨在开发基于自动化平台的噬菌体文库淘选方法，并建立基于文库测序数据的 AI 辅助抗体预测方法。	400	正在进行	自动化可实现高效的标准化操作，AI 辅助筛选可智能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Cysteine、LysineCrosslinkingADC 技术路线以及质检标准的开发与确立	探索小分子药物与抗体通过 cysteine 和 lysine 偶联的技术，并优化技术路线，使得这两项技术可以转化到生产端；探索两项技术的质检方法并结合具体实验结果与其优化的结果，探索两项技术的质检标准；对质检标准进行优化，最终确立 ADC 的质检标准。	370	正在进行	公司开发 ADC 偶联技术路线，确定了 ADC 合成的标准化流程，并确立 ADC 质量测定方案 and 标准。
基于高通量数据的抗体快速发现 AI 平台	旨在开发基于高通量数据的抗体快速发现 AI 平台，通过结合高通量测序手段和计算机辅助抗体筛选，提高抗体相关研究的效率和精确性。	300	正在进行	公司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辅助筛选，可降低成本，提高抗体筛选效率。
基于抗体语言模型的抗体亲和力优化	旨在设计并搭建一个基于抗体语言模型对抗体亲和力进行优化平台，通过 LM 预测单点突变到多点突变替代人工组合提高组合的亲和力。	270	正在进行	公司使用 LM 技术，融合抗体自然性，提高了抗体组合的亲和力，可以增加订单的成功率。
TCR-like 抗体开发筛选平台	旨在开发特异性识别 peptide-MHC 复合物的抗体的技术路线。	208	正在进行	依托公司的蛋白表达平台和抗体发现平台，摸索出一条适合大多数 MHC-I 复合物的表达纯化技术路线。
小分子化合物特异性兔单抗筛选方法开发	旨在依托公司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开发一个小分子	200	正在进行	与传统的大规模筛选方法相比，本

	化合物特异性兔单抗筛选方法，该技术能够快速实现高通量、高特异性地筛选出针对特定小分子化合物或者标签的兔单克隆抗体。			方法不需要大量的培养基、标记物等试剂以及过多的兔外周血样本，可降低实验成本，且在处理珍稀或昂贵小分子化合物作为靶标时更具优势。
高表达的重组抗体细胞株开发与优化	旨在将实验工艺开发效率及产量提升 20%以上	200	正在进行	将实验工艺开发效率提升 20%，产量提升 20%以上。
高序列同源及多次跨膜靶点全人源抗体筛选技术的开发	旨在依托公司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开发一套针对高序列同源及多次跨膜靶点的全人源抗体筛选方法及相关的免疫方案,实现这类靶点高亲和力、高特异性抗体的筛选。	380	正在进行	与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的杂交瘤技术或常规噬菌体展示筛选策略相比，本项目基于公司的平台，优化免疫策略，克服免疫原性低、抗体亲和力不足以及筛选周期长等问题，可在数周内获得全人源、高亲和力、高特异性的抗体分子，大幅提升筛选效率与成功率。
TCE 抗体开发及 TCE 抗体功能检测方法建立	旨在开发多种靶向的 TAA 特异性抗体，与现有的向 CD3、TCR 的 VHH 抗体组成各种 Format 的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开发新型的 TCE 抗体形式。对癌细胞的选择性和杀伤效率极高，能极大程度减少对正常组织的损害和副作用。	1,000	正在进行	通过系统化的抗体开发流程，整合高通量表达体系与高通量筛选策略，可显著提升抗体分子的发现效率与推进速度。
激活型纳米抗体的开发及检测方法的建立	旨在利用噬菌体展示技术，从羊驼体内筛选出针对特定抗原的高度特异性纳米激活型抗体。	800	正在进行	依托成熟的噬菌体展示平台与全自动淘选系统，结合多种淘选策略与克隆验证方法，持续优化筛选流程，可有效提高阳性候选序列的产出率与质量。
哺乳动物细胞培养与转染工艺优化	旨在攻克哺乳动物细胞高表达工艺中的关键技术难题，通过系统性的研发与优化，构建一套成熟、高效、可规	200	正在进行	相对于传统的稳定细胞株开发流程，该工艺可至少缩短 20%的周期，

	模化的细胞表达工艺体系。实现对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等生物制品的高质量生产，显著提升哺乳动物细胞表达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生物药的广泛应用提供坚实支撑。			且产量提高 20% 以上。
抗体精纯去目标产物相关杂质工艺优化	旨在优化现有双抗/多抗的标准化纯化平台，选取不同类型双抗/多抗纯化过程中出现问题（如聚集、错配、片段等杂质），进行纯化工艺的优化。	220	正在进行	优化现有工艺，解决非对称型或非 IgG 样各类抗体(特别是新型设计构型)的聚错配异构体(如同源二聚体)、片段抗体纯化过程中抗体损失过多，得率较低的问题。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375.27	4,661.26	4,277.89	2,709.67
营业收入	24,689.73	40,238.68	33,839.44	26,043.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2%	11.58%	12.64%	10.4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近年来加大境外市场布局，2021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拓展北美及欧洲等区域的业务。公司的客户遍布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或地区，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逐步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及上述机构、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和投资决策等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且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资事项、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分别为白云、洪杨、刘波罗，其中刘波罗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

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三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波罗、洪杨、查长春	刘波罗
战略委员会	查长春、程千文、白云	查长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云、洪杨、邵玉波	白云
提名委员会	洪杨、刘波罗、查长春	洪杨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各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运行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百英生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海吴淞海关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淞海关检罚字[2024]0005 号），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出口固体融合蛋白、液体融合蛋白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审批，未以特殊物品形式申请审批，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 3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主要系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特殊物品相关业务不了解，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导致，公司组织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海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加强特殊物品审批的执行与落实，完成了相应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禁止从事报关活动、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结合上述规定，海关行政处罚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具体到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上海吴淞海关给予公司的罚款为 3 万元，低

于 10 万元，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要求举行听证的标准，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范畴。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公司经办人员对海关特殊物品审批相关业务不熟悉，并非主观故意行为，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上述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产转移、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向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定制化技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查长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查长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泰州至本	查 长 春 持 有 46.42% 的 合 伙 份 额 并 担 任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的 企 业	公 司 持 股 平 台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税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审计咨询；资产评估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查长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至本	直接持股占比 18.09%的股东
2	程千文	直接持股占比 6.95%的股东
3	宁波筏喻	直接持股占比 5.85%的股东
4	淄博昭峰	直接持股占比 5.15%的股东
5	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宁波筏喻间接持股占比 5.56%的股东
6	叶军	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持股占比 6.22%的股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至本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46.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泰州至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61.18%的合伙份额，查长春一致行动人
3	泰州至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50.18%的合伙份额，查长春一致行动人
4	泰州至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7.85%的合伙份额，查长春一致行动人
5	泰州至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10.66%的合伙份额，查长春一致行动人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慧元通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执行董事并与其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3	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持股 40.80%的企业
4	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持股 20.00%的企业
5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持股 4.48%的企业
6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7	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8	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泰丽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程千文儿子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翊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翊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44%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3	帕瑞夏特咖啡(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杨配偶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军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军妹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朴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翊玲配偶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朴元沓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翊玲配偶持有 5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	上海朴元沓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朴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9	上海朴元沓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朴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	上海先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翊玲配偶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人员去向
1	卞春东	公司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2	郭小斐	公司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3	吴成颂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3 月离任，自 2025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4	刘春光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5	徐振波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于 2025 年 6 月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将自 2026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6	张苗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于 2025 年 6 月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将自 2026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7	孟妍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于 2025 年 6 月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将自 2026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资产、人员去向
1	科抗生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	安迪信生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英抗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4	连云港百英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5	泰州海农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股权，自 2022 年 9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6	广州勉易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股权，自 2022 年 9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7	上海安必平	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已于 2025 年 12 月转让所持有 10% 股权，自 2026 年 12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8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9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0	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1	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5.00%的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12	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9.00%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13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14	淄博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15	淄博昭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曾任董事刘春光直接持有 64.35%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16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昭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0%、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17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18	苏州泰鲲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19	苏州诺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刘春光直接持股 35.00%的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20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刘春光持有 27.27%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刘春光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董事,将自 2025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21	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刘春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22	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刘春光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2021 年 6 月卸任	
23	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83%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24	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白云担任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51.00% 的法人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5	谱今（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白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100.00% 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6	安捷生物	公司曾任董事郭小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郭小斐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27	泰州智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郭小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8.33%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郭小斐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28	泰州百肽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郭小斐持有 33.3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郭小斐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企业正常经营中
29	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SHI LEI（史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8 月卸任	自 2023 年 8 月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3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军妹妹的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将自 2025 年 7 月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31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翊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自 2025 年 4 月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正常经营中
32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广州勉易提供抗体开发及表达服务	128.62	140.73	234.19	329.28
	向上海安必平提供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8.49	0.46	200.58	3.42

	过表达细胞株				
	向中慧元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及少量通用抗体/蛋白	-	-	2.15	295.53
	向安捷生物提供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	-	99.06	-
	向上海阿拉莫提供通用抗体/蛋白	-	-	-	0.77
	向泰州海农租赁土地经营权	-	4.70	5.64	5.64
	支付关联自然人员工薪酬	794.72	1,597.29	1,078.77	675.3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食品饮料	5.70	1.09	2.57	-
	上海安必平向公司租赁房屋	-	-	-	5.22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小节之“3、（3）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小节之“3、（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儿子程浩共同投资上海阿拉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小节之“3、（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广州勉易	抗体开发及表达	128.62	0.52%	140.73	0.35%
上海安必平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过表达细胞株	8.49	0.03%	0.46	0.00%
小计	-	137.11	0.56%	141.19	0.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广州勉易	抗体开发及表达	234.19	0.69%	329.28	1.26%
上海安必平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过表达细胞株	200.58	0.59%	3.42	0.01%
中慧元通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及少量通用抗体/蛋白	2.15	0.01%	295.53	1.13%
安捷生物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99.06	0.29%	-	-

上海阿拉莫	通用抗体/蛋白	-	-	0.77	0.00%
小计	-	535.98	1.58%	629.00	2.42%

①广州勉易

报告期内，广州勉易向公司采购抗体开发及表达服务，交易金额分别合计 329.28 万元、234.19 万元、140.73 万元、128.62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与广州艾晨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勉易，广州勉易主要从事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于医学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的抗体原料，在其设立后一直委托公司进行抗体开发并进行表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对外转让了所持有的广州勉易股权。基于以往合作开发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对公司抗体开发实力的信任，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勉易继续委托公司进行抗体开发并进行表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上海安必平

报告期内，上海安必平向公司采购抗体发现与优化、抗体和蛋白表达等 CRO 服务及少量过表达细胞株，交易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00.58 万元、0.46 万元、8.49 万元。上海安必平曾系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药企服务及免疫组织化学伴随诊断业务，包括大分子创新药物早期研发检测服务、药物伴随诊断开发服务、伴随诊断三类医疗器械试剂盒的注册申报等业务。上海安必平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相关 CRO 服务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中慧元通

2022 年、2023 年，中慧元通及其子公司易慧生物向公司采购抗体和蛋白表达、稳定细胞株开发等 CRO 服务及少量通用抗体/蛋白，交易金额分别为 295.53 万元、2.15 万元。中慧元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其中四价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按照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申请上市，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适用于 3 岁及以上人群。中慧元通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CHO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及少量通用抗体/蛋白等主要用于其疫苗管线的研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④安捷生物

2023 年，安捷生物向公司采购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交易金额为 99.06 万元。安捷生物主要从事兽药及相关医疗器械经营，其向公司采购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用于兽药的研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⑤上海阿拉莫

2022 年，上海阿拉莫向公司采购少量通用抗体/蛋白，交易金额为 0.77 万元。上海阿拉莫系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结构生物学，药代动力学参数评价，药效学和一般毒理研究等临床前 CRO 服务，其向公司采购少量通用抗体/蛋白用于其业务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百英生物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百英生物的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州海农租赁土地经营权用于饲养公司开展纳米抗体开发业务的羊驼，交易金额分别为 5.64 万元、5.64 万元、4.70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周边地区集体土地的市场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3）关联自然人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员工薪酬分别为 675.33 万元、1,078.77 万元、1,597.29 万元、794.72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食品饮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2.57 万元、1.09 万元、5.70 万元，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租赁

2022 年，上海安必平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经营，交易金额为 5.22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周边地区办公场所的市场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查长春	发行人	1,000.00	2022.5.17 至 2023.5.10	保证	连带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查长春	发行人	1,000.00	2022.6.10 至 2023.6.6	保证	连带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查长春	发行人	1,000.00	2022.7.28 至 2023.7.27	保证	连带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因个人资金需求，查长春在报告期前向公司借款，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70% 计算，于 2022 年初拆借余额为 43.58 万元，2022 年向公司借款 29.00 万元，借款利息共计 15.34 万元；查长春通过安迪信生物、科抗生物在报告期前向公司借款，于 2022 年初拆借余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利息共计 1.6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查长春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董事、总经理程千文之子程浩、赵妍、李思佳及上海阿拉莫、秦玉新签署《关于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及程浩、赵妍、李思佳对上海阿拉莫分别增资 30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上述投资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基于上海阿拉莫技术团队在结构生物学、药代动力学参数评价、药效学和一般毒理研究领域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以及上海阿拉莫良好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千文之子程浩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系基于其商业判断，看好上海阿拉莫未来经营发展。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广州勉易	40.42	2.15	CRO 服务费	27.14	1.47	CRO 服务费
小计		40.42	2.15	-	27.14	1.47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中慧元通	-	-	-	160.00	8.00	CRO 服务费
	广州勉易	110.87	5.45	CRO 服务费	320.31	15.37	CRO 服务费
小计		110.87	5.45	-	480.31	23.37	-

注：广州勉易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其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	上海安必平	-	-	2.83	CRO 服务费
小计		-	-	2.83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	上海安必平	-	-	111.50	CRO 服务费
	安捷生物	-	-	28.30	CRO 服务费
小计		-	-	139.8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安必平	-	-	2.61	房屋租金、押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州海农	1.87	土地租金	5.34	土地租金
租赁负债	泰州海农	-	土地租金	1.87	土地租金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0.62%股权的股东赵妍的配偶方磊系公司客户乐普生物副总裁及其子
公司乐普创一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向乐普生物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以及部分通用抗体/蛋白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及优化服务、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107.86	0.44%	98.00	0.24%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3.60	0.84%	1,047.29	4.02%

上述公司与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971,133.64	629,241,056.77	505,075,734.21	149,037,048.0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0,249,360.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81,650.21	675,823.19	-	-
应收账款	98,939,221.70	77,420,493.96	80,059,692.80	78,803,411.4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921,027.32	3,970,819.38	1,201,466.71	2,698,580.6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186,547.55	2,026,400.97	2,042,569.73	1,947,044.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6,202,032.31	48,133,315.89	37,239,810.20	41,683,937.7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08,049.36	7,247,730.92	11,968,725.08	17,432,939.29
流动资产合计	826,009,662.09	768,715,641.08	637,587,998.73	601,852,32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8,604,724.82	106,321,836.53	97,308,096.48	89,671,043.12
在建工程	-	61,321,773.77	33,992,913.93	9,142,16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120,186.51	8,339,245.00	11,093,269.89	19,701,279.73
无形资产	13,258,787.47	13,625,476.35	14,307,987.03	13,661,886.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09,974.65	4,620,950.36	10,563,196.32	10,415,56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9,721.14	4,898,073.58	4,981,377.62	5,956,03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2,241.67	8,987,404.91	7,513,365.51	10,789,62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435,636.26	211,114,760.50	182,760,206.78	162,337,586.45
资产总计	1,117,445,298.35	979,830,401.58	820,348,205.51	764,189,90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0,032,541.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9,504,765.25	36,979,102.58	27,334,229.30	26,805,644.4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0,215,976.93	7,214,963.42	3,574,332.08	8,455,72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47,978.55	28,417,910.68	17,593,995.69	20,052,030.73
应交税费	6,261,292.39	6,420,124.82	1,910,467.78	6,029,583.53
其他应付款	1,639,063.74	881,483.07	1,436,388.41	1,191,790.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635.01	6,946,909.82	7,580,849.05	8,533,151.27
其他流动负债	233,443.49	99,532.40	111,950.16	257,817.04
流动负债合计	137,605,155.36	86,960,026.79	59,542,212.47	101,358,28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174,336.76	4,684,962.33	7,761,357.49	13,435,716.79
长期应付款	1,962,294.16	1,906,890.06	1,966,761.47	1,909,03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94,890.80	1,565,180.84	2,148,584.54	2,762,57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1,402.80	10,551,739.36	7,341,142.16	4,663,13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2,924.52	18,708,772.59	19,217,845.66	22,770,463.14
负债合计	157,898,079.88	105,668,799.38	78,760,058.13	124,128,74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9,600,730.00	59,600,73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88,239,260.11	585,845,729.01	579,725,519.67	562,184,761.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7,434.95	-118,530.08	-143,336.77	-108,452.7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86,551.19	19,886,551.19	11,442,958.63	4,775,693.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91,948,112.12	208,947,122.08	93,563,005.85	16,209,15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445,298.35	979,830,401.58	820,348,205.51	764,189,908.41

法定代表人：查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玉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897,279.48	402,386,822.64	338,394,407.83	260,438,669.18
其中：营业收入	246,897,279.48	402,386,822.64	338,394,407.83	260,438,669.1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2,170,402.02	267,931,817.04	256,242,725.67	193,781,782.00
其中：营业成本	76,461,242.21	120,567,058.78	114,538,405.88	88,848,852.0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958,198.78	1,052,318.40	1,082,915.97	1,003,268.34
销售费用	25,803,321.52	51,090,021.62	46,364,154.63	35,155,814.92
管理费用	28,131,529.02	57,458,641.08	56,235,439.57	44,513,914.02
研发费用	23,752,684.65	46,612,637.36	42,778,895.61	27,096,733.83
财务费用	-2,936,574.16	-8,848,860.20	-4,757,085.99	-2,836,801.15
其中：利息费用	418,202.33	528,227.97	1,112,151.49	1,269,798.14
利息收入	4,115,752.81	8,397,721.30	4,753,637.57	683,750.54
加：其他收益	2,443,902.73	10,780,216.21	10,715,028.85	4,230,36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9,000.00	5,302,023.36	2,759,47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	-	-	-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46,866.89	249,360.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1,031.01	-2,089,313.80	-626,849.98	-1,310,59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345.22	-2,205,226.84	-2,590,578.38	-2,083,30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3.74	1,626.03	800,200.45	13,70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60,567.70	140,753,307.20	96,298,373.35	70,515,889.88
加：营业外收入	0.47	219.03	3,208.00	1,413.29
减：营业外支出	694,853.81	246,094.37	1,510,042.13	542,41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65,714.36	140,507,431.86	94,791,539.22	69,974,886.13
减：所得税费用	11,264,724.32	16,679,723.07	10,770,425.40	12,321,97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4.87	24,806.69	-34,884.07	-110,686.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4.87	24,806.69	-34,884.07	-110,686.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4.87	24,806.69	-34,884.07	-110,686.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04.87	24,806.69	-34,884.07	-110,686.41
(7) 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92,085.17	123,852,515.48	83,986,229.75	57,542,219.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92,085.17	123,852,515.48	83,986,229.75	57,542,219.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法定代表人：查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玉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40,810,078.60	430,359,223.53	352,744,048.49	257,308,92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28.03	272,892.83	12,182,451.10	17,4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724.12	23,146,132.72	19,828,052.29	8,186,0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53,730.75	453,778,249.08	384,754,551.88	265,512,43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30,224.92	67,301,086.05	49,908,968.01	61,728,92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98,405.85	122,534,497.09	118,469,424.98	80,601,86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3,920.21	22,994,710.37	22,474,218.05	24,555,36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2,488.30	41,559,368.66	42,817,477.66	18,735,7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75,039.28	254,389,662.17	233,670,088.70	185,621,9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8,691.47	199,388,586.91	151,084,463.18	79,890,5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1,329,200.00	403,386,6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98,250.98	2,804,27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	1,3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72,17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	1,300.00	947,427,450.98	407,563,08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68,405.25	70,142,533.13	75,018,463.35	88,889,52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1,329,200.00	680,17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8,405.25	70,142,533.13	706,347,663.35	769,358,52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8,145.25	-70,141,233.13	241,079,787.63	-361,795,43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78,722.22	555,25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774.78	6,611,585.98	8,039,061.42	2,854,80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774.78	6,611,585.98	38,417,783.64	3,410,05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74.78	-6,611,585.98	-38,417,783.64	391,589,94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305.43	1,923,151.97	1,898,621.75	1,553,69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0,076.87	124,558,919.77	355,645,088.92	111,238,70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241,056.77	504,682,137.00	149,037,048.08	37,798,34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971,133.64	629,241,056.77	504,682,137.00	149,037,048.08

法定代表人：查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玉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6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陈黎明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17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陈黎明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17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陈黎明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17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陈黎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2	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	100%	100%	417.45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3	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同一控制下企

					20 日	并	业合并
4	百英生物科技 (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注 1: 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62 万美元，本表所示金额系按照打款时间汇率折算。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百英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百英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

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义翘神州	7.06%	25.25%	45.88%	82.73%
睿智医药	6.72%	41.39%	93.45%	100%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药明生物	未披露			
本公司	5.32%	20.00%	50.00%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义翘神州预期信用损失率为母公司应收外部客户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公司结合其历史销量及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对未来销量进行预测，对超出预计销量及过效期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授权许可、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5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授权许可	20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5-10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5-10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0
授权许可	直线法	20	0
软件	直线法	3-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

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

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生物试剂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业务以本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委托物流公司将生物试剂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业务以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对境内技术服务，于交付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并由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对境外技术服务，于交付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并发送结项文件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

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示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

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431.87	-38,978.80	621,899.10	-125,50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9,500.00	9,668,036.70	10,047,204.43	4,103,286.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5,848,890.25	3,008,83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89,000.00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5,083.69	-2,143,116.5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58,257.73	-205,270.51	-1,328,532.78	-401,792.44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410,810.40	9,234,787.39	15,044,377.31	4,441,705.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7,882.83	1,402,955.01	2,340,875.87	1,298,75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222,927.57	7,831,832.38	12,703,501.44	3,142,949.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2,927.57	7,831,832.38	12,703,501.44	3,142,94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78,062.47	115,995,876.41	71,317,612.38	54,509,95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7	6.32	15.12	5.4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42,949.42 元、12,703,501.44 元、7,831,832.38 元和 1,222,927.57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45%、15.12%、6.32%和 1.4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17,445,298.35	979,830,401.58	820,348,205.51	764,189,908.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0	14.67	13.01	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0	14.67	13.01	1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3	10.78	9.60	1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	5.30	11.81	30.63
营业收入(元)	246,897,279.48	402,386,822.64	338,394,407.83	260,438,669.18
毛利率（%）	69.03	70.04	66.15	65.88
净利润(元)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778,062.47	115,995,876.41	71,317,612.38	54,509,95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778,062.47	115,995,876.41	71,317,612.38	54,509,956.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8,178,534.57	181,974,611.54	136,531,915.16	98,769,54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5.29	12.16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2	14.33	10.32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78,691.47	199,388,586.91	151,084,463.18	79,890,50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	3.35	2.65	1.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	11.58	12.64	1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0	4.74	4.04	3.81
存货周转率	2.62	2.50	2.62	2.57
流动比率	6.00	8.84	10.71	5.94
速动比率	5.47	8.16	9.86	5.3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 |
|---|
| <p>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p> <p>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聚焦于抗体药物发现领域的专业 CRO 服务商，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稳定细胞株开发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43.87 万元、33,839.44 万元、40,238.68 万元和 24,689.7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30%。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实现了爆发式增长，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外包需求也随之迎来了高速增长，公司以高质量的服务赋能生物医药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市场需求

近年来，伴随着肿瘤、自身免疫类疾病、代谢类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基础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球医药企业持续加大对新型药物和新型治疗技术的研发投入。而专业化分工是市场化经济下的必然产物，在新药的研发阶段中，生物制药企业若独自承担药物研发的所有环节，需要在人员和设备上投入巨大的成本。现阶段，随着中小药企的研发活跃度不断提升，专业化分工是必然趋势。而 CRO 企业长期专注药物研发的某个环节，在某些领域具备专业化的技术能力以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有助于下游药企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

根据沙利文数据分析，2018 年到 2023 年，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以 8.8% 的复合增长率从 539.1 亿美元增长到 821.1 亿美元。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在未来，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将会以 8.5%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477.3 亿美元，CRO 服务的渗透率将不断攀升。

发行人作为主要在药物发现环节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企业，得益于下游生物制药企业研发支出稳步增长及 CRO 渗透率持续提升，发行人 CRO 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3）竞争优势

1) 新药研发加速，吸引众多企业布局，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发行人是专注于药物发现阶段的 CRO 企业，药物发现是新药研发中最前端的环节，对创新药研发具有重要意义。药物发现 CRO 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中的细分板块，其服务内容主要涉及靶点的选择与确认、苗头分子的筛选、先导分子的发现与优化、临床候选分子的确定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叠加医药行业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创新药研发明显提速，拉动药物发现 CRO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入局。现阶段我国药物发现 CRO 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中小企业数量占比较大，各家企业凭借特色的技术与服务在细分领域中参与竞争，形成了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2) 从分包到赋能，公司逐渐形成竞争优势

①积极打造一站式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深耕抗体表达领域，不断进行工艺探索，打造了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可实现最快一周交付表达样品，大大缩短了传统抗体表达的实验周期。同时，公司依托优异的抗体表达服务能力逐渐实现业务延伸，积极打造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杂交瘤抗体测序服务、抗体人源化服务、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和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等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

②高质量服务能力持续赢得客户认可

下游生物医药客户出于对研发活动稳定性和研发效率的考虑，对 CRO 企业的服务质量及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在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专业的服务、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了包括阿斯利康、赛诺菲、莫德纳、恒瑞医药、乐普生物、君实生物等在内的境内外超过 2,600 家生物医药企业。客户规模的扩大及服务种类的增多使得报告期内公司 CRO 服务收入高速增长，亦为未来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 技术研发

CRO 需要持续不断地技术迭代以适配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技术迭代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服务类型，持续赋能下游客户，产生新的服务收入。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一般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展，不同客户对服务内容、实验方案、交付标准等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不同项目的成本结构会呈现出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的单价及耗用量、生产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以及运输费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

员薪酬、业务宣传费用、办公及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等。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类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项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类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如下：营业收入的增减是公司经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各项业务收入的增减提示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经营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体现了技术壁垒及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类指标

公司是药物发现阶段的专业 CRO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本质是一项实验室服务，员工数量、人效¹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类指标。一般而言，单一员工存在人效上限，员工数量的增加意味着公司可以提供更多服务获得更高的收入，同时人效的高低体现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人效分别为 54.94 万元、55.89 万元、66.68 万元和 79.77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17	67.58	-	-

¹ 人效=公司营业收入÷公司总员工平均数量。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8.17	67.58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5.37	100.00	7.20	5.32	128.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5.37	100.00	7.20	5.32	128.1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35.37	100.00	7.20	5.32	128.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46	100.00	3.88	5.43	67.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46	100.00	3.88	5.43	67.5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1.46	100.00	3.88	5.43	67.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5.37	7.20	5.3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5.37	7.20	5.3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1.46	3.88	5.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1.46	3.88	5.4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88	3.32			7.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8	3.32			7.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88			3.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3.88	-	-	3.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汇方式结算业务款项，仅 2024 年开始出现个别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形，应收票据的金额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67.34	7,919.55	8,053.85	8,139.47
1 至 2 年	454.72	409.60	353.41	146.58
2 至 3 年	59.57	20.30	66.65	-
3 至 4 年	60.11	65.81	-	-
4 至 5 年	4.27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746.01	8,415.26	8,473.91	8,286.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05	2.65	238.56	83.69	4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0.96	97.35	613.53	5.86	9,847.43

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关联方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0,460.96	97.35	613.53	5.86	9,847.43
合计	10,746.01	100.00	852.08	7.93	9,893.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15	3.36	177.70	62.76	10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2.11	96.64	495.51	6.09	7,636.60
其中：应收关联方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8,132.11	96.64	495.51	6.09	7,636.60
合计	8,415.26	100.00	673.21	8.00	7,742.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3	0.82	36.45	52.50	32.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4.48	99.18	431.49	5.13	7,972.99
其中：应收关联方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8,404.48	99.18	431.49	5.13	7,972.99
合计	8,473.91	100.00	467.94	5.52	8,005.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6.05	100.00	405.71	4.90	7,880.34
其中：应收关联方	160.00	1.93	8.00	5.00	152
应收其他客户	8,126.05	98.07	397.71	4.89	7,728.34
合计	8,286.05	100.00	405.71	4.90	7,880.3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ORDAOS, INC.	160.18	128.14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4	2.41	3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3	4.02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角井（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5	3.08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	2.37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6	1.3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宁波微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1.2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广州景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	0.82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MACROMOLTEK LLC	35.47	3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MMUNOFYX INC.	21.49	2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2	16.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蓝盾药业有限公司	8.76	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9	3.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io Restorative Therapies, Inc.	1.97	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20	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NYU Langone Medical Center	1.14	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科镁信（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94	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第斯抗体生物技术衡水有限公司	0.80	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NYBAY BIOTECH, INC.	0.74	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tony Brook University	0.68	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ZAO“PENTCROFT PHARMA”	0.59	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VVINITY THERAPEUTICS LIMITED	0.48	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erenity Biosciences	0.39	0.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FPHS Medical Company	0.25	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康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0.18	0.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io Genex	0.11	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aboratories				
合计	285.05	238.56	83.69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BioRestorative Therapies, Inc.	1.98	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ZAO "PENTCROFT PHARMA"	0.59	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tony Brook University	0.68	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NYU Langone Medical Center	1.15	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ioGenex Laboratories	0.11	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ACROMOLTEK LLC	35.61	3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NYBAY BIOTECH, INC.	0.75	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VVINITY THERAPEUTICS LIMITED	0.48	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FPHS Medical Company	0.23	0.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2	16.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第斯抗体生物技术衡水有限公司	0.80	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蓝盾药业有限公司	8.76	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9	3.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20	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3	6.52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IMMUNOFYX INC.	21.58	10.79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科镁信（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94	0.4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华申微生物与感染研究所	1.82	0.9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角井（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5	1.92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	1.4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ORDAOS, INC.	160.84	80.42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

				回
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2	1.5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6	1.3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83.15	177.7	62.76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ACROMOLTEK LLC	35.09	10.53	3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ZAO "PENTCROFT PHARMA"	0.58	0.17	3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2	8.0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浙江蓝盾药业有限公司	8.76	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9	3.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ioRestorative Therapies, Inc.	1.95	1.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NYU Langone Medical Center	1.13	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第斯抗体生物技术衡水有限公司	0.80	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NYBAY BIOTECH, INC.	0.74	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VVINITY THERAPEUTICS LIMITED	0.48	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43	36.45	52.5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单项计提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	-	-	-
应收其他客户	10,460.96	613.53	5.86
其中: 1 年以内	10,149.89	539.92	5.32
1 至 2 年	273.11	54.62	20.00
2 至 3 年	37.96	18.98	50.00
合计	10,460.96	613.53	5.8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			
应收其他客户	8,132.11	495.51	6.09
其中: 1 年以内	7,759.45	420.98	5.43
1 至 2 年	372.66	74.53	20.00
合计	8,132.11	495.51	6.09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			
应收其他客户	8,404.48	431.49	5.13
其中: 1 年以内	8,053.12	395.63	4.91
1 至 2 年	336.95	33.70	10.00
2 至 3 年	14.41	2.16	15.00
合计	8,404.48	431.49	5.1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	160.00	8.00	5.00
其中: 1 年以内	160.00	8.00	5.00
应收其他客户	8,126.05	397.71	4.89
其中: 1 年以内	7,979.47	383.06	4.80
1 至 2 年	146.58	14.66	10.00
合计	8,286.05	405.71	4.9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

账款划分为如下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3.21	178.88			852.08
合计	673.21	178.88			852.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7.94	205.27			673.21
合计	467.94	205.27	-	-	673.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5.71	62.23			467.94
合计	405.71	62.23	-	-	467.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13	135.58			405.71
合计	270.13	135.58	-	-	405.7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BBVIE INC	747.47	6.96	39.79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624.33	5.81	33.23
长春高新	548.56	5.10	29.20
乐普生物	325.48	3.03	46.58
MODERNATX, INC.	324.42	3.02	17.27
合计	2,570.25	23.92	166.07

注：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系强生集团内企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BBVIE INC（艾伯维）	912.71	10.85	49.56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712.35	8.46	38.68
ModernaTX, Inc.（莫德纳）	442.60	5.26	24.03
长春高新	481.40	5.72	26.14
乐普生物	391.31	4.65	63.05
合计	2,940.37	34.94	201.46

注：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系强生集团内企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复宏汉霖	709.57	8.37	34.86
信达生物	507.88	5.99	24.95
乐普生物	501.50	5.92	34.97
ModernaTX, Inc.（莫德纳）	420.21	4.96	20.64
CD BioSciences Inc.	255.02	3.01	12.53
合计	2,394.17	28.25	127.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普生物	824.07	9.95	39.56
天境生物	362.20	4.37	17.39
复宏汉霖	360.14	4.35	17.29
广州勉易	320.31	3.87	15.37
CD BioSciences Inc.	310.77	3.75	14.92
合计	2,177.49	26.28	104.5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余额分别为 2,177.49 万元、2,394.17 万元、2,940.37 万元和 2,570.2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8%、28.25%、34.94%和 23.92%，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构有所变动，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占比持续攀升，应收账款前五大中对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095.56	66.03%	4,586.11	54.50%	4,044.72	47.73%	3,023.66	36.4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650.45	33.97%	3,829.15	45.50%	4,429.19	52.27%	5,262.39	63.5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746.01	100.00%	8,415.26	100.00%	8,473.91	100.00%	8,286.0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746.01	-	8,415.26	-	8,473.91	-	8,286.05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	8,673.67	80.72%	7,544.82	89.66%	8,203.73	96.81%	8,206.69	99.04%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86.05 万元、8,473.91 万元、8,415.26 万元和 10,74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2%、25.04%、20.91%和 21.76%（已年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义翘神州	7.06%	25.25%	45.88%	82.73%
睿智医药	6.72%	41.39%	93.45%	100%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药明生物	未披露			
本公司	5.32%	20.00%	50.00%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义翘神州预期信用损失率为母公司应收外部客户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1.72	-	2,091.72
在产品	47.95	-	47.95
库存商品	984.79	553.26	431.53
周转材料	3.44	-	3.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2.05	-	252.05
发出商品	0.89	-	0.89
合同履约成本	2,842.89	50.26	2,792.63
合计	6,223.73	603.52	5,620.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3.86	-	1,783.86
在产品	41.82	-	41.82
库存商品	927.79	546.38	381.41
周转材料	2.22	-	2.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3.05	-	363.05
发出商品	12.06	-	12.06
合同履约成本	2,314.12	85.20	2,228.92
合计	5,444.91	631.58	4,81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75	-	1,295.75
在产品	47.35	-	47.35
库存商品	898.03	436.99	461.04
周转材料	2.14	-	2.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0.60	-	440.60
发出商品	0.95	-	0.95
合同履约成本	1,529.50	53.35	1,476.15
合计	4,214.32	490.34	3,72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1.22	-	1,791.22
在产品	49.43	-	49.43
库存商品	716.04	344.96	371.08
周转材料	7.15	-	7.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5.45	-	285.45

发出商品	1.65	-	1.65
合同履约成本	1,662.42	-	1,662.42
合计	4,513.35	344.96	4,168.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46.38	29.26	-	22.38	-	553.26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85.20	9.27	-	44.22	-	50.26
合计	631.58	38.53	-	66.59	-	603.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436.99	144.38	-	34.99	-	546.38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53.35	76.15	-	44.29	-	85.20
合计	490.34	220.52	-	79.28	-	631.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344.96	147.26	-	55.22	-	436.99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	111.80	-	58.46	-	53.35
合计	344.96	259.06	-	113.68	-	49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171.82	208.33	-	35.19	-	344.96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71.82	208.33	-	35.19	-	344.9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金额整体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执行项目数量增多，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增加；②为了匹配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和及时满足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各类材料需求，公司基于安全库存的考虑，加强了原材料的备货，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

消耗性生物资产系用于纳米抗体开发服务的羊驼。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义翘神州	1.82	1.91	1.40	1.40
睿智医药	17.66	16.52	16.88	15.68
金斯瑞生物科技	-	5.58	4.29	5.76
药明生物	6.36	6.01	4.59	3.86
平均值	8.61	7.51	6.79	6.68
平均值（不含睿智医药）	4.09	4.50	3.43	3.68
发行人	2.62	2.50	2.62	2.57

注：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类型、存货结构、会计核算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义翘神州

义翘神州重点从事重组蛋白、抗体、cDNA 克隆、ELISA 试剂盒等的研发与生产，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性和供货及时性需求，通常备有种类丰富且数量较多的现货产品库，故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②睿智医药

睿智医药主要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技术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校提供涵盖生物药及化学药的临床前研发（CRO 业务）与临床药物开发生产（CDMO）的新药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但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采用时段法，即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比例确认收入及成本，故因会计核算方法原因使得存货结构中无合同履约成本，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③金斯瑞生物科技

金斯瑞生物科技主要提供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产品、生物制剂开发服务、开发及生产服务、工业合成生物产品、细胞疗法等多个业务板块，存货结构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④药明生物

药明生物通过开放式、一体化生物制药能力和技术赋能平台，为包括单抗、双抗、多抗、抗体偶联药物、疫苗等多类生物药提供全方位的端到端服务，实现从概念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其 CRDMO 全流程服务模式需要大规模的原液和制剂生产能力作为支撑，原材料占比较高，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抗体早期发现 CRO 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稳定细胞株构建等服务。会计核算上发行人将期末发出未验收、完工未发出或未完工的服务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受项目执行进度及客户验收周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基于安全库存备货考虑，公司持续增加原材料储备以满足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需要，进而使得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也较高。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睿智医药会计核算方法原因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剔除睿智医药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68、3.43、4.50 和 4.09，高于发行人，主要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存货结构、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2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1,024.94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的规模下降。最近一期末，金融资产仅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小。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860.47	10,632.18	9,730.81	8,967.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5,860.47	10,632.18	9,730.81	8,967.1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7,019.87	76.25	968.00	18,064.12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0.59	4,379.67	7.06	77.04	17,154.37
（1）购置	-	4,379.67	7.06	77.04	4,463.78
（2）在建工程转入	12,690.59	-	-	-	12,69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157.44	-	23.72	181.16
（1）处置或报废	-	157.44	-	23.62	181.07
（2）其他减少	-	-	-	0.10	0.10
4.期末余额	12,690.59	21,242.10	83.32	1,021.32	35,037.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6,913.26	61.90	456.77	7,431.93
2.本期增加金额	78.18	1,701.52	3.89	88.76	1,872.35
（1）计提	78.18	1,701.52	3.89	88.76	1,872.35
3.本期减少金额	-	105.43	-	22.00	127.42
（1）处置或报废	-	105.43	-	21.96	127.38
（2）其他减少	-	-	-	0.04	0.04
4.期末余额	78.18	8,509.35	65.79	523.54	9,176.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12.41	12,732.76	17.53	497.78	25,860.47
2.期初账面价值	-	10,106.61	14.35	511.22	10,632.1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12.68	75.91	903.61	14,292.20
2.本期增加金额	3,721.89	0.34	66.86	3,789.09
（1）购置	3,721.89	0.34	66.62	3,788.86
（2）其他增加	-	-	0.24	0.24
3.本期减少金额	14.71	-	2.47	17.18
（1）处置或报废	14.71	-	2.47	17.18

4.期末余额	17,019.87	76.25	968.00	18,064.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20.60	54.14	286.66	4,561.39
2.本期增加金额	2,704.08	7.77	171.72	2,883.56
（1）计提	2,704.08	7.77	171.62	2,883.47
（2）其他增加	-	-	0.10	0.10
3.本期减少金额	11.42	-	1.61	13.03
（1）处置或报废	11.42	-	1.61	13.03
4.期末余额	6,913.26	61.90	456.77	7,43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06.61	14.35	511.22	10,632.18
2.期初账面价值	9,092.08	21.78	616.95	9,730.8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75.65	75.91	631.72	11,083.28
2.本期增加金额	2,999.34	-	290.27	3,289.61
（1）购置	2,999.34	-	290.12	3,289.47
（2）其他增加	-	-	0.15	0.15
3.本期减少金额	62.31	-	18.38	80.69
（1）处置或报废	62.31	-	18.38	80.69
4.期末余额	13,312.68	75.91	903.61	14,292.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28.56	46.43	141.18	2,116.17
2.本期增加金额	2,323.13	7.71	153.20	2,484.03
（1）计提	2,323.13	7.71	153.16	2,484.00
（2）其他增加	-	-	0.03	0.03
3.本期减少金额	31.09	-	7.71	38.81
（1）处置或报废	31.09	-	7.71	38.81
4.期末余额	4,220.60	54.14	286.66	4,561.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92.08	21.78	616.95	9,730.81

2.期初账面价值	8,447.08	29.48	490.54	8,967.1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18.24	75.91	349.53	5,643.68
2.本期增加金额	5,173.12	-	288.88	5,462.00
（1）购置	5,173.12	-	288.58	5,461.70
（2）其他增加	-	-	0.30	0.30
3.本期减少金额	15.71	-	6.69	22.40
（1）处置或报废	15.71	-	6.69	22.40
4.期末余额	10,375.65	75.91	631.72	11,083.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8.48	34.25	56.20	55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65.86	12.18	87.68	1,565.72
（1）计提	1,465.86	12.18	87.62	1,565.66
（2）其他增加	-	-	0.06	0.06
3.本期减少金额	5.78	-	2.70	8.48
（1）处置或报废	5.78	-	2.70	8.48
4.期末余额	1,928.56	46.43	141.18	2,116.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47.08	29.48	490.54	8,967.10
2.期初账面价值	4,749.76	41.67	293.33	5,084.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67.10 万元、9,730.81 万元、10,632.18 万元和 25,860.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24%、53.24%、50.36%和 88.7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②江苏生产基地在建工程于 2025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 折旧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义翘神州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 年	5.00%	2.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0.00%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年	0.00%	33.33%-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00%	33.33%-10.00%
睿智医药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	9.0%-3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10%	18.0%-2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0%-30.0%
金斯瑞生物科技	建筑物及租赁物业装修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2%-20%
	机器及设备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10%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20%-33.33%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居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范围内，不存在显

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6,132.18	3,399.29	914.2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6,132.18	3,399.29	914.2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6,132.18	-	6,132.18
合计	6,132.18	-	6,132.1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3,399.29	-	3,399.29
合计	3,399.29	-	3,399.2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914.22	-	914.22

合计	914.22	-	914.2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50,103.62	6,132.18	6,558.42	12,690.59	-	-	25.33	-	-	-	-	自筹
合计	50,103.62	6,132.18	6,558.42	12,690.59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	50,103.62	3,399.29	2,732.89			6,132.18	12.24	-				自筹资金

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合计	50,103.62	3,399.29	2,732.89	-	-	6,132.18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50,103.62	914.22	2,485.08			3,399.29	6.78	-				自筹资金
合计	50,103.62	914.22	2,485.08	-	-	3,399.29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	50,103.62		914.22			914.22	1.82	-				自筹资金

生产 综合 服务 基地 项目												
合计	50,103.62	-	914.22	-	-	914.2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适应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于 2022 年启动了江苏生产基地的建设，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2025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授权许可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4.13	383.27	234.35	54.38	1,656.13
2.本期增加金额	-	22.72	-	-	22.72
（1）购置	-	22.72	-	-	22.72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984.13	405.99	234.35	54.38	1,678.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57	169.22	53.70	23.09	293.58
2.本期增加金额	9.84	41.21	5.86	2.48	59.39
(1) 计提	9.84	41.21	5.86	2.48	59.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57.41	210.43	59.56	25.56	352.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6.72	195.55	174.78	28.82	1,325.88
2.期初账面价值	936.56	214.05	180.64	31.30	1,362.5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授权许可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4.13	341.64	234.35	54.38	1,614.50
2.本期增加金额		41.63			41.63
(1) 购置		41.63			41.63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984.13	383.27	234.35	54.38	1,656.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88	95.99	41.99	17.84	18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68	73.23	11.72	5.24	109.88
(1) 计提	19.68	73.23	11.72	5.24	10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47.57	169.22	53.70	23.09	29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6.56	214.05	180.64	31.30	1,362.55
2.期初账面价值	956.24	245.65	192.36	36.54	1,430.8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授权许可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4.13	177.35	234.35	54.38	1,450.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4.29			164.29
（1）购置		164.29			164.29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984.13	341.64	234.35	54.38	1,614.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0	33.36	30.27	12.19	84.02
2.本期增加金额	19.68	62.63	11.72	5.65	99.68
（1）计提	19.68	62.63	11.72	5.65	99.68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27.88	95.99	41.99	17.84	18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6.24	245.65	192.36	36.54	1,430.80
2.期初账面价值	975.93	143.99	204.08	42.19	1,366.1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授权许可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2	234.35	54.38	308.75
2.本期增加金额	984.13	157.33			1,141.46
（1）购置	984.13	157.33			1,141.46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984.13	177.35	234.35	54.38	1,450.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4	18.55	6.36	31.95
2.本期增加金额	8.20	26.32	11.72	5.83	52.07
(1) 计提	8.20	26.32	11.72	5.83	5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20	33.36	30.27	12.19	84.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5.93	143.99	204.08	42.19	1,366.19
2.期初账面价值		12.98	215.80	48.03	276.8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授权许可，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366.19万元、1,430.80万元、1,362.55万元和1,325.88万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3.25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公司于 2023 年偿还了短期借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均无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021.60
合计	1,021.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45.57 万元、357.43 万元、721.50 万元和 1,021.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4%、6.00%、8.30%和 7.42%。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半年度末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客户项目需求增长，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3.34
合计	23.3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	-	-
应付退货款	-	-	-	-
待转销项税额	23.34	9.95	11.20	25.78
合计	23.34	9.95	11.20	2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78 万元、11.20 万元、9.95 万元和 23.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19%、0.11%和 0.17%，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3,003.25	24.19%
应付账款	9,950.48	63.02%	3,697.91	35.00%	2,733.42	34.71%	2,680.56	21.60%
合同负债	1,021.60	6.47%	721.50	6.83%	357.43	4.54%	845.57	6.81%
应付职工薪酬	1,284.80	8.14%	2,841.79	26.89%	1,759.40	22.34%	2,005.20	16.15%
应交税费	626.13	3.97%	642.01	6.08%	191.05	2.43%	602.96	4.86%
其他应付款	163.91	1.04%	88.15	0.83%	143.64	1.82%	119.18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6	4.37%	694.69	6.57%	758.08	9.63%	853.32	6.87%
其他流动负债	23.34	0.15%	9.95	0.09%	11.20	0.14%	25.78	0.21%
流动负债合计	13,760.52	87.15%	8,696.00	82.29%	5,954.22	75.60%	10,135.83	81.66%
租赁负债	317.43	2.01%	468.50	4.43%	776.14	9.85%	1,343.57	10.82%
长期应付款	196.23	1.24%	190.69	1.80%	196.68	2.50%	190.90	1.54%
递延收益	129.49	0.82%	156.52	1.48%	214.86	2.73%	276.26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14	8.78%	1,055.17	9.99%	734.11	9.32%	466.31	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29	12.85%	1,870.88	17.71%	1,921.78	24.40%	2,277.05	18.34%
负债合计	15,789.81	100.00%	10,566.88	100.00%	7,876.01	100.00%	12,412.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12.87 万元、7,876.01 万元、10,566.88 万元和 15,789.81 万元，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趋势。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增长使得期末负债总额同比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2）偿债能力分析

①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3%	10.78%	9.60%	16.24%
流动比率(倍)	6.00	8.84	10.71	5.94
速动比率(倍)	5.47	8.16	9.86	5.33
利息支出(万元)	41.82	52.82	111.22	12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41	267.00	86.23	56.11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4%、9.60%、10.78%和 14.13%，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94、10.71、8.84 和 6.00，速动比率分别为 5.33、9.86，8.16 和 5.47，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累积使得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始终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6.98 万元、111.22 万元、52.82 万元和 41.8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11 倍、86.23 倍、267.00 倍和 226.41 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利息支出金额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②偿债能力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义翘神州	3.46%	4.65%	3.54%	3.06%
睿智医药	36.27%	37.97%	39.99%	37.76%
金斯瑞生物科技	18.65%	18.09%	39.65%	46.49%
药明生物	18.82%	20.18%	22.20%	26.94%
平均值	19.30%	20.22%	26.34%	28.56%
发行人	14.13%	10.78%	9.60%	16.24%
流动比率（倍）				
义翘神州	30.85	21.30	37.17	48.12
睿智医药	1.98	1.86	1.70	1.75
金斯瑞生物科技	1.96	2.72	4.76	3.23
药明生物	2.88	2.73	2.78	1.98
平均值	9.42	7.15	11.60	13.77
平均值（剔除义翘神州）	2.27	2.43	3.08	2.32
发行人	6.00	8.84	10.71	5.94
速动比率（倍）				
义翘神州	30.02	20.80	36.53	47.52
睿智医药	1.75	1.61	1.47	1.63
金斯瑞生物科技	1.82	2.46	4.40	2.92
药明生物	2.40	1.97	2.32	1.57
平均值	9.00	6.71	11.18	13.41
平均值（剔除义翘神州）	1.99	2.01	2.73	2.04
发行人	5.47	8.16	9.86	5.3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和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收到 36,500.00 万元的股权款，为公司注入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现金净流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5 年半年度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义翘神州业绩实现爆发式增长，相关指标明显升高。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超过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义翘神州后，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半年度末，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3.08、2.43 和 2.2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2.73、2.01 和 1.99，

均高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和外部融资款的到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60.07	-	-	-	-	-	5,960.0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00.00	-	-	260.07	-	260.07	5,960.0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00.00	-	-	-	-	-	5,7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570.31	-	-	129.69	700.00	5,7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70.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0.31 万元由芜湖恒晟、海通创投、悦时景朗、悦时景顺、悦时景晖、南京基石、芜湖基石、马鞍山基石、江苏高投、苏州济峰、十月棣华、长三角蛟龙、安义承树七期、安义承树九期、南京天汇、南京高榕、西上海投资、上海国表、三亚高榕、常州彬复认购。

202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

2024 年 10 月，公司以总股本 5,700.00 万股为基数，以 260.07 万元资本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700.00 万元增加至 5,960.07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809.16	1,237.41	-	56,046.57
其他资本公积	3,775.41	239.35	1,237.41	2,777.35
合计	58,584.57	1,476.76	1,237.41	58,82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755.52	1,313.72	260.07	54,809.16
其他资本公积	4,217.03	872.09	1,313.72	3,775.41
合计	57,972.55	2,185.81	1,573.79	58,584.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82.96	1,672.56	-	53,755.52
其他资本公积	4,135.52	1,754.08	1,672.56	4,217.03
合计	56,218.48	3,426.63	1,672.56	57,97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12.46	44,670.5	-	52,082.96
其他资本公积	2,508.33	2,436.73	809.55	4,135.52
合计	9,920.79	47,107.23	809.55	56,218.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4,670.50 万元，主要系本年外部融资新增股本溢价 35,929.69 万元，净资产折股新增股本溢价 7,931.27 万元，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 809.55 万元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436.73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总额在等待期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09.55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所致。

2023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672.56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54.08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总额在等待期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672.56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所致。

2024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313.72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72.09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总额在等待期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所致；2024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60.07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资本公

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313.72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所致。

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237.41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39.35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总额在等待期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 1,237.41 元，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解锁行权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5	-0.89	-	-	-	-0.89	-	-12.7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5	-0.89	-	-	-	-0.89	-	-12.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5	-0.89	-	-	-	-0.89	-	-12.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3	2.48	-	-	-	2.48	-	-11.8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3	2.48	-	-	-	2.48	-	-11.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3	2.48	-	-	-	2.48	-	-11.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	-3.49	-	-	-	-3.49	-	-14.3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5	-3.49	-	-	-	-3.49	-	-14.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5	-3.49	-	-	-	-3.49	-	-14.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0.22	-11.07	-	-	-	-11.07	-	-10.85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0.22	-11.07	-	-	-	-11.07	-	-10.85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0.22	-11.07	-	-	-	-11.07	-	-10.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0.85 万元、-14.33 万元、-11.85 万元和-12.74 万元，均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8.66	-	-	1,988.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88.66	-	-	1,988.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4.30	844.36	-	1,988.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44.30	844.36	-	1,988.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7.57	666.73	-	1,144.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77.57	666.73	-	1,144.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8.77	481.43	372.63	477.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8.77	481.43	372.63	477.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372.63 万元系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盈余公积变动均系公司正常计提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94.71	9,356.30	1,620.92	4,02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94.71	9,356.30	1,620.92	4,02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0.10	12,382.77	8,402.11	5,76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44.36	666.73	481.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7,688.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94.81	20,894.71	9,356.30	1,620.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64,006.12 万元、74,158.81 万元、87,416.16 万元和 95,954.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股东权益逐年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9	0.99	1.25	8.30
银行存款	65,094.61	62,918.33	50,505.66	14,888.10
其他货币资金	1.11	4.79	0.66	7.30
合计	65,097.11	62,924.11	50,507.57	14,903.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9.59	379.88	242.52	345.2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	39.36	-
合计	-	-	39.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03.70 万元、50,507.57 万元、62,924.11 万元和 65,097.1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投资款到账及公司不断经营累积所致。2023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36 万元，系已计提未到账利息。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27.22	86.81	397.08	100.00	120.15	100.00	269.86	100.00
1 至 2 年	64.89	13.19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92.10	100.00	397.08	100.00	120.15	100.00	269.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儒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81	13.17
CAMBRIDGE HEALTHTECH INSTITUTE	52.97	10.76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50	9.65
OXFORD GLOBAL MARKE	27.19	5.52
informa connect	26.45	5.38
合计	218.92	44.4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儒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75	17.57
CAMBRIDGE HEALTHTECH INSTITUTE	36.30	9.14
TERRAPINN HOLDINGS	24.98	6.29

LTD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34	5.12
Hansonwade	20.13	5.07
合计	171.51	43.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易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36	22.77
TERRAPINN HOLDINGS LTD	15.58	12.9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66	7.21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6.50	5.41
American Association	6.37	5.31
合计	64.47	53.6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33	20.87
上海易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42	9.79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8	5.55
苏州毕格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3	4.75
杭州三只爬山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	4.74
合计	123.35	45.7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费用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69.86 万元、120.15 万元、397.08 万元和 492.1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19%、0.52%和 0.60%，占比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8.65	202.64	204.26	194.70

合计	218.65	202.64	204.26	194.7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16	100.00	11.51	5.00	218.65
其中：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30.16	100.00	11.51	5.00	218.65
合计	230.16	100.00	11.51	5.00	218.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31	100.00	10.67	5.00	202.64
其中：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13.31	100.00	10.67	5.00	202.64
合计	213.31	100.00	10.67	5.00	202.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01	100.00	10.75	5.00	204.26
其中：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15.01	100.00	10.75	5.00	204.26
合计	215.01	100.00	10.75	5.00	204.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95	100.00	10.25	5.00	194.7
其中：备用金及员工借	0.14	0.07	0.01	5.00	0.13

款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04.81	99.93	10.24	5.00	194.57
合计	204.95	100.00	10.25	5.00	194.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30.16	11.51	5.00
合计	230.16	11.51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13.31	10.67	5.00
合计	213.31	10.67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15.01	10.75	5.00
合计	215.01	10.75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0.14	0.01	5.00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04.81	10.24	5.00
合计	204.95	10.2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67	-	-	10.6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85			0.8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0.003	-	-	-0.003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1.51	-	-	11.5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3.65	116.13	117.77	136.73
备用金	-	-	-	0.14
往来款	-	-	-	-
代垫款	103.56	92.05	72.46	68.08
其他	2.95	5.13	24.77	-
合计	230.16	213.31	215.01	204.9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99	139.10	153.13	96.88
1至2年	-	54.89	9.00	97.66
2至3年	62.62	9.11	43.73	6.35
3至4年	2.40	1.05	5.09	-
4至5年	-	5.09	-	4.06
5年以上	9.15	4.06	4.06	-
合计	230.16	213.31	215.01	204.9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	101.95	1年以内	44.29	5.10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9.74	2至3年	21.61	2.49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40.92	1年以内	17.78	2.05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9.15	5年以上	3.98	0.46
SAHA realty llc	押金	7.73	2至3年	3.36	0.39
合计	-	209.49	-	91.02	10.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个人社保	代垫款	92.05	1年以内	43.15	4.6

公积金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9.74	1-2 年	23.32	2.49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40.92	1 年以内	19.18	2.05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9.15	4-5 年、5 年以上	4.29	0.46
SAHA realty llc	押金	7.76	2-3 年	3.64	0.39
合计	-	199.62	-	93.58	9.9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	72.46	1 年以内	33.70	3.62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9.74	1 年以内	23.13	2.49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	40.92	2 至 3 年	19.03	2.05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	其他	17.49	1 年以内	8.13	0.87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9.15	3-4 年、5 年以上	4.26	0.46
合计	-	189.76	-	88.25	9.4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	64.91	1 年以内	31.67	3.25
上海润尔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1.68	1 至 2 年	25.22	2.58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	40.92	1 至 2 年	19.96	2.05
上海南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56	1 年以内	5.64	0.58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9.15	2 至 3 年、4 至 5 年	4.47	0.46
合计	-	178.23	-	86.96	8.91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按租赁合同约定交付的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0 万元、204.26 万元、202.64 万元和 218.6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32%、0.26%和 0.26%，占比较低。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款	3,258.95
设备款	2,467.54
成本费用款	892.89
工程款	3,331.09
合计	9,950.4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州市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1.00	20.81	工程款
苏州舜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1.84	9.36	工程款
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476.50	4.79	设备款
苏州和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360.58	3.62	材料款及设备款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9	3.26	材料款及设备款
合计	4,164.01	41.8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仪器设备的金额逐年扩大，同时公司江苏生产基地项目也进入建设期，厂房建设以及设备购置支出较大，使得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806.73	6,150.89	7,704.99	1,252.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6	699.47	702.36	32.1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1.79	6,850.36	8,407.35	1,284.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29.56	12,370.58	11,293.41	2,806.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3	1,123.35	1,118.13	35.0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59.40	13,493.93	12,411.54	2,841.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86.72	10,851.86	11,109.02	1,729.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	899.11	887.76	29.8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05.20	11,750.97	11,996.78	1,759.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74.99	8,123.00	7,511.27	1,986.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	552.56	543.62	18.4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84.53	8,675.56	8,054.89	2,005.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7.70	5,268.83	6,778.26	1,198.27
2、职工福利费	-	198.38	198.38	-
3、社会保险费	17.14	394.98	395.63	1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7	383.46	384.20	15.92
工伤保险费	0.47	9.11	9.02	0.57
生育保险费	-	2.41	2.41	-
4、住房公积金	-	198.58	198.5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89	90.12	134.14	37.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06.73	6,150.89	7,704.99	1,25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2.81	10,905.33	9,890.44	2,707.70
2、职工福利费	-	327.01	327.01	-
3、社会保险费	19.37	637.88	640.11	1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8	619.61	621.92	16.67
工伤保险费	0.39	14.42	14.34	0.47
生育保险费	-	3.85	3.85	-
4、住房公积金	-	369.48	369.4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8	130.88	66.37	81.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29.56	12,370.58	11,293.41	2,806.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8.38	9,467.22	9,682.78	1,692.81
2、职工福利费	5.84	398.14	403.98	-
3、社会保险费	44.63	484.83	510.08	19.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2	470.63	496.07	18.98
工伤保险费	0.21	11.48	11.30	0.39
生育保险费	-	2.72	2.72	-
4、住房公积金	-	362.06	362.0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7	139.62	150.11	17.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86.72	10,851.86	11,109.02	1,729.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3.80	7,045.84	6,481.26	1,908.38
2、职工福利费	9.40	418.05	421.60	5.84
3、社会保险费	6.17	330.88	292.42	4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	324	285.62	44.42
工伤保险费	0.13	6.89	6.81	0.2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17.51	217.5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3	110.72	98.48	27.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74.99	8,123	7,511.27	1,986.7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76	677.54	680.02	31.28
2、失业保险费	1.29	21.93	22.34	0.8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5.06	699.47	702.36	3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83	1,088.77	1,084.85	33.76
2、失业保险费	-	34.58	33.28	1.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9.83	1,123.35	1,118.13	35.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92	872.50	860.58	29.83
2、失业保险费	0.57	26.62	27.1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48	899.11	887.76	2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50	535.78	526.37	17.92
2、失业保险费	1.04	16.78	17.25	0.5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54	552.56	543.62	18.4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已计提未支付的薪酬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23 年末，公司期末员工人数略有减少以及计提奖金减少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降低；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盈利状况较好，为更好的激励员工，根据业绩实现情况相应计提了年终奖，使得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显著增长。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3.91	88.15	143.64	119.18
合计	163.91	88.15	143.64	119.1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1.10	41.10	52.10	33.19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120.58	36.44	41.54	26.61
其他	2.23	10.61	50.00	59.38
合计	163.91	88.15	143.64	119.1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81	87.13	67.05	76.06	143.64	100.00	99.73	83.68
1 至 2 年	21.10	12.87	21.10	23.94	-	-	19.25	16.15
2 至 3 年	-	-	-	-	-	-	0.20	0.17
合计	163.91	100.00	88.15	100.00	143.64	100.00	119.18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Hongyu Wu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47.84	1 年以内	29.19
苏州舜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1.10	1 年以内、1-2 年	25.08
Jia Deng (Mia)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17.20	1 年以内	10.49
史舜腾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7.45	1 年以内	4.54
付蕾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7.34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	120.92	-	73.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舜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1.10	1 年以内、1-2 年	46.63
Hongyu Wu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7.22	1 年以内	19.54
SHI LEI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6.36	1 年以内	7.21
工会	公司工会	代扣代缴款	5.27	1 年以内	5.98
卢海松	公司员工	政府人才资助款	4.0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	-	73.95	-	83.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闻怡	公司员工	政府人才资助款	50.00	1 年以内	34.81
江苏永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1.00	1 年以内	21.58
苏州舜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1.10	1 年以内	14.69
徐振波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12.45	1 年以内	8.67
Jia Deng (Mia)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11.05	1 年以内	7.69
合计	-	-	125.60	-	87.4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税务局	非关联关系	其他	54.8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6.01
泰州市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5.17
王春焦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4.46	1 年以内	3.74
工会	公司工会	代扣代缴款	3.51	1 年以内	2.95
袁新雨	公司员工	报销及代扣代缴款	2.81	1 年以内	2.36
合计	-	-	95.62	-	80.2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报销及代扣代缴款，整体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21.60	721.50	357.43	845.57
合计	1,021.60	721.50	357.43	845.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196.23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96.2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细胞株授权款	207.6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1.46
合计	196.23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90.90 万元、196.68 万元、190.69 万元和 196.23 万元，为应付 ECACC 的细胞株授权款项。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9.49	156.52	214.86	276.26
合计	129.49	156.52	214.86	276.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	990.80	148.62	1,159.96	173.99
资产减值准备	1,468.05	220.21	1,314.84	197.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6.99	115.05	614.08	92.11
递延收益及其他	140.64	21.10	176.49	26.47
合计	3,366.48	504.97	3,265.38	489.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	1,714.09	257.11	2,114.21	363.77
资产减值准备	966.69	145.00	758.98	137.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8.40	62.76	139.61	20.94
递延收益及其他	221.74	33.26	298.40	73.50
合计	3,320.92	498.14	3,311.20	595.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	951.31	142.70	1,103.29	165.4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固定资产折旧	8,289.62	1,243.44	5,931.20	889.68

合计	9,240.94	1,386.14	7,034.49	1,055.1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	1,601.42	240.21	1,987.55	336.8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24.94	3.74
固定资产折旧	3,292.67	493.90	837.93	125.69
合计	4,894.09	734.11	2,850.41	466.3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2.34	21.85
可抵扣亏损	-	-	100.56	43.58
合计	-	-	102.89	65.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2026 年	-	-	-	-	
2027 年		-	43.58	43.58	
2028 年	-	-	56.98	-	
2029 年	-	-	-	-	
合计	-	-	100.56	43.5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95.60 万元、498.14 万元、489.81 万元和 504.97

万元，主要由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66.31 万元、734.11 万元、1,055.17 万元和 1,386.14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折旧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用	452.01	-	593.64	-
增值税留抵税额	558.65	124.61	250.34	1,083.9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37.27	136.47	185.29	612.97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	-	152.38	1.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01	13.85	2.16
预缴其他税费	-	-	1.38	-
待摊费用	2.87	4.19	-	27.47
预缴所得税	-	458.49	-	15.64
合计	1,150.80	724.77	1,196.87	1,743.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3.29 万元、1,196.87 万元、724.77 万元和 1,150.8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1.88%、0.94%和 1.39%。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材料和仪器设备等采购较多，进项税较多，导致待抵扣的进项税余额持续增加。2023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随着上市工作的推进，与上市发行相关的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下降，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上市发行相关的费用增加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635.62	-	635.62

预付设备款	259.22	-	259.22	263.13	-	263.13
合计	259.22	-	259.22	898.74	-	898.7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51.34	-	751.34	119.70	-	119.70
预付设备款	-	-	-	959.26	-	959.26
合计	751.34	-	751.34	1,078.96	-	1,078.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长期资产所支付的预付款项。公司发展初期，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办公场地、生产厂房的装修以及仪器设备的购置明显增多，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682.11	99.97	40,233.78	99.99	33,821.45	99.95	25,954.77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7.62	0.03	4.90	0.01	17.99	0.05	89.09	0.34
合计	24,689.73	100.00	40,238.68	100.00	33,839.44	100.00	26,043.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持续上涨。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54.77 万元、33,821.45 万元、40,233.78 万元和 24,682.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6%、99.95%、99.99%和 99.97%，公司主业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20,018.83	81.11	33,319.30	82.81	25,156.42	74.38	21,573.15	83.12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3,810.94	15.44	4,666.48	11.60	5,564.87	16.45	2,111.21	8.13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84.72	0.34	692.85	1.72	1,435.19	4.24	755.76	2.91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767.62	3.11	1,555.14	3.87	1,664.97	4.92	1,514.66	5.84
合计	24,682.11	100.00	40,233.78	100.00	33,821.45	100.00	25,954.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报告期内，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近年来，随着全球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抗体和重组蛋白药物成为境内外众多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的主流方向。公司的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建立了技术优势，并实现了服务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服务质量获得跨国制药企业的认可，服务了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2,600 家医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持续稳定增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573.15 万元、25,156.42 万元、33,319.30 万元和 20,018.83 万元。

（2）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公司依托优异的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能力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积极打造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杂交瘤抗体测序服务、抗体人源化服务、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和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等多项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报告期内，阿斯利康、莫德纳、拜耳、艾伯维、默克、赛诺菲等逐渐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标志着公司技术成果和服务质量已得到头部跨国药企的认可。

报告期各期，公司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11.21 万元、5,564.87 万元、4,666.48 万元和 3,810.94 万元，为公司第二大业务类型。

（3）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2020 年，公司取得 ECACC 的 CHO-K1 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可在全球范围进行商业化再授权，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编号：37488），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55.76 万元、1,435.19 万元、692.85 万元和 84.72 万元。

(4)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通用抗体/蛋白业务主要为通用抗体和通用蛋白的销售，报告期内通用抗体/蛋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4.66 万元、1,664.97 万元、1,555.14 万元和 767.62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9,134.04	37.01	18,013.02	44.77	17,533.08	51.84	19,282.68	74.29
境外	15,548.07	62.99	22,220.76	55.23	16,288.37	48.16	6,672.10	25.71
合计	24,682.11	100.00	40,233.78	100.00	33,821.45	100.00	25,954.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始终将境外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公司已成为阿斯利康、莫德纳、拜耳、艾伯维、默克、赛诺菲等众多知名跨国药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6,672.10 万元、16,288.37 万元、22,220.76 万元和 15,548.07 万元，占比持续提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4,310.41	98.49	39,739.39	98.77	33,426.51	98.83	25,709.48	99.05
经销	371.70	1.51	494.39	1.23	394.95	1.17	245.29	0.95
合计	24,682.11	100.00	40,233.78	100.00	33,821.45	100.00	25,954.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直销收入为主，各年度直销比例均在 98%以上。

公司主要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CRO 服务的定制化、个性化特征较为明显，需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而非标准化产品，因此 CRO 服务收入难以通过大规模的经销模式实现。受区域合作模式、合作惯例、境内外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各期，按照产品/服务类型列示经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217.58	58.54%	267.17	54.04%	262.96	66.58%	125.93	51.34%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88.92	23.92%	69.05	13.97%	28.43	7.20%	48.59	19.81%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	-	30.29	6.13%	-	-	-	-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65.20	17.54%	127.88	25.87%	103.56	26.22%	70.77	28.85%
经销收入合计	371.70	100.00%	494.39	100.00%	394.95	100.00%	245.29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以抗体表达服务及重组抗体/蛋白销售为主，整体销售规模偏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863.47	44.01	8,502.58	21.13	6,356.77	18.80	6,046.08	23.29
第二季度	13,818.64	55.99	10,644.56	26.46	8,728.13	25.80	6,883.40	26.52
第三季度	-	-	10,037.32	24.95	8,885.04	26.27	5,831.20	22.47
第四季度	-	-	11,049.32	27.46	9,851.52	29.13	7,194.09	27.72
合计	24,682.11	100.00%	40,233.78	100.00	33,821.45	100.00	25,954.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拜耳	1,393.11	5.64	否

2	阿斯利康	1,115.28	4.52	否
3	强生	1,032.17	4.18	否
4	艾伯维	979.44	3.97	否
5	长春高新	968.51	3.92	否
合计		5,488.52	22.2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春高新	3,284.62	8.16	否
2	莫德纳	2,195.18	5.46	否
3	阿斯利康	1,761.86	4.38	否
4	艾伯维	1,265.30	3.14	否
5	拜耳	912.08	2.27	否
合计		9,419.04	23.4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莫德纳	2,390.58	7.07	否
2	阿斯利康	2,132.66	6.31	否
3	长春高新	1,193.91	3.53	否
4	复宏汉霖	1,058.29	3.13	否
5	信达生物	773.42	2.29	否
合计		7,548.87	22.3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乐普生物	1,047.29	4.04	否
2	和铂医药	926.60	3.57	否
3	恒瑞医药	815.44	3.14	否
4	复宏汉霖	777.50	3.00	否
5	信达生物	738.93	2.85	否
合计		4,305.76	16.5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在境内外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包括众多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和跨国药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内外知名的上市医药企业,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4,305.76 万元、7,548.87 万元、9,419.04 万元和 5,48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9%、22.32%、23.41%和 22.24%,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以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和境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构有所变化,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逐渐升高。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出于交易便利性、降低交易风险、提高项目沟通效率等因素的考虑，部分境外客户存在通过 THE ASSAY DEPOT INC、CAMBRIDGE BIOLABS LLC、science exchange.com 等交易平台进行下单。报告期各期，通过平台交易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9.53 万元、2,913.69 万元、3,752.07 万元和 3,12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8.61%、9.33%和 12.66%。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近年来，抗体药物市场呈爆发式增长趋势，生物医药公司的外包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持续上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各工艺小组管理人员及辅助小组生产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房租、水电费用等。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按照成本发生的工艺小组进行归集，并按照不同产品及服务所消耗的工作量在不同产品及服务订单间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试剂、耗材等，以材料领用单作为材料成本归集时点，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原材料出库成本。财务部按月根据各工艺小组统计的工作量数据，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至具体的产品及服务。

②直接人工

财务部按照员工所属的小组将人工成本归集至各工艺小组，并按照各工艺小组统计的工作量数据，将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至具体的产品及服务订单中。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各工艺小组管理人员及辅助小组生产人员的薪酬、资产折旧、房租和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按照成本受益原则，将相关的费用归集至各个工艺小组，每月财务部根据各个工艺小组统计的工作量数据，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具体的产品及服务订单中。

（2）工作量的确定及其依据

工作量，即公司的各个工艺小组每月按照本小组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统计的工作量数据，包括碱基个数、质粒个数、表达体积等。生产过程中，各工艺小组在 MES 系统中填报工作量数据，并形成相应的生产记录，各类产品及服务对成本的实际消耗与各小组的工作量直接相关，故公司选取各小组工作量数据作为计算成本分配比例的依据。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644.70	99.98	12,054.22	99.98	11,440.50	99.88	8,794.37	98.98
其他业务成本	1.43	0.02	2.48	0.02	13.34	0.12	90.52	1.02
合计	7,646.12	100.00	12,056.71	100.00	11,453.84	100.00	8,884.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划分主要为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与通用抗体/蛋白销售等，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量增加而不断上升。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773.83	36.28	3,738.99	31.02	3,545.40	30.99	2,860.22	32.52
直接人工	1,936.69	25.33	3,209.16	26.62	3,309.87	28.93	2,732.62	31.07
制造费用	2,934.18	38.38	5,106.07	42.36	4,585.23	40.08	3,201.53	36.40
合计	7,644.70	100.00	12,054.22	100.00	11,440.50	100.00	8,79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绝对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业务量和原材料平均耗用有关。2023 年直接材料绝对额较 2022 年显著上涨系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前三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2025 年上半年度，为突破通量瓶颈，进一步提升交付

能力，公司在服务过程中采用了如三代测序、全磁珠提取、高密度细胞培养等新技术或新方法，配套的试剂和耗材的耗用量有所上升，进而使得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绝对额变动与公司人员规模变动相匹配。2023 年直接人工绝对额较 2022 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高于 2022 年。

2022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招募储备了较多生产技术人员所致。随着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自动化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订单量的显著增加，在平均生产人数未明显增加的前提下，人员效能得以大幅提升，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绝对额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强自动化能力的建设，新增了较多定制化及专业化设备，折旧费用显著增加；此外，境外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物流运输费用不断上涨。

报告期前三年，制造费用绝对额增幅较大，制造费用占比不断提升；2025 年 1-6 月，公司设备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受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5,916.41	77.39	9,020.78	74.84	8,071.38	70.55	7,504.34	85.33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1,613.34	21.10	2,622.75	21.76	2,863.31	25.03	762.07	8.67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17.71	0.23	152.61	1.27	244.72	2.14	273.34	3.11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97.22	1.27	258.09	2.14	261.09	2.28	254.62	2.90
合计	7,644.70	100.00	12,054.22	100.00	11,440.50	100.00	8,79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划分主要为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与通用抗体/蛋白销售等，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量增加而不断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55	4.36	否
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179.43	4.02	否
3	北京绿百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01	3.56	否
4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6	2.91	否
5	南京瑞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38	2.76	否
合计		786.22	17.61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6.24	5.07	否
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91	4.70	否
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82.40	4.53	否
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9	3.16	否
5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81.00	2.90	否
合计		1,269.34	20.36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43	9.41	否
2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66.60	7.41	否
3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94	6.59	否
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79	3.59	否
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145.84	2.95	否

合计		1,481.6	29.9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53	11.00	否
2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04.40	5.71	否
3	北京绿百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22	5.63	否
4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58	4.98	否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71	4.83	否
合计		1,714.44	32.1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4.44 万元、1,481.60 万元、1,269.34 万元和 786.22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4%、29.94%、20.36%和 17.61%。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生物试剂和耗材、免疫动物、租赁服务等，公司采购的物料品类繁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794.37 万元、11,440.50 万元、12,054.22 万元和 7,644.7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量增加而不断上升。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7,037.41	99.96	28,179.56	99.99	22,380.95	99.98	17,160.40	100.01

其中：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14,102.41	82.74	24,298.52	86.22	17,085.04	76.32	14,068.80	81.99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2,197.60	12.89	2,043.73	7.25	2,701.56	12.07	1,349.14	7.86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67.00	0.39	540.24	1.92	1,190.47	5.32	482.42	2.81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670.40	3.93	1,297.06	4.60	1,403.87	6.27	1,260.04	7.34
其他业务毛利	6.19	0.04	2.42	0.01	4.65	0.02	-1.42	-0.01
合计	17,043.60	100.00	28,181.98	100.00	22,385.6	100.00	17,158.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7,158.98 万元、22,385.60 万元、28,181.98 万元和 17,043.6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情况稳定。

从结构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为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报告期各期的贡献率分别为 81.99%、76.32%、86.22%和 82.7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70.45	81.11	72.93	82.81	67.92	74.38	65.21	83.12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57.67	15.44	43.80	11.60	48.55	16.45	63.90	8.13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79.09	0.34	77.97	1.72	82.95	4.24	63.83	2.91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87.33	3.11	83.40	3.87	84.32	4.92	83.19	5.84
主营业务合计	69.03	100.00	70.04	100.00	66.17	100.00	6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报告期内，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21%、67.92%、72.93%和 70.45%。

2023 年，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的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1) 公司逐步推进生产

流程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人员效能提高，同时伴随着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单位产出率也有所增加，人效提升以及原材料的节约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2）境外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因定价优势，其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2023 年境外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的订单量及业务占比的提升对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的整体毛利率产生正向贡献。

2024 年毛利率较上期提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持续完善生产流程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随着订单量的持续增长，在生产人员未增加的情况下，人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2）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自制原材料并寻找性价比更高的替代物料，进一步压降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毛利率提升；3）境外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因定价优势，其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2024 年境外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的订单量及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对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的整体毛利率产生正向贡献。

2025 年 1-6 月，受境内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平均单价下降及境内外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

（2）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公司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主要包括纳米抗体开发服务、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抗体人源化服务、杂交瘤抗体测序服务等。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项目的个性化特征较为明显，不同业务类型及不同项目的实验方案、开发难度、交付标准、执行周期等各有差异，造成了项目执行成本的差异，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受前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90%、48.55%、43.80%和 57.67%。

2023 年度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 年，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纳米抗体开发服务及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的增长，该两类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涉及免疫建库、抗体筛选、表达鉴定等环节，实验过程相对复杂，成本耗用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纳米抗体开发服务和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的占比提升，影响了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2024 年，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本期交付的纳米抗体开发项目和单 B 抗体筛选服务项目因开发难度较大或反复多次实验等因素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成本耗用较多，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

2025 年上半年度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纳米抗体开发及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毛利率较前期提升。公司不断积累项目执行经验，持续提升技术水平，调整并优化了各环节的实验方法，提高了项目执行效率，缩短了项目执行周期，本期纳米抗体开发及单 B 细胞抗体筛选的生产成本得到较好控制，毛利率显著回升；2）功能性检测服务毛利率较前期显著

提升。本期具备价格优势的境外功能性检测订单占比显著提升对毛利率产生正向贡献。

（3）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公司于 2020 年获得 CHO-K1 细胞株的授权并开展了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于 2021 年开始产生稳定细胞株相关业务收入。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包含稳定细胞株构建服务及稳定细胞株授权服务两个细分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3%、82.95%、77.97%和 79.09%。

2023 年，随着相关技术和工艺不断优化，稳定细胞株构建项目的成本耗用降低，加之本期交付的项目中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毛利率显著上升。

2024 年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交付的稳定细胞株开发订单多为研究级订单，定价相对较低，且个别订单因项目开发难度原因导致成本显著上升，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2025 年上半年度，本期交付的稳定细胞株构建项目较少，毛利率提升主要受项目个性化特征的影响。

（4）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报告期各期，通用类抗体/蛋白毛利率分别为 83.19%、84.32%、83.40%和 87.33%，毛利率相对稳定，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62.64	37.01	66.46	44.77	63.78	51.84	66.14	74.29
境外	72.78	62.99	72.94	55.23	68.75	48.16	66.06	25.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境外业务毛利率与境内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境内外定价差异、境内外业务结构差异及运输费用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2022 年，境外业务毛利率与境内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3 年，从成本端来看，公司通过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工艺流程优化、寻找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自制原材料、提升人效等方式持续进行成本控制，项目平均成本下降，对毛利率产生正向

贡献；从价格端来看，境内市场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而境外业务的平均价格较为平稳。综合价格端和成本端的因素，境内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境外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024 年，公司订单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以及自动化能力的提高，在生产人员未增加的情况下，人员效能得以充分释放，订单的平均人工成本下降；同时，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加之公司持续进行成本挖潜，订单的平均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境内和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025 年上半年度，受境内服务定价下降的影响，境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境外业务毛利率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69.09	98.49	70.10	98.77	66.09	98.83	66.11	99.05
经销	64.91	1.51	65.49	1.23	73.62	1.17	67.22	0.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直销，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销售结构、销售定价差异所致。2022 年，公司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相较于直销收入，公司经销收入结构中通用产品销售的比例较高，通用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服务毛利率。2024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本期经销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质粒构建服务²占比较高；2）抗体和蛋白表达经销业务中占比较高的日本地区经销商要求公司交付冻干样品，使得服务成本有所增加，拉低了整体经销毛利率。2025 年上半年度，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与 2024 年无显著差异。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² 质粒构建服务为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的一个中间环节，定价较低且毛利空间小。经销的部分订单做了电泳检测，检测成本增加，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义翘神州	74.00	73.29	82.06	85.03
睿智医药	29.01	21.80	24.77	25.42
金斯瑞生物科技	61.81	45.77	48.78	48.60
药明生物	42.73	40.97	40.08	44.04
平均数（%）	51.89	45.46	48.92	50.77
发行人（%）	69.03	70.04	66.15	65.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毛利率低于义翘神州，主要系义翘神州以通用类蛋白产品销售为主，通用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 CRO 服务的毛利率。2022 年和 2023 年，义翘神州 CR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6.96%、69.62%，与公司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义翘神州 CR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8.61% 和 52.22%，整体低于公司 CRO 服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义翘神州因苏州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且运营成本上升，其 CRO 服务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睿智医药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其大分子业务板块的影响。2022 年至 2024 年，其大分子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31%、-8.21%和 1.47%。睿智医药大分子业务包含生物药研发服务、生物药开发与生产两个板块。生物药研发服务模块覆盖从蛋白制备和细胞系构建至临床前候选抗体生成，生物药开发与生产业务板块服务则覆盖各类客户从临床前研究至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睿智医药大分子业务板块的订单获取情况未达到预期，该板块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毛利率高于金斯瑞生物科技，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金斯瑞生物科技主营业务较为综合，包含生命科学服务及产品、生物制剂开发服务、工业合成生物产品及细胞疗法等多个业务板块。

公司毛利率高于药明生物，主要系药明生物的服务范围涵盖了生物药的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开发阶段至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全过程，其 CRDMO 全流程服务模式需要大规模的原液和制剂生产能力作为支撑，因而其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多，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12%、66.17%、70.04%和 69.03%，处于较高水平。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580.33	10.45	5,109.00	12.70	4,636.42	13.70	3,515.58	13.50
管理费用	2,813.15	11.39	5,745.86	14.28	5,623.54	16.62	4,451.39	17.09
研发费用	2,375.27	9.62	4,661.26	11.58	4,277.89	12.64	2,709.67	10.40
财务费用	-293.66	-1.19	-884.89	-2.20	-475.71	-1.41	-283.68	-1.09
合计	7,475.10	30.28	14,631.24	36.36	14,062.14	41.56	10,392.97	39.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392.97 万元、14,062.14 万元、14,631.24 万元和 7,475.10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1%、41.56%、36.36%和 30.28%，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增幅明显，使得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52.40	64.04	3,475.06	68.02	2,902.71	62.61	1,859.12	52.88
广告宣传费	300.09	11.63	418.57	8.19	222.25	4.79	263.55	7.50
展会费	189.20	7.33	360.57	7.06	358.41	7.73	262.39	7.46
股份支付费用	70.51	2.73	256.73	5.03	626.93	13.52	880.85	25.06
差旅费	147.64	5.72	253.56	4.96	226.90	4.89	81.92	2.33
办公、物业及水电费	136.84	5.30	176.93	3.46	90.63	1.95	79.16	2.25
业务招待费	33.94	1.32	65.58	1.28	49.63	1.07	38.45	1.09
房租	15.98	0.62	31.95	0.63	41.27	0.89	28.03	0.80
其他	33.74	1.31	70.06	1.37	117.68	2.54	22.11	0.63
合计	2,580.33	100.00	5,109.00	100.00	4,636.42	100.00	3,515.5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义翘神州	24.47	25.43	23.83	21.57
睿智医药	4.69	3.75	4.01	4.66
金斯瑞生物科技	9.16	14.82	20.76	26.91

药明生物	2.71	2.54	1.73	1.07
平均数（%）	10.26	11.64	12.58	13.55
发行人（%）	10.45	12.70	13.70	13.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与单个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情况主要如下：①义翘神州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科研单位及医药研发企业的大量研发人员，需要较多的专业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及时和专业的服务，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②金斯瑞生物科技业务类型较多，包含研发服务、创新药业务等，销售服务能力要求较高，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另一方面，其每年都有股权激励计划，销售费用中包含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睿智医药和药明生物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睿智医药和药明生物已属于行业内发展较为成熟的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515.58 万元、4,636.42 万元、5,109.00 万元和 2,580.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13.70%、12.70%和 10.45%，除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展会费等构成。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859.12 万元、2,902.71 万元、3,475.06 万元和 1,652.4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88%、62.61%、68.02%和 64.04%，整体呈上涨趋势并逐步趋于稳定，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抗体发现与优化、稳定细胞株开发等新业务类型的不断推出，公司扩充了技术支持团队以高效响应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需求；2）为持续赋能下游生物医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商务团队规模，及时跟进下游客户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需求，积极向下游客户推介各类服务；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境外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4）随着公司商务及技术支持团队人员的增加，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较好，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奖金支出有所增加。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63.55 万元、222.25 万元、418.57 万元和 300.09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全方位、多渠道地对现有各类业务进行宣传，并且随着抗体发现与优化更多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所致。

(3) 展会费

报告期各期，展会费分别为 262.39 万元、358.41 万元、360.57 万元和 189.20 万元，绝对额呈逐年上涨趋势，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6%、7.73%、7.06%和 7.33%，占比较为稳定。展会费主要为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境内外医药论坛、行业展会等方式向下游客户全面推介公司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80.52	56.18	3,017.39	52.51	2,547.37	45.30	1,748.27	39.27
中介服务费	283.79	10.09	986.90	17.18	373.33	6.64	435.53	9.78
折旧摊销费	174.32	6.20	393.32	6.85	602.06	10.71	611.68	13.74
股份支付费用	78.84	2.80	333.33	5.80	530.25	9.43	693.67	15.58
业务招待费	164.82	5.86	218.68	3.81	326.61	5.81	181.73	4.08
房租	84.63	3.01	188.56	3.28	308.40	5.48	296.93	6.67
办公、物业及水电费	97.86	3.48	150.64	2.62	268.47	4.77	204.28	4.59
工会经费	90.12	3.20	119.47	2.08	139.62	2.48	110.72	2.49
产品及物料报废	46.92	1.67	32.33	0.56	83.70	1.49	37.65	0.85
其他	211.34	7.51	305.25	5.31	443.74	7.89	130.94	2.94
合计	2,813.15	100.00	5,745.86	100.00	5,623.54	100.00	4,451.3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义翘神州	22.44	24.30	19.53	14.51
睿智医药	15.33	17.29	18.67	18.57
金斯瑞生物科技	12.17	19.24	19.06	29.16
药明生物	7.85	8.96	8.78	8.32
平均数 (%)	14.45	17.45	16.51	17.64
发行人 (%)	11.39	14.28	16.62	17.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与单个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体量不同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51.39 万元、5,623.54 万元、5,745.86 万元和 2,81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9%、16.62%、14.28%和 11.3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

营收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效应有所显现，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费用管控能力，节约行政开支所致。除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房租等。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48.27 万元、2,547.37 万元、3,017.39 万元和 1,580.52 万元，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为维持人员稳定性并形成良性的激励反馈机制，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支出有所增加。

（2）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装修费摊销及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611.68 万元、602.06 万元、393.32 万元和 174.3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有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租赁了办公场所，装修支出较高，导致装修费摊销增加较多。

（3）房租

报告期内，房租费用分别为 296.93 万元、308.40 万元、188.56 万元和 84.63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房租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相继在泰州、上海新租赁了主要办公场地以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房租费用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2023 年 1-4 月上海研发中心尚处于装修阶段，租赁费计入管理费用，使得 2023 年管理费用中房租支出较多；2）张江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英抗（已注销）原有租赁场地退租使得租赁支出减少。

（4）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435.53 万元、373.33 万元、986.90 万元和 283.7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进行私募股权融资、筹备首发上市及人才招聘等事宜而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24.13	47.33	2,348.93	50.39	2,031.54	47.49	1,220.03	45.03
折旧摊销费	566.50	23.85	979.76	21.02	864.44	20.21	371.89	13.72
材料费	351.70	14.81	566.68	12.16	629.38	14.71	436.87	16.12
股份支付费用	42.59	1.79	120.37	2.58	296.69	6.94	452.68	16.71
房租	104.10	4.38	189.16	4.06	174.27	4.07	81.96	3.02
委托外部研究开	83.66	3.52	242.97	5.21	105.72	2.47	63.84	2.36

发费用								
其他	102.60	4.32	213.41	4.58	175.86	4.11	82.40	3.04
合计	2,375.27	100.00	4,661.26	100.00	4,277.89	100.00	2,709.6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义翘神州	13.10	14.86	13.53	10.47
睿智医药	4.63	6.14	6.81	6.96
金斯瑞生物科技	6.04	9.05	9.40	62.35
药明生物	3.45	4.10	4.61	4.47
平均数 (%)	6.81	8.54	8.59	21.06
发行人 (%)	9.62	11.58	12.64	10.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义翘神州较为接近，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小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金斯瑞生物科技业务板块中包含研发支出较多的创新药业务，使得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值；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金斯瑞生物科技不再将创新药板块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研发费用率明显下降；2）药明生物和睿智医药营收规模较大，研发费用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9.67 万元、4,277.89 万元、4,661.26 万元和 2,37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0%、12.64%、11.58%和 9.6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56.99 万元、3,981.20 万元、4,540.90 万元和 2,332.6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重视技术革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并拓展新技术平台，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的不断增长，系公司充实研发团队、购置较多实验设备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0.03 万元、2,031.54 万元、2,348.93 万元和 1,124.13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充，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增加所致。

(2) 材料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436.87 万元、629.38 万元、566.68 万元和 351.70 万元，

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与各报告期内不同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耗料情况及投入进度相关。

(3)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71.89 万元、864.44 万元、979.76 万元和 566.50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大幅增长，主要是购置仪器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和上海研发中心装修完成，随之带来的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用的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3.84 万元、105.72 万元、242.97 万元和 83.66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受限于公司仪器设备需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检测。2024 年新立项研发项目因需建立大鼠抗体序列比对数据库，委托外部开展大量质谱检测，使得 2024 年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大幅上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1.82	52.82	111.22	126.9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411.58	839.77	475.36	68.38
汇兑损益	-17.05	-203.38	-180.78	-359.51
银行手续费	93.14	105.44	69.22	17.23
其他	-	-	-	-
合计	-293.66	-884.89	-475.71	-283.6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义翘神州	-0.98	-1.97	-6.91	-12.16
睿智医药	0.17	0.40	1.23	0.89
金斯瑞生物科技	1.77	1.35	3.28	2.12
药明生物	0.84	0.84	0.93	0.42
平均数（%）	0.45	0.16	-0.37	-2.18
发行人（%）	-1.19	-2.20	-1.41	-1.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09%、-1.41%、-2.20%和-1.1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与单个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义翘神州财务费用的结构与公司类似，因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多从而产生了较多利息收入，加之境外业务占比较高形成了较多汇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率为负数；睿			

	智医药、金斯瑞生物科技和药明生物因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凸显，财务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98 万元、111.22 万元、52.82 万元和 41.82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确认的利息费用及短期借款形成的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持续增加使得存款利息收入显著增加所致。 汇兑损益主要是外销业务形成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造成。报告期内，美元指数整体走强，形成了较大的汇兑收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逐年增长，经营规模效应开始凸显，同时公司费用管控能力逐步加强，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9,496.06	38.46	14,075.33	34.98	9,629.84	28.46	7,051.59	27.08
营业外收入	0.000047	0.00	0.02	0.00	0.32	0.00	0.14	0.00
营业外支出	69.49	0.28	24.61	0.06	151.00	0.45	54.24	0.21
利润总额	9,426.57	38.18	14,050.74	34.92	9,479.15	28.01	6,997.49	26.87
所得税费用	1,126.47	4.56	1,667.97	4.15	1,077.04	3.18	1,232.20	4.73
净利润	8,300.10	33.62	12,382.77	30.77	8,402.11	24.83	5,765.29	22.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051.59 万元、9,629.84 万元、14,075.33 万元和 9,49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8.46%、34.98%和 38.46%，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65.29 万元、8,402.11 万元、12,382.77 万元和 8,300.10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2.14%、24.83%、30.77%和 33.62%，净利润和净利率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境内外业务，营收规模不断上涨，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投入促进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并通过自动化、信息化不断探索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000047	0.02	0.32	0.14
合计	0.000047	0.02	0.32	0.1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	-	2.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66	4.06	17.83	13.92
滞纳金	15.13	7.29	19.89	37.78
违约金	-		98.84	
其他	0.70	8.26	14.44	-
合计	69.49	24.61	151.00	54.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4.24 万元、151.00 万元、24.61 万元和 69.4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提前退租导致违约金支出较高。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0.67	1,338.58	711.78	1,248.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80	329.39	365.27	-16.42
合计	1,126.47	1,667.97	1,077.04	1,232.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426.57	14,050.74	9,479.15	6,997.4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3.99	2,107.61	1,421.87	1,049.6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8	14.99	27.52	9.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74	182.63	232.33	474.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6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7.03	-0.0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57.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28.76	-631.78	-671.71	-315.00
其他	-3.31	-3.87	2.82	13.16
所得税费用	1,126.47	1,667.97	1,077.04	1,232.2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232.20 万元、1,077.04 万元、1,667.97 万元和 1,126.47 万元，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与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变动情况总体一致。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1）研发费用增长使得加成扣除额增加；2）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使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金额下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65.29 万元、8,402.11 万元、12,382.77 万元和 8,300.10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2.14%、24.83%、30.77%和 33.62%，净利润和净利率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境内外业务，营收规模不断上涨，通过研发投入促进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并通过自动化、信息化的不断探索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形成了较好的成本控制，同时，公司费用管控能力加强，期间费用处于合理水平，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24.13	2,348.93	2,031.54	1,220.03
折旧摊销费	566.50	979.76	864.44	371.89
材料费	351.70	566.68	629.38	436.8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3.66	242.97	105.72	63.84
房租	104.10	189.16	174.27	81.96
股份支付费用	42.59	120.37	296.69	452.68
其他	102.60	213.41	175.86	82.40
合计	2,375.27	4,661.26	4,277.89	2,709.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	11.58	12.64	10.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9.67 万元、4,277.89 万元、4,661.26 万元和 2,375.27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膜蛋白平台建立与纯化技术路线的开发	272.23	358.94	193.74	-
质粒提取试剂盒及自动化质粒提取系统开发	3.58	63.04	78.26	28.36
大肠杆菌表达功能性蛋白平台开发	23.64	58.98	59.23	24.13
大鼠抗小鼠蛋白的单 B 方法开发	17.17	272.49	-	-
单细胞抗体开发平台	-	212.26	1,097.86	465.21
全人源抗体库的构建	-	379.96	458.30	7.05
羊驼抗体库开发平台	-	-	259.68	382.82
体外功能检测平台	100.62	448.00	214.88	-
基于噬菌体展示技术的羊驼纳米天然库的开发	101.51	111.66	194.15	-
重组鲨鱼源单域抗体及抗血管生成因子开发	-	112.68	95.03	117.02
畜牧兽用抗体开发	43.94	116.23	38.73	-
系列免疫检查点单克隆抗体的开发	-	-	34.57	122.41
肿瘤相关抗原抗体开发平台	-	-	4.06	278.94
噬菌体表面展示技术抗体库开发	-	-	0.20	202.36
全人源化抗体筛选平台的搭建	47.25	106.24	-	-
基因过表达细胞株库的构建	68.79	186.89	94.92	39.70
CHOK1BN 细胞瞬转平台	0.21	193.89	57.55	12.43
高表达的重组抗体细胞株开发与优化	45.48	135.82	45.12	-
基于蛋白质一维到三维结构的 AI 抗体亲和力成熟平台	35.27	92.89	185.70	-
基于高通量数据的抗体快速发现 AI 平台	31.61	69.31	106.38	-
利用过表达抗原细胞系筛选特异性抗体的单 B 方法开发	62.28	265.41	-	-
Cysteine、LysineCrosslinkingADC 技术路线以及质检标准的开发与确立	141.18	259.64	-	-
重组蛋白产品库的开发	24.21	187.35	301.75	277.17
高序列同源及多次跨膜靶点全人源抗体筛选技术的开发	185.23	-	-	-
全自动淘选噬菌体文库	178.46	209.27	-	-
其他	992.62	820.31	757.77	752.06
合计	2,375.27	4,661.26	4,277.89	2,709.6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2%	11.58%	12.64%	10.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义翘神州	13.10	14.86	13.53	10.47
睿智医药	4.63	6.14	6.81	6.96
金斯瑞生物科技	6.04	9.05	9.40	62.35
药明生物	3.45	4.10	4.61	4.47
平均数（%）	6.81	8.54	8.59	21.06
发行人（%）	9.62	11.58	12.64	1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开发项目。公司基于研发项目执行期间的设备、资质以及自有技术情况，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环节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按项目核算委外技术服务费，根据委外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分项目确认委外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委托开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3.84 万元、105.72 万元、242.97 万元和 83.66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6%、2.47%、5.21%和 3.5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研发支出均系自主研发项目的真实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需要使用实验动物，而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等相关服务；②公司分析检测工作需要专业的设备和技术人员，但公司实际使用频率较低，采取委外方式更具有经济性。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30.20	275.9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90	-	-
合计	-	-18.90	530.20	275.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及2023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75.95万元和530.20万元，为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投资收益；2024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18.90万元，系对客户债务豁免而形成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4.69	24.94
合计	-	-	54.69	24.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4.94万元、54.69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收益	0.45		84.59	241.22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41	52.88	5.38	1.33
政府补助	236.53	1,025.14	981.53	180.48
合计	244.39	1,078.02	1,071.50	423.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23.04 万元、1,071.50 万元、1,078.02 万元和 244.39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8.94	-205.14	-62.19	-135.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2	-3.8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85	0.09	-0.50	4.45
合计	-183.10	-208.93	-62.68	-131.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1.06 万元、-62.68 万元、-208.93 万元和-183.1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造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8.53	-220.52	-259.06	-208.33
合计	-38.53	-220.52	-259.06	-208.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08.33 万元、-259.06 万元、-220.52 万元和-38.53 万元，系对库龄较长周转较慢的库存商品以及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的合同履约成本计万元提的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62	0.16	80.02	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9.61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62	0.16	60.41	1.37
合计	0.62	0.16	80.02	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37 万元、80.02 万元、0.16 万元和 0.62 万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形成了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81.01	43,035.92	35,274.40	25,73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	27.29	1,218.25	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7	2,314.61	1,982.81	8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5.37	45,377.82	38,475.46	26,55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3.02	6,730.11	4,990.90	6,17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9.84	12,253.45	11,846.94	8,06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39	2,299.47	2,247.42	2,45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25	4,155.94	4,281.75	1,8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7.50	25,438.97	23,367.01	18,5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87	19,938.86	15,108.45	7,989.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9.05 万元、15,108.45 万元、19,938.86 万元和 8,837.8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应收回款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变现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09.50	966.80	920.13	426.62
利息收入	454.43	940.33	491.75	176.26
税费退回	456.64	202.57	464.63	
押金及保证金	1.00	204.92	106.30	215.73
合计	1,121.57	2,314.61	1,982.81	818.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税费退回、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常经营费用	2,184.50	3,784.16	3,964.71	1,833.16
保证金及押金	8.58	196.67	137.94	19.31
手续费及其他	137.17	175.11	179.09	21.11
合计	2,330.25	4,155.94	4,281.75	1,873.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日常经营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8,300.10	12,382.77	8,402.11	5,76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3	220.52	259.06	208.33
信用减值损失	183.10	208.93	62.68	13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72.35	2,883.47	2,484.00	1,565.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8.92	466.89	564.59	497.38
无形资产摊销	59.39	109.88	99.68	52.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80	633.66	914.56	63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2	-0.16	-80.02	-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6	4.06	17.83	1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4.69	-24.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5	-133.50	-58.57	-3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90	-530.20	-27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6	8.33	97.47	-2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97	321.06	267.80	225.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81	-1,230.59	299.04	-2,12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9.94	-216.58	-48.20	-3,05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4.11	3,447.47	643.25	1,880.75
其他	212.32	813.75	1,768.07	2,7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87	19,938.86	15,108.45	7,989.0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高于净利润，显示出较高的盈利质量。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等非付现成本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引起。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132.92	40,33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9.83	28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3	0.13	94,742.75	40,75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6.84	7,014.25	7,501.85	8,88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132.92	68,017.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84	7,014.25	70,634.77	76,93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81	-7,014.12	24,107.98	-36,179.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79.54万元、24,107.98万元、-7,014.12万元和-6,516.8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置生产设备、新建生产基地而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员工借款及利息归还	-	-	-	137.22
合计	-	-	-	137.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和员工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29.00
合计	-	-	-	29.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存在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关联方资金拆出，相关资金拆借款及相应利息均已于 2022 年度归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79.54万元、24,107.98万元、-7,014.12万元和-6,516.8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置生产设备、新建生产基地而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7.87	5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8	661.16	803.91	28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8	661.16	3,841.78	34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8	-661.16	-3,841.78	39,158.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58.99 万元、-3,841.78 万元、-661.16 万元和-176.0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自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租赁负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付租赁款	176.08	642.56	380.19	285.48
上市发行费用	-	-	389.26	-
应付授权款	-	18.60	34.46	-
合计	176.08	661.16	803.91	285.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租赁款及发行上市的中介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58.99 万元、-3,841.78 万元、-661.16 万元和-176.0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自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租赁负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支付现金分别为 8,888.95 万元、7,501.85 万元、7,014.25 万元和 6,516.84 万元。主要为购置生产研发设备、生产基地建设的支出。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	21 和新泽西州 C 类企业-最低税规则	21 和新泽西州 C 类企业-最低税规则	21 和新泽西州 C 类企业-最低税规则	21 和新泽西州 C 类企业-最低税规则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25），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9214），有效期为 3 年。据此，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20211），有效期为 3 年。据此，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3、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上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存货	-139,967.37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39,967.37

执行上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21,170,414.00	995,323.52	22,165,737.52

执行上述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8,344.80	3,637,687.51	5,956,03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4,292.43	3,368,847.13	4,663,139.56
盈余公积	4,760,491.09	15,202.38	4,775,693.47
未分配利润	15,955,519.19	253,638.00	16,209,157.1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489,289.13	-167,309.22	12,321,97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85,597.00	167,309.22	57,652,906.2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873.59	2,506,202.79	3,540,07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9.52	2,404,671.63	2,411,391.15
盈余公积	3,685,246.02	2,420.17	3,687,666.19
未分配利润	40,154,704.33	99,110.99	40,253,815.32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800.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39%；负债总额为 16,372.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4.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09,427.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18%。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0,82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9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1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76%，经营情况良好。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00-21,000	10,865.81	84.06%-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6,600	3,249.13	84.66%-10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50-6,450	3,223.46	81.48%-100.10%

注：表中 2026 年 1-3 月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5 年 1-3 月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在手订单充足，预计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866,91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百英生物	10,580.00	10,580.00	2503-310115-04-02-338861	沪浦环保许评[2025]112 号
2	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百英	50,103.62	38,500.00	2203-321203-89-01-872711	泰高新行审批[2022]93 号
合计			60,683.62	49,08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 号，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80.00 万元。项目建设包括研发中心升级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安装。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就该项目出具备案证明。

2、项目必要性

（1）完善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研发中心升级是公司完善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公司一直致力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技术平台的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纳米抗体开发平台、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抗体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单 B 细胞筛选平台、抗体功能检测平台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

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为了持续保持公司在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有技术平台，持续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并持续探索新技术新领域，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加强抗体研发服务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平台的研究，从而形成对主营业务的有效支撑。

公司现有研发设施和资源无法满足未来长期持续增长的研发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储备更多研发人才、新增先进的研发设备，配备更强的研发资源，完善现有技术平台、搭建新技术平台，推动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加速新技术的转化与落地，持续赋能客户研发活动

CRO 行业的本质是制药工业技术和产能的转移和升级。CRO 公司通过技术的整合与迭代，提供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服务，形成客户粘性，业务得到快速发展。CRO 公司需要紧盯制药行业的前沿动态，持续进行技术探索和技术迭代，推动新技术的转化和新服务的落地，持续赋能下游客户。

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引进优秀的科研人才和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实力。新技术平台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深度把握客户研发方向和研发需求，加速新技术的转化与新服务的落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高度适配客户多样化的研发外包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快速、更优质的服务，持续赋能客户的研发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3、项目可行性

(1) 抗体药物的高速发展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促进临床需求不断增长，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医药创新优惠政策的持续激励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采购等改革措施的进一步落实，我国的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创新药领域加速布局，带动了 CRO 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抗体药物作为已被证实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具备优异治疗效果的治疗选择，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公司作为专注抗体发现和抗体表达领域的 CRO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自主开发了单 B 细胞筛选平台、纳米抗体开发平台及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并提供高效与优质的抗体表达、抗体发现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境内外知名生物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因此，公司能凭借良好的技术基础抓住抗体药物高速发展的机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

(2) 公司现有技术平台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在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目前拥有多项技术平台或核心资源要素，包括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和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相关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在强有力的研发力量支持下，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公司对产品技术细节精益求精，始终以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 CRO 服务痛点，通过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坚实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保障。

(3) 公司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服务产品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形成了一支学术理论与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多数技术人员拥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且具备在跨国药企、知名研发实验室等的药物研发经验，为技术研发提供了的良好人才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8 名研发人员。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在引进高水平行业精英的同时，通过加强对技术人员最新行业前沿知识培训等方式，强化技术人员的培养机制，形成引入新人才与挖掘内部人才潜力内外并举的人才策略。公司的研发人才团队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有助于公司高效组织研发工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总投资 金额
1	研发费用	860.00	1,000.00	1,140.00	1,240.00	1,320.00	5,560.00
1.1	人员成本	600.00	680.00	760.00	800.00	840.00	3,680.00
1.2	材料费	160.00	200.00	240.00	280.00	300.00	1,180.00
1.3	其他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700.00
2	工程费用	800.00	880.00	1,000.00	1,160.00	1,180.00	5,020.00
2.1	设备采购	800.00	880.00	1,000.00	1,160.00	1,180.00	5,020.00
项目总投资		1,660.00	1,880.00	2,140.00	2,400.00	2,500.00	10,580.00

本项目中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为设备采购，设备采购明细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件）	总价（万元）
1	高通量亲和力筛选仪	700.00	1	700.00
2	高通量抗体亲和力检测仪	700.00	1	700.00
3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500.00	1	500.00
4	GPU 芯片	18.75	24	450.00
5	膜蛋白亲和力检测仪	400.00	1	400.00
6	测序仪	300.00	1	300.00
7	纯化仪	150.00	2	300.00
8	活细胞分析仪	300.00	1	300.00
9	类器官培养系统	300.00	1	300.00
10	微流控筛选系统	200.00	1	200.00
11	自动化工作站	200.00	1	200.00
12	其他设备	-	-	670.00
13	合计			5,02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5 年，仪器设备调研及招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1	仪器设备调研及招标采购					
2	实施研发项目					

注：T 为项目开始建设之日。

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目的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抗体及蛋白表达平台的完善与优化	建立快速稳定细胞池开发平台	立项，现有高表达稳点细胞测序找到高表达热点，改造 CHO-K1 细胞基因组，抗体稳定表达验证。				
	提高瞬转表达量	利用 mRNA 稳定和复制系统、优化转染试剂、改造细胞，提高抗体瞬时表达量，建立线性表达平台。				
	提高双抗表达量		立项，筛选相关基因，构建基因的过表达细胞，双抗表达测试。			
抗体发现平台的完善与优化	优化完善单 B 平台	建立基于阻断、激活等功能活性的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方案；建立基于人源化小鼠的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方案；建立羊驼的单 B 细胞抗体开发平台。				
	完善抗体检测平台	建立 ADC 抗体杀伤检测平台、免疫原性检测、肿瘤细胞 3D 培养平台，质谱抗体表征平台。				
建立 AI 技术平台	抗体辅助筛选	建立基于大规模测序的 AI 抗体辅助筛选平台，测试不同已有模型和调整模型参数建立抗体辅助筛选的平台。				
	抗体成药性改造	立项，建立基于结构的 AI 抗体改造平台，实现抗体聚集性等成药性的改造。				
	建立基于序列的 AI 亲和力预测模型		建立基于序列的 AI 亲和力预测模型，减少湿实验的筛选工作量，提高亲和力成熟平台的效率。			

注：T 为项目立项之年。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5]112 号环评批复。

（二）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 50,103.62 万元。本项目建设用地 35 亩，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医药园区内，祥泰路东侧、健康大道南侧、灵芝路北侧、庙湾河西侧地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已就该项目出具备案文件。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满足抗体研发服务市场端需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业务的 CRO 公司。一方面，得益于境内外创新药公司数量、在研新药数量、创新药公司研发费用的持续增长、国内各项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医药研发外包渗透率的提升，近年来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不断获新客户，客户基数持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与众多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信赖关系，该部分客户的定制化研发服务需求也持续增加。上述两项因素叠加，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提升，目前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已经趋向于满负荷运转，产能不足问题开始凸显，公司扩大现有生产规模的需求日益迫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完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承接能力，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2）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搭建更多新的技术平台，不断推出新服务覆盖不同的药物研究领域，从而形成更多的业绩增长点。新技术平台研发完成后，新技术的转化与新服务的落地需要配置相应的生产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对应的新技术平台和新服务的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矩阵，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支持创新药企业及 CRO 企业的发展。上述政策均将提高研发能力作为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务院颁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指出要“重点开发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抗体药物。加快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抗体融合蛋白等新型抗体的研发。推动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指出“适应生物医药领域对高水平研发和生产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推动优势企业不断提升高效研发和先进制造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健全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为深化落实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连续出台系列政策支持创新药研发及 CRO 行业，鼓励医药行业提升新药研发能力，推动 CRO 行业发展。本项目围绕公司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业务进行建设，旨在提高公司现有研发服务能力，拓展研发服务范围，全面提升公司医药研发服务提供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2) 抗体药物兴起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抗体药物已经发展成为未来生物药的最重要的方向之一。在全球抗体药物产业强劲发展的浪潮中，国内抗体药物产业也已经实现了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跨越，抗体药物产品逐渐增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 CRO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 539.1 亿美元增长到 821.1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8.8%，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8.5%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477.3 亿美元。

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张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聚焦于抗体药物发现领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细分市场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实现了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市场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3,285.24	86.39%
1.1	建筑工程费	9,057.14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22,080.35	44.07%
1.3	安装工程费	8,625.05	17.21%
1.4	其他费用	1,461.50	2.92%
1.5	基本预备费	2,061.19	4.11%
2	铺底流动资金	6,818.38	13.61%
项目总投资		50,103.6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的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建设期为 60 个月。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泰高新行审批〔2022〕93 号环评批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披露内容及标准、审核及披露流程、责任划分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工作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或优先顺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1）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等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内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票股利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开通知书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查长春

程千文

邵玉波

朱亚波

项 鲁

黄翊玲

白 云

洪 杨

刘波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千文

邵玉波

朱亚波

SHI LEI (史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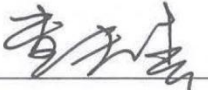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查长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查长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君威
蒋君威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
王永杰

崔浩
崔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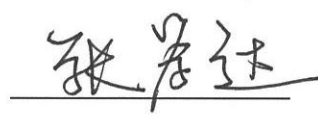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旭



陈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喜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1226 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评估师路天祥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评估机构声明》等相关文件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附件一 主要无形资产

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百英生物	一种抗小鼠 IgG 的兔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10045532.6	2023.01.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百英生物	一种 TIGIT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310002412.8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百英生物	一种抗 LAG3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310002853.8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百英生物	一种抗山羊 IgG 的兔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1444646.X	2022.11.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百英生物	一种抗 BSA 的兔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1354964.7	2022.11.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百英生物	一种亲和力成熟方法及抗人 PD-L1 单域抗体的亲和力成熟	发明	ZL202211182066.8	2022.09.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百英生物	一种抗 IL4i1 纳米抗体的制备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1103782.2	2022.09.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百英生物	一种抗 CD40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211078773.2	2022.09.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百英生物	一种抗 CD3 的纳米抗体或其抗原结合部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551666.0	2022.05.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百英生物	一种 micropolymer-HRP-纳米抗体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51244.6	2021.06.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百英生物	一种抗 PD-1 的纳米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110232513.5	2021.03.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百英生物	一种抗人 IL-6 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ZL202011200143.9	2020.10.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百英生物	一种 SARS-CoV-2N/S1 (RBD) 重组蛋白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010438729.2	2020.05.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百英生物	一种抗 BSA 纳米抗体及应用	发明	ZL202010417248.3	2020.05.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百英生物	一种抗小鼠和家兔 IgG 的羊驼单重链	发明	ZL202010417353.7	2020.05.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纳米抗体及应用						
16	百英生物	一种将重组蛋白定位到细胞表面的简便纯化蛋白方法	发明	ZL202010253491.6	2020.04.01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17	百英生物	一种 SIRPa-Fc-IL21 融合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1267746.8	2019.12.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百英生物	一种促进细胞移植和基因表达的转基因载体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610877184.9	2016.10.08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19	百英生物	基因序列的可视化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610810914.3	2016.09.09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0	百英生物	鳃血管生成抑制因子 1 功能区变体 JG70 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610017419.7	2014.06.06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1	百英生物	人白介素 2-Fc 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025919.2	2011.01.25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2	百英生物	一种抗人 Tim-3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410561740.6	2024.05.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百英生物	一种抗 CD28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311548011.9	2023.11.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百英生物	一种抗 Human CD24 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1209321.2	2024.08.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百英生物	一种抗 NKG2D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410520392.8	2024.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江苏百英	一种重组蛋白 A 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11107361.1	2023.08.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江苏百英	一种靶向条纹斑竹鲨 IgNAR-CH1 多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1704463.7	2022.12.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江苏百英	一种自动注液混匀设备	发明	ZL202210939121.7	2022.08.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江苏百英	一种抗 CD28 纳米抗体、基于天然库筛选 CD28 纳米抗体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1496798.3	2024.10.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0	江苏百英	一种抗人 IgG1-CH1 的纳米抗体及通过其纯化 IgG1 抗体或其片段	发明	ZL202411301568.7	2024.09.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的方法						
31	江苏百英	药物组合物、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610169756.4	2006.12.28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32	百英生物	一种抗小鼠 IgG1 的山羊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0810059.1	2022.07.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3	百英生物	基于 CDR 移植的人源化抗体设计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1528599.6	2024.10.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4	百英生物	一种基于 B 细胞永生化的单个 B 细胞抗体开发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1540545.1	2024.10.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5	百英生物	一种抗人 CCR8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510290378.8	2025.03.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6	百英生物、江苏百英	一种基于纳米孔测序的质粒测序和序列纠偏筛选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510592704.0	2025.05.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7	百英生物	一种预测抗体高亲和力突变位点的模型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411948686.7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8	百英生物	一种抗人 TIGIT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1367225.0	2024.09.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9	江苏百英	一种抗人 PD-1 的鲨鱼纳米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1582891.6	2024.11.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0	百英生物	一种抗 NKG2D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510215290. X	2024. 04. 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1	百英生物	一种抗 NKG2D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510215291. 4	2024. 04. 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2	百英生物	一种移液枪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662800.7	2023.09.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百英生物	一种自动移液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2221532294.9	2022.06.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百英生物	一种深孔板快速封膜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47956.8	2022.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百英生物	一种便于离心管快速转移的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390102.3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百英生物	一种蛋白透析后样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46326.8	2021.09.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百英	一种具有紫外杀菌	实用	ZL2021216587	2021.07.21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生物	功能的移动式移液管架	新型	55.2		取得		
48	百英生物	一种高通量快速开启微型离心管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66445.0	2021.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百英生物	一种便于加补料的摇瓶	实用新型	ZL202121071283.0	2021.05.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百英生物	一种医学用显微镜	实用新型	ZL202120386055.6	2021.02.22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51	百英生物	一种锥形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22353.7	2021.01.06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52	百英生物	一种蛋白纯化上样袋	实用新型	ZL202023302013.4	2020.12.31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53	百英生物	一种基因工程用杀菌烘干一体化的培养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4821.2	2020.11.27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54	百英生物	一种带握把可倒置倾液的大体积磁力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866468.X	2020.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百英生物	一种人性化设计可倒置倾液的 Z 字形磁力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66600.7	2020.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百英生物	一种生物工程领域的药物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6839.2	2020.03.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百英生物	一种生物工程领域的试管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70410.6	2020.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百英生物	一种组合式质粒小量提取上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29624.X	2019.08.30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59	百英生物	一种琼脂糖凝胶切胶及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903.5	2019.06.19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60	百英生物	一种台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73448.4	2019.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1	百英生物	一种稳定型微量注射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073438.0	2019.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2	百英生物	一种用于干细胞制剂的液氮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073436.1	2019.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百英生物	一种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73489.3	2019.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4	百英生物	一种实验室用通风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073487.4	2019.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百英生物	一种水冷超低温保存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073449.9	2019.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江苏百英	一种生物医药废气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267140.4	2024.0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江苏百英	一种拼接式多功能离心管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598868.X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江苏百英	一种用于批量处理样品及取样的小型	实用新型	ZL202323094622.9	2023.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层析柱架						
69	江苏百英	一种便捷分离两相混合溶液的高通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30833.6	2023.11.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江苏百英	一种移液枪枪头批量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98452.7	2023.09.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江苏百英	一种实验废弃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75720.0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江苏百英	一种超净台侧方多功能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75863.1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江苏百英	一种植物蛋白纯化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00531.8	2022.0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江苏百英	一种质粒提取用具有过滤结构的便携式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220070493.6	2022.0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江苏百英	一种多区域管理的细胞培养用温控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375403.9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江苏百英	一种抗体表达多组同步测试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75331.8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7	江苏百英	一种高通量移取移液器枪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34022.X	2021.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江苏百英	一种便于固定试管的医用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07219.9	2021.02.25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79	江苏百英	一种便于移动的医用超低温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403779.7	2021.02.24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80	江苏百英	一种药液混合用振荡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91611.9	2021.02.23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81	江苏百英	一种便携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198885.6	2021.01.25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82	江苏百英	一种实验用空枪头快速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07804.X	2021.01.05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83	江苏百英	一种实验用培养器摇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01380.6	2021.01.04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84	江苏百英	一种高通量的细胞转染管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09869.7	2020.12.28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85	江苏百英	一种用于深孔板的板盖	实用新型	ZL202421023520.X	2024.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江苏百英	一种具有涂抹功能的细胞刮刀	实用新型	ZL202421400340.9	2024.06.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二、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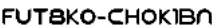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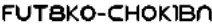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英生物	抗体研发定制服务实验流转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38892 号	2021SR1616266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百英生物	BIOINTRON 遗传密码子快速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14696 号	2021SR1692070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3	百英生物	BIOINTRON OVERLAP PCR 引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5792 号	2021SR1733166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	百英生物	BIOINTRON 质粒库搜索软件[简称: 质粒库搜索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10314022 号	2022SR1359823	2022.05.04	原始取得	无
5	百英生物	BIOINTRON 稀有密码子分析软件 [简称: 稀有密码子分析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10314023 号	2022SR1359824	2022.05.15	原始取得	无
6	百英生物	BIOINTRON 抗体表达自动报价软件 [简称: 抗体表达自动报价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14536319 号	2024SR2132446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7	百英生物	BIOINTRON 电子实验记录本软件 [简称: 电子实验记录本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14536840 号	2024SR2132967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8	百英生物	BIOINTRON 载体自由设计软件 [简称:载体自由设计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14639618 号	2024SR2235745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9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客户端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4810432 号	2025SR0154234	2025.01.22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苏百英	BIOINTRON 测序文件归类监听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10334926 号	2022SR1380727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百英	基因序列 ORF 寻找软件[简称: ORF Finder]1.0	软著登字第 9925190 号	2022SR0970991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百英	Biointron 可视化基因序列难度分析软件[简称: 基因序列难度分析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9925702 号	2022SR0971503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苏百英	百英成本核算软件 [简称: 成本核算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10346737 号	2022SR1392538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14	江苏百英	BIOINTRON 抗体表达 MES 系统 [简称:抗体表达 MES 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4596079 号	2024SR2192206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15	江苏百英	BIOINTRON 抗体发现 MES 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4749129 号	2025SR0092931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16	百英	高通量单细胞独特	软著登字第	2026SR01	2026. 01. 28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生物	抗体序列挑选软件 [简称: 抗体序列挑选软件] V1.0	17393259 号	78978		取得	
17	江苏百英	抗体结构图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54555 号	2026SR0040274	2026.01.07	原始取得	无
18	百英生物	抗体数据库注释软件[简称: Antibody Database_Analys is] V1.0	软著登字第 17241089 号	2026SR0026808	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19	江苏百英	抗体质量检测管理系统[简称: 抗体检测 ME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7238560 号	2026SR0024279	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江苏百英	BIOINTRON 物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33550 号	2026SR0219269	2026.02.03	原始取得	无
21	百英生物	羊小驼 (IP 形象)	No.01875118	国作登字 -2023-F-0046126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三、商标权

1、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英生物		73671931	5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2	百英生物		73680107	1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英生物		73681615	42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4	百英生物		69855836	42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5	百英生物		68826693	42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6	百英生物		68829337	1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	百英生物		68821514	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8	百英生物		68814962	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	百英生物		68819351	42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百英生物		68819317	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英生物		68632188	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英生物		68643032	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3	百英生物		68643039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百英生物		66193023	7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百英生物		66206439	6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6	百英生物		66198018	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百英生物		66203544	4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	百英生物		66199223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百英生物		66205084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20	百英生物		66210821	37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1	百英生物		66210724	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百英生物		66197143	43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百英生物		66206514	3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4	百英生物		66202620	3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25	百英生物		66188280	2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6	百英生物		66184519	27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7	百英生物		66198377	2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214508	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9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209007	17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0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203981	16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1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184483	2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2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211513	13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3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194975	1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4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209848	1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5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205024	26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6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212180	23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7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189602	1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8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188605	2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9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6042174	4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0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6052689	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1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6056954	42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42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057007	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3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6057002	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4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6038755	5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45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6065178	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66049836	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7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7476	19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48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2161	2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49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8383	23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50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1495	2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1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5993	21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2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2988	17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3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1545	16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4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8155	6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5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9890	4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6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8867	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7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0489	43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8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3086	1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9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7419	18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0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3013	4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1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3103	1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2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399853	13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3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8126	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4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8647	39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5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399843	1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6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6071	36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7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3046	11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8062	8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9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6722	7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0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9459	3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1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6778	3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2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7955	38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3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5317	37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4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9441	33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5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3185	29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6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5997	3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7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2810	27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8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2413	28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9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26701	26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80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08521	2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81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414573	2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82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177423	42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83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189446	1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84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5173136	5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85	百英生物	PCRMES	62908879	1	2022.10.14-2032.10.13		
86	百英生物	FCMES-AM	62889625	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87	百英生物	FCMES-AM	62889642	42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88	百英生物	SCMES-VHH	62889655	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89	百英生物	PCRMES	62898267	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百英生物	SCMES-VHH	62898466	3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1	百英生物	FCMES-AM	62901677	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2	百英生物	FCMES-AM	62901699	3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3	百英生物	PCRMES	62906126	42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4	百英生物	SCMES-VHH	62913263	42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5	百英生物	SCMES-VHH	62914231	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百英生物	PCRMES	62888495	3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7	百英生物		61483456	1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8	百英生物		61483493	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9	百英生物		61496622	3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0	百英生物		61496823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1	百英生物		61481088	42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2	百英生物		61489065	44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百英生物		61473829	1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4	百英生物	singlebcell	61034138	4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05	百英生物	singlebcell	61005562	3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06	百英生物	百英创	60435866	3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百英生物	百英创	60450841	42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08	百英生物	百英创	60453090	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09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0456213	3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10	百英生物	BIOINTRON	60464077	4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11	百英生物	百英创	60464916	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12	百英生物	ABINVIVO	58830317	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3	百英生物	ABINVIVO	58824501	1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4	百英生物	ABINVIVO	58828114	44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5	百英生物	ABINVIVO	58834103	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百英生物	ABINVIVO	58834476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7	百英生物	ABINVIVO	58834497	4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8179452	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19	百英生物	RushMab	58183416	4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0	百英生物		58185101	44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21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8186251	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2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8186534	4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3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8190261	1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24	百英生物	RushMab	58070107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25	百英生物	singlebcell	58075761	4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26	百英生物	singlebcell	58075777	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百英生物	RushMab	58081879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28	百英生物	RushMab	58090235	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29	百英生物	RushMab	58090641	4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30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4960004	3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31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4959627	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2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4530515	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33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54530515	42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34	百英生物	潤瑾萱 RUNJINXUAN	52585329	3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35	百英生物	潤瑾萱 RUNJINXUAN	52591937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36	百英生物		43808992	4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37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43783348	4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38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43800892	3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39	百英生物		43789198	35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40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BIOINTRON	43795411	5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41	百英生物		43785735	5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42	百英生物		43806241	1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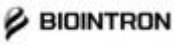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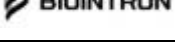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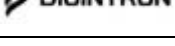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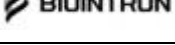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百英生物		43787604	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44	百英生物	RECPROTEIN	40775914	3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45	百英生物		39564045	42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46	百英生物		39570275	35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47	百英生物		39548371	5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48	百英生物		39559163	1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49	百英生物	凌量生物	33536126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50	百英生物		33534616	42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51	百英生物	凌量生物	33542366	3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2	百英生物		33527494	3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3	百英生物		33536973	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4	百英生物	凌量生物	33518498	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55	百英生物		33530165	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6	百英生物	凌量生物	33520074	1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7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33481464A	35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58	百英生物	BIOINTRON	33482550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59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33477416	42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60	百英生物	BIOINTRON	33479532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61	百英生物	百英生物	33469354	5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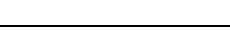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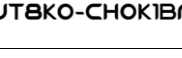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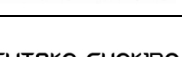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百英生物		33474169	1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63	百英生物		28435135	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百英生物	BIOINTRON	22736211	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65	百英生物	BIOINTRON	22736177	1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166	百英生物	ABPROT	22736150	1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67	百英生物	ABPROT	22736013	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68	百英生物		78377169	1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169	百英生物		78379795	5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170	百英生物		78354127	42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171	百英生物	AbDrop	78569035	5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172	百英生物	AbDrop	78568999	1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173	百英生物	Multimab	83684683	42	2025.08.07-2035.08.06	原始取得	无

注：经查验，上述第 131、137、140、158、164、165 项商标，由百英生物许可江苏百英使用，双方已就商标许可事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2、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BIOINTRON	百英生物	1633052	1、5、35、42	原始取得	欧盟
2		abinvivo	百英生物	1670393	1、5、42	原始取得	欧盟
3		abinvivo	百英生物	1670393	1、5、42	原始取得	日本
4		abinvivo	百英生物	1670393	1、5、42	原始取得	韩国
5		BIOINTRON	百英生物	6774126	1、5、42	原始取得	日本
6		BIOINTRON	百英生物	1619052	1、5、35、42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7		BIOINTRON	百英生物	1619052	1、5、35、42	原始取得	韩国
8		abinvivo	百英生物	7318058	1、5、42	原始取得	美国
9		CHOK1BN	百英生物	019024054	42	原始取得	欧盟
10		AbDrop	百英生物	306591420	1、5、42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1		abinvivo	百英生物	306591448	1、5、42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2		BIOINTRON	百英生物	306591439	1、5、42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3		BIOINTRON	百英生物	40-2277561	1	原始取得	韩国
14		BIOINTRON	百英生物	40-2277562	5	原始取得	韩国
15		BIOINTRON	百英生物	40-2277563	42	原始取得	韩国
16		BIOINTRON	百英生物	7747578	1	原始取得	美国
17		BIOINTRON	百英生物	7716254	5	原始取得	美国
18		BIOINTRON	百英生物	7747579	42	原始取得	美国
19		CHOK1BN	百英生物	6874858	42	原始取得	日本
20		BIOINTRON	百英生物	02428567	1、5、4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1		BIOINTRON	百英生物	1813289	1、5、42	原始取得	英国
22		BIOINTRON	百英生物	1813289	1、5、4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3		AbDrop	百英生物	02428566	1、5、4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4		AbDrop	百英生物	1813287	1、5、42	原始取得	英国
25		AbDrop	百英生物	1813287	1、5、4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6		abinvivo	百英生物	02428565	1、5、4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		abinvivo	百英生物	1812341	1、5、42	原始取得	英国
28		abinvivo	百英生物	1812341	1、5、4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9		RushMab	百英生物	306680782	42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30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306680773	42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31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2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欧盟
33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4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5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欧盟
36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02449628	4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7		RushMab	百英生物	02449629	4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8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9		BIOINTRON	百英生物	018854928	1、5、42	原始取得	欧盟
40		BIOINTRON	百英生物	1813289	1、5、42	原始取得	瑞士
41		AbDrop	百英生物	1813287	1、5、4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2		abinvivo	百英生物	1812341	1、5、4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3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英国
44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瑞士
45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英国
46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瑞士
47		AbDrop	百英生物	2024104891	42	原始取得	日本
48		AbDrop	百英生物	019085303	42	原始取得	欧盟
49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日本
50		FUT8KO-CHOK1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日本
51		ABDROP	百英生物	98789456	42	原始取得	美国
52		RushGene	百英生物	UK00004249376	42	原始取得	英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53	RushGene	RushGene	百英生物	837527	42	原始取得	瑞士
54	RushCHOK1	RushCHOK1	百英生物	835230	42	原始取得	瑞士
55	RECVHH	RECVHH	百英生物	UK00004249260	1	原始取得	英国
56	RECVHH	RECVHH	百英生物	835253	1	原始取得	瑞士

四、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百英生物	recprotein.com.cn	沪 ICP 备 2021033685 号-1	2027.01.26
2	百英生物	biointron.com.cn	沪 ICP 备 2021033685 号-2	2027.04.07
3	百英生物	plasmidf.com	沪 ICP 备 2021033685 号-4	2026.12.21
4	百英生物	plasmidf.cn	沪 ICP 备 2021033685 号-5	2026.12.21
5	百英生物	abinvivo.cn	沪 ICP 备 2021033685 号-6	2026.08.27

附件二 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AstraZeneca（阿斯利康）	Purchase Order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413.62 万美元	2022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履行完毕
2	AstraZeneca（阿斯利康）	Purchase Order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64.21 万美元	2023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履行完毕
3	AstraZeneca（阿斯利康）	Purchase Order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461.61 万美元	2024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4	AstraZeneca（阿斯利康）	Purchase Order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92.71 万美元	2025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5	Merck（默克）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116.88 万欧元	2024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6	Merck（默克）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10 万欧元	2025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7	Moderna（莫德纳）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06.28-长期	正在履行
8	Johnson & Johnson（强生）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134.50 万美元	2024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9	Johnson & Johnson（强生）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307.68 万美元	2025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10	BioCryst	SPECIAL PRICE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12.21-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MESTAG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以订单为准	2021.10.08-长期	正在履行
12	BigHat	PRICE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12.22-长期	正在履行
13	AbbVie（艾伯维）	SERVICES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4.02.19-2025.02.18	正在履行
14	Bayer（拜耳）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53.65 万美元	2024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履行完毕
15	Bayer（拜耳）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149.59 万美元	2025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16	Bio X Cell	Purchase Order	稳转细胞株服务	53.94 万美元	2022 年度累计 大额订单	履行完毕
17	RIDGELINE DISCOVERY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4.10.31	正在履行
18	PINETREE THERAPEUTICS	MASTER SERVICE AND SUPPLY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24.09.05-2027.09.04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AGREEMENT				
19	长春金赛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 方上海赛增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及补充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 .12.31	履行 完毕
20	长春金赛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 方上海赛增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25.06.05-2026 .12.31	正在 履行
21	长春金赛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 方上海赛增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战略服务框架合同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24.07.05-2026 .12.31	正在 履行
22	长春金赛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 方上海赛增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以订单为准	2024.09.13-2027 .05.31	正在 履行
23	信达生物制药（苏 州）有限公司	临床前技术服务框 架合同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23.11.08-2025 .11.07	正在 履行
24	信达细胞制药（苏 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抗体发现与优化 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03.31-2024 .03.31	履行 完毕
25	和铂医药（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 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抗体发现与优化 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01.09-2024 .12.31	履行 完毕
26	北京星奇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抗体发现与优化 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11.24 -2025.11.23	正在 履行
27	天境生物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框架服务 协议及补充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抗体发现与优化 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1.05-长期	正在 履行
28	上海翰森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及补充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抗体发现与优化 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09.04-2025 .09.03	履行 完毕
2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通用抗体/蛋白 销售	以订单为准	2024.08.01-2027 .07.31	正在 履行
30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服务框架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 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通用抗体/蛋白 销售等	以订单为准	2020.04.20-2023 .04.19	履行 完毕
31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服务框架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 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通用抗体/蛋白 销售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9.02-2024 .09.01	履行 完毕
3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供应商主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 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	以订单为准	2021.09.07-2024 .09.06	履行 完毕
33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	技术服务供应商主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以订单为准	2024.11.01-2026 .10.31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务			履行
34	上海墨肽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 充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	以订单为准	2023.10.27-2024 .10.26	履行 完毕
35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年度框架 合同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 务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 .12.31	履行 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或前十大客户单笔超过 5 万美元的大额订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 类型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上海坎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	采购 合同	1,002.00	2022.11.07	履行 完毕
2	上海坎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	采购 合同	501.00	2022.04.11	履行 完毕
3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 公司	分析仪	采购 合同	420.00	2022.07.15	履行 完毕
4	苏州帕缇科勒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自动化设备	采购 合同	338.00	2022.11.14	履行 完毕
5	江苏朝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采购 合同	248.00	2022.01.18	履行 完毕
6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 司	羊驼	采购 合同	202.80	2022.11.17	履行 完毕
7	勒菲生物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表征系统	采购 合同	425.00	2022.08.01	履行 完毕
8	PUBLICHEALTHENGLAND（英 格兰公共卫生署） ¹	细胞株授权	授权 协议	2 万英镑/年	2020.05.27-2040 .05.26	正在 履行
9	SphereFluidicsLimited	分析仪和单克 隆性保证系统	采购 合同	33.97 万英镑	2023.03.24	履行 完毕
10	墨卓生物科技（浙江）有限 公司	试剂套装	采购 合同	210.76	2023.07.20	履行 完毕
11	苏州镁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采购 合同	463.00	2024.04.15	履行 完毕
12	苏州镁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定 量设备	采购 合同	243.00	2024.06.11	履行 完毕
13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分析仪	采购 合同	429.86	2024.07.11	履行 完毕
1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培养基	采购 合同	353.50	2024.09.10	履行 完毕
15	上海羿齐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仪	采购 合同	280.00	2024.11.27	履行 完毕
16	苏州和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振荡器	采购 合同	238.50	2025.01.16	履行 完毕
17	上海骏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等设备	采购 合同	1,038.00	2025.01.15	履行 完毕
18	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摇床	采购	466.00	2025.03.03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完毕
19	泰州博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纯化设备	采购合同	212.00	2025.02.24	履行完毕
20	上海东富龙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生产线	采购合同	245.00	2025.02.14	履行完毕
21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应器	采购合同	390.00	2025.05.13	履行完毕

注 1：2021 年 10 月 1 日，PUBLIC HEALTH ENGLAND 相关职能由 UK HEALTH SECURITY AGENCY 履行。

注 2：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三、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方/出让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泰州市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564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2022.08.23/ 2025.08.11	履行完毕
2	江苏双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798	抗体研发及实验室装修项目	2022.11.15	履行完毕
3	苏州舜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22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消防施工	2023.05.07	正在履行
4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55	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	2022.07.29	履行完毕
5	江苏永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10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配电施工	2023.11.08	履行完毕
6	泰州市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绿化施工合同	342.37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景观绿化工程	2024.09.11/ 2025.07.02	履行完毕
7	苏州舜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62.24	净化机电安装工程	2024.12.13/ 2025.10.24	履行完毕

注：重大工程合同标准为超过 200 万元的工程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

四、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4LN15625649	1,000	2022.5.10-2023.5.10	查长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2.6.6-2	查长春提供最	履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Z2205LN15651906		023.6.6	高额保证	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232022280206	1,000	2022.07.28 -2023.7.27	查长春、上海市 中小微企业政 策性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